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6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1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1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一) 核查对象	12
(二) 核查方式	12
(三) 核查结果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川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	指	原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成都金控集团	指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隆银行	指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指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四川银监局核准，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发行人2012年资本充足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算）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郭瑛英、贺星强担任本次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郭瑛英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华银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京能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皇氏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优先股、燕京啤酒公开增发、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大唐发电出售煤化工资产、大连重工重大资产重组、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股权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电力 2013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公司债、泰禾集团 2015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公司债、北京城建公司债、福田汽车公司债、工商银行可转债及信贷资产证券化、华联综超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金融街公司债、连云港公司债等债券类项目；以及岭南园林、贵阳银行、北京银行、芭田股份、证通电子、四维图新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

贺星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 IPO、中联电气 IPO、奥维通信 IPO、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银行优先股、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奥维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世纪鼎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居然之家中期票据、北京银行金融债、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债、北京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北京农商银行私募融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贵阳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优先股（在会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联综超公司债、工商银行可转债和优先股、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曙光信息 IPO、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公司债、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优先股、兰州银行 IPO（在会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晓峰、李德民、李志强、钟犇、王健、王天航。上述人员的执业情况如下：

吕晓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的项目有：福田汽车 IPO、配股和非公开发行、金自天正 IPO、岭南园林 IPO、曙光信息 IPO、冠豪高新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公司债和定向增发、大连重工整体上市、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华夏银行、大连银行、贵阳银行、成都银行等发行次级债、金融债，工商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等定向增发；曾保荐督导的项目有：空港股份 IPO、中海集运 IPO、广电网络增发、葛洲坝配股、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等。

李志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福田汽车公司债、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优先股、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等。

钟犇：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

王健：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

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

王天航：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天音控股重大资产购买、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 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ENGDU
注册资本：	3,251,026,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捷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邮政编码：	610015
联系人：	罗铮
联系电话：	028-86160295
传真：	028-86160009
互联网网址：	www.bocd.com.cn
电子信箱：	ir@bocd.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

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一）业务概况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成都的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实施经营转型战略，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在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的领先地位，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协调发展、富有特色、价值领先、社会认可的现代商业银行。

发行人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稳健经营，科学发展。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782.23 亿元，位居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前列；资本充足率为 13.4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5%。

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发行人排名第 304 位，相较 2015 年上升 4 位。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223 名，其中法人股东 325 名，持有发行人 97.50%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5,898 名，持有发行人 2.50% 的股份。该等股东中 5,950 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27%。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成都金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652,4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7%；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 6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9%；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 2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8%。

(三) 主要财务数据**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223,163	360,946,757	321,445,339	300,229,73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39,151,959	131,811,720	129,352,040	121,143,924
总负债	355,435,278	338,962,994	301,166,256	282,030,445
吸收存款	285,351,847	271,007,607	240,646,720	219,554,974
股东权益	22,787,885	21,983,763	20,279,083	18,199,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16,891	21,912,521	20,211,078	18,136,2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	3,445,608	7,507,157	7,965,289	8,370,123
营业收入	4,119,445	8,610,388	8,958,755	9,131,291
营业利润	1,997,949	3,109,464	3,318,711	4,542,820
利润总额	1,993,710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净利润	1,652,017	2,583,062	2,821,182	3,552,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52,265	2,577,485	2,816,190	3,548,1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564	13,346,644	8,311,630	25,17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182)	(43,447,451)	(6,803,877)	(18,913,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19,241	3,223,255	12,806,793	4,046,79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011,577	(26,837,990)	14,335,692	10,306,017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51	0.51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78	0.78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81	0.81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9%	1.08	1.08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14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

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成都银行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成都银行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部已确权的法人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健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上基金及基金管理人需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访谈了相关股东，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关于主营业务和入股资金来源等的说明。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健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核查，上述股权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成都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成都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

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

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该等议案中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的相关具体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个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行人于1996年12月24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注册号为D10016510014号），并于1997年5月8日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28972979-0）。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8,258,700元。

200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以《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批复》（成银营复〔2001〕43号）同意，发行人将原信用社时期按照国家规定形成的减免税46,840,068.83元转入“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科目。

200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以《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2001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号）同意，发行人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任意盈余公积金86,602,733.64元以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含税）的形式分配给股东，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100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派送红股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439,556,200元。

200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以《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13家法人单位及2,006个内部职工向发行人共计投资入股811,470,000股，发行人股本增加至1,251,026,200元。

2008年，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号）和四川银监局《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06号）同意，丰隆银行等30家境内外投资者向发行人共计投资入股2,000,000,000股，发行人股本增加至3,251,026,200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23名，其中法人股东325名，持有发行人97.5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5,898名，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金控集团（持有652,418,000股）、丰隆银行（持有650,000,000股）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持有240,000,000股）。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07H251010001）以及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1997年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规定的要求。

（3）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258,700元，经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目前注册资本为3,251,026,200元。经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每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少量自有房屋有关物业权属证书尚未办理至成都银行名下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编号为B0207H251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近3年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等原因有正常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6) 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23名，其中法人股东325名，持有发行人97.5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5,898名，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截至2017年8月31日，尚有143名法人股东和130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3%。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分散，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股东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的要求。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二十条的要求。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5_A06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5.27亿元、26.32亿元和35.26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33.47亿元、83.12亿元和251.72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5,102.6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及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条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发行人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担保、承兑、信用证和资金业务，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发行人可能面临不能有效维持贷款组合质量的风险

发行人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6%、2.21%、2.35%和1.19%。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不良贷款，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也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发行人预期的水平。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数量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业务相对集中于某些客户、行业和区域的风险

(1) 发行人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94.61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58%，占资本净额的32.05%；发行人投向前五大行业的贷款占公司贷款余额的74.08%。

发行人为控制客户集中度风险，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等措施。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发行人通过行业分类管理和引入限额管理工具等手段，致力于优化客户比例结构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发行人通过发布信贷政策指引，注重总行对分支机构的业务导向。

目前，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贷款行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但是若发行人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或发行人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发行人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成都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成都地区。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77.08%的贷款来源于位于成都地区的分支机构，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成都地区。

发行人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已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等地开设分支行并分别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和江苏省宝应县出资设立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但在短期内，发行人大部分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成都地区。如果成都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房地产行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为 140.00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3.50%，不良贷款率为 0.02%；个人购房贷款余额 326.87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88.98%，不良贷款率为 0.48%。

为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制定了房地产信贷政策，明确了房地产信贷导向和贷款准入条件，推行了“名单制管理”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发行人房地产贷款实施封闭式管理，并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整治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集中度风险。在个人按揭贷款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调控政策规定的个人商品房按揭贷款首付成数和利率水平。发行人除了对房地产信贷领域实施日常管理外，还定期对其进行了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的结果，在模拟的压力情景下，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的增加量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以及对发行人的当期利润和期末资本充足率影响较小。

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文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

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中国银监会解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机关、事业、企业三类法人。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63.06 亿元。按照现金流覆盖分类，全覆盖贷款 157.04 亿元，占比 96.31%；基本覆盖贷款 6.02 亿元，占比 3.69%。上述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有 91.77 亿元贷款满足融资平台退出条件，已按照监管流程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163.06 亿元、165.67 亿元、153.01 亿元和 156.28 亿元；所涉及的平台公司家数分别为 50 家、55 家、53 家和 55 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占发行人母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8%、12.19%、11.43%和 12.5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不存在不良贷款。截至所示日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305,519	100.00%	16,566,755	100.00%	15,301,260	100.00%	15,343,091	98.18%
关注类	-	-	-	-	-	-	285,000	1.82%
合计	16,305,519	100.00%	16,566,755	100.00%	15,301,260	100.00%	15,628,091	100.00%

发行人重视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限额管理，不断加强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适时出台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授信准入条件，进一步强化对新增授信的集中审批，同时扎实推进存量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到期监测与管控，切实防范违约风险。

尽管发行人采取上述措施，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

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贷款的担保可能不足以保障发行人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设置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7%、22.57% 和 9.62%。在以保证作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中，部分贷款的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的政策，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掌握抵/质押物价值的最新信息，这可能对发行人准确评估由该等抵/质押物担保的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对抵/质押物的优先权可能低于其他权利，变现或实现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时间较长，在执行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发行人控制或变现某些不良贷款的抵/质押物可能存在一定的难度。另外，由于引起发行人抵/质押物价值较大波动或下降的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如果中国境内特别是四川省成都市发生经济减速或其他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从而可能减少发行人从抵/质押物回收的金额，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46.9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0.14 亿元；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3.27%，拨备覆盖率达到 158.59%，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拨备覆盖率均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发行人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所属行业的情况、发行人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的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与发行人信贷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承兑汇票余额为 61.09 亿元，保函余额为 24.52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0.83 亿元，信用卡承诺余额为 18.03 亿元。

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用卡承诺等表外业务纳入发行人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控制表外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上述承诺会使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当发行人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与发行人资金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投资，以及与金融同业机构开展的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同业存款和同业拆借及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如果因发行人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违约，以及金融同业交易对手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而违约，发行人将面临相应的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验，相当一部分活期存款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沉淀，而定期存款到期后也可能续存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并不能保证这些客户行为的持续性，尤其是在有更多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也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

此被削弱。

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等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发行人主要运用分层级的指标限额、现金流（静态/动态）缺口分析、以及压力测试和应急措施等方法管理流动性，通过匹配相适应的流动性资产储备和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来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但目前商业银行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完成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随之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利率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净利差和客户选择行为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基本放开了利率管制，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而存在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利率敏感性测试结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金额为 6.33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 18.37%。发行人注重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与情景测试，通过投资组合、久期、估值损失、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限额对利率风险实施监控和管理。同时，充分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针对利率走势判断，调整发行人的重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以及英镑。从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外汇风险敞口不大，但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下表列出发行人所示年度/期间税前利润对相应外币的敏感性程度，即所示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一定幅度发行人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变动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元	+/-	3%	+/- 159	+/- 78	+/- 413	+/- 310
港币	+/-	3%	+/- -	+/- -	+/- -	+/- 41
欧元	+/-	3%	+/- 18	+/- 14	+/- 40	+/- 4
日元	+/-	3%	+/- -	+/- -	+/- -	+/- -
澳元	+/-	3%	+/- -	+/- -	+/- -	+/- -
英镑	+/-	3%	+/- -	+/- -	+/- -	+/- -

发行人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外汇敞

口风险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发行人目前外汇主要以美元为主，且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发行人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变动原因日益复杂的情况下，汇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发行人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四）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发行人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发行人制订了内控制度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账户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发行人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舞弊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的舞弊行为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发行人声誉受到损害。发行人员工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和收受贿赂、内外勾结合伙营私舞弊等行为。第三方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侵害行为。发行人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发行人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522 名员工。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员工管理，并印发了《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发行人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发行人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发行人的舞弊、侵害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发行人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影响。

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发行人被索赔损失和监管处罚。

发行人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发行人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发行人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

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发行人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发行人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发行人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六）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设有营业网点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随着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民营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的区域，并寻求通过上市途径实现做大做强的目

标，但是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七）货币政策的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如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信贷有可能投向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这样可能会造成信贷投放在上述行业过分集中，从而可能产生信贷集中的风险。在紧缩的货币政策的影响下，包括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挤占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发行人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发行人经营策略，但是发行人如果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八）监管和政策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如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将持续完善。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策，对于针对发行人的法律诉讼及纠纷，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和负债。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可能面临声誉风险

在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四川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了《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及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应对能力，有效地控制了声誉风险的负面影响。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上述举措，但是由于声誉风险来源较广泛，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声誉风险产生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成都市，发行人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发行人对成都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除此之外，发行人还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的机会，目前已经在西部地区的重庆和西安设立了2家分行，在四川省内的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泸州设立了10家分行，此外还设立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2家村镇银行。

发行人在推进跨区域发展过程中，基本遵循“区域相邻、文化相近”原则，且对当地的经济金融、市场竞争和监管环境进行了深入的调研评估。但仍然可能出现业务模式与当地市场不完全吻合、管理模式不能完全满足跨区域发展需要的情况。因此，无法保证跨区域发展能够完全实现预期进度和预期目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法律与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发行人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发行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取加强对行内制度及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管理和指导诉讼案件以及外聘常年法律顾问等措施，有效控制法律与合规风险。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发行人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遵守上述规定。若上述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行人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发行人不得在弥补发行人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发行人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有权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发行人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十五）与发行人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98 项房屋的所有权，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另外，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一定数量的物业，主要用作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发行人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并计划通过与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加快相关权证的取得和完善，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及时获取发行人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发行人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发行人部分网点的资产损失，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发行人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发行人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12年至2016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42%和14.35%。下表列示了2012年至2016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经过多年的发展，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实力和水平大大提升，成为国内银行

业中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群体。中国银监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升，同时资产质量不断提高。2012年至2016年，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从123,469亿元增至282,378亿元；总负债从115,395亿元增至264,040亿元。

在未来五年内，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将为银行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同时，随着银行业监管继续加强，银行业改革将进一步深化，银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地位将不断提高。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不断升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个人金融业务需求持续增加，银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

发行人综合实力在西部城市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发行人资产规模西部领先，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达到3,782.23亿元，位居西部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发行人排名第304位，相较2015年排名上升了4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在成都市外，发行人还在四川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州和泸州设立省内分行，于重庆和西安设立跨省分行，并在四川雅安和江苏宝应县发起设立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实现了业务的跨区域覆盖。

发行人相信，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和跨区域的业务布局，为发行人持续、强劲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增强发行人在西部市场中的渗透能力。

2、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作为根植于成都的一家商业银行，发行人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经济基础较好且极具发展潜力的成都，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成都发展位势突出。成都是四川省省会，是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重要节点，按照《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成都正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同时，天府新区加快建设和代管简阳，拓展了成都的城市发展空间。

成都综合经济实力较强。截至2016年末，成都地区生产总值达12,170亿元，列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第三位，位居中西部省会城市第一位。成都经济总量分别占全国、全省比重达1.71%、37.24%。

成都开放程度较高。成都被《财富》杂志评为全球最佳新兴商务城市，目前，成都外国领馆数量、外资实际利用、进出口总额均位居中西部城市首位，世界500强企业中已有278家选择在成都落户。2016年9月，四川自贸区获批，将进一步增强成都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成都基础设施完备。成都航空运输量排名全国第四，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年旅客和货运吞吐量、国际航线数量均居中西部地区机场首位，目前成都正在加快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将成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全国第三个拥有双机场的城市。此外，成都还拥有亚洲最大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发行人作为一家根植于成都、面向西部的城市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拓展西部地区业务，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壮大。发行人相信，充满生机活力的成都经济和极具发展潜力的西部经济腹地，将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持续提升提供广阔空间。

3、优质、广泛的本土客户资源

发行人积累了优质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公司客户11.63万户，个人客户678.52万户。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一是通过对市场和客户的细分、对客户分层营销与管理，实现了本地市场的深耕细作和充分挖掘，形成了涉及各主要行业、覆盖各主要群体的客户基础；二是本土化的发展历程使得发行人同成都地区公共财政部门建立了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与成都水利、教育、文化、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的相关企业建立了长远的合作伙伴关系，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要政府客户、市属重点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三是基于整体业务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在对成都地区中小企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通过以点带面的营销模式，开发了一大批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小企业客户；四是发行人通过发挥公司银行业务在公共部门系统及中小企业客户上的优势，为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收入来源稳定的优质客户。

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平稳快速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

4、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一直重视发展个人银行业务，始终将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之一，近年来个人银行业务对全行的贡献度和重要性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为367.35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25.54%。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为952.23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60%，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由2014年12月31日的31.11%提高至2017年6月30日的33.37%。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借记卡保有量为776.72万张，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95%。

发行人除拥有优质的个人客户资源外，还通过精准的市场营销及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稳步推进个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积极实施零售网点转型，由“交易型”网点向“营销型”网点转变，并通过加强客户管理和客户分析，确定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发行人将个人客户分为普通客户、潜力客户、中端客户和高端客户，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发行人不断扩大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并高度重视个人理财等中间业务服务的发展，在满足个人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的同时培育客户的忠诚度。此外，发行人发挥与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交叉销售等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了发行人个人客户来源，丰富了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

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将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实现发行人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5、专业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作为成都地区的本土商业银行，发行人在充分了解当地中小企业客户需求方面具备天然优势。发行人已定位将中小企业业务作为未来发展重点，力争中小企业业务成为发行人将来整体业务成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努力成为成都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为推进中小企业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成立了中小企业部，专门设立了三家中

小企业专营支行，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辖12家直属支行设立中小银行部，并均配备了懂行业、精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专注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发行人积极与政府相关产业部门联系，将目标客户锁定为政府大力支持的优势行业的优质中小企业，采取召开银企对接会、上门服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向企业提供便捷优惠的融资服务；同时，发行人对中小企业业务实施管理流程和审批流程再造，通过“一次尽调、一次审核、一次审批”，大大缩短中小企业贷款的决策链，提高了发行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审批效率。

发行人对中小企业进行细分，通过提供贴合目标中小企业所处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向高成长性、风险可控中小企业客户群的快速渗透。发行人加大中小企业成长各阶段所需的融资产品开发力度，推出了针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的“创业贷”，成长期的“科创贷”，以及发展壮大阶段的“壮大贷”，着力于解决中小企业成长发展及壮大阶段的融资问题。发行人推出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已在中小企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口碑。

发行人相信，专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特色化的中小企业产品将为发行人中小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6、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有助于较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可避免“一股独大”；同时，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47.44%，并通过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积极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既能够有效防止“股东缺位”，又可以较好地避免“内部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东背景多元化，包括来自境内外的实业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董事会由具备相关经验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优秀人士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外籍（含中国香港籍）人士，多元化的意志、专业能力和国际化认知融合到发行人经营之中，提高了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议事的有效性，最终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按照监管要求，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各专业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还增设了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授信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该专业委员会对业务的集中、专业审批，在有效控制风险的

同时，实现了处理的高效。发行人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下设了专业委员会，以协助配合其履行各项职责。发行人的“三会一层”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和协调地履行公司治理的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7、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并且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其一是对特定的业务环节和业务单元实施嵌入式管理，发行人除了对异地分行实施派驻风险总监负责分行的风险管理和信用审批工作外，还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向直属支行委派风险管理专员，加强了总行对分支行信贷业务放款环节的垂直管理和信用风险把控。发行人的嵌入式管理还包括风险管理部对资金部派驻风险管理专员从事中台风险管理，监控资金部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及业务合规性。其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审计的方法，及时发现审计对象的异常交易，增强内部审计的威慑力。其三是建立了分层级、多样化的审批模式，发行人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了多维度的信贷审批授权制度，明确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匹配既有的授权体系并结合服务中小企业及自身产品创新需要，在会决制基础上，针对个人业务和小微业务，适时优化了审批模式，采用“单签制”或“双签制”审批，提高了审批效率。其四是在资产清收环节，发行人成立了专业从事全行不良资产清理工作的专营机构，实现在总行统一部署下集中、高效地进行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其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全流程管理体系，发行人借助信息技术的提升，从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的思路出发，将贷款过程管理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分解和优化，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实施和控制。

8、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是发行人开展合规经营、实现科学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充分发挥人力资本价值的重要内容。

发行人强调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积极、稳妥地推行薪酬体系改革。发行人以职位评估为基础，遵从市场化理念设置岗位；按照分序列、分等级和分档位的原则，建立起职位管理体系；按照“以岗定薪”原则，根据岗位特点确定不同的固定和浮动薪酬比例，建立起职位薪酬体系。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合理的员工行政晋升通道和专业技术序列晋升通道，激发了不同岗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主动性。

此外，发行人引入经济资本管理、经济增加值和目标管理理念，逐步推进以市场价值、岗位价值和绩效贡献为基础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通过这一系列薪酬体系改革，发行人实现了员工薪酬、晋升与业绩挂钩的机制，较好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9、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发行人拥有较为先进的科技平台，并持续强化IT治理体系、完善信息系统平台和完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在IT治理方面，发行人借鉴国内外银行在IT管理方面的先进实践经验，结合信息化领域公认的国际标准（COBIT、ITIL、ISO20000和CMMI等），依据银监会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对IT现状进行了全面优化，在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先进、合理、全面且符合监管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IT治理体系。在经营管理层下，发行人成立了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和管理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并按照管理、开发、测试和运行4个条线构建了全新的IT组织架构，规范了IT操作流程，降低了IT操作风险。发行人通过持续深入地推进IT治理，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化IT团队，在管理、开发、测试、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方面极大提升了IT能力，在国内相同类型、同等规模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在完善信息系统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条线、功能完善且架构先

进的信息系统平台，为业务操作、客户服务、会计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决策分析等提供了全面的支持。尤其近几年，发行人不断加大IT建设投入，通过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先进业务理念和技术架构的主流银行信息系统产品，并结合发行人实际需求量身定做，成功上线了以新一代核心业务、信贷管理、理财销售、客户关系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为代表的一批重要信息系统，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防范风险等三个方面，对助推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开发建设的管理和控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外部嘉奖，如：发行人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发行人“跨平台多渠道—E城通便民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发行人《国产密码在银行系统的应用试点》课题荣获中国银监会2015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四类成果奖；发行人《中小银行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系统监控研究与实践》课题荣获中国银监会2016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二类成果奖；发行人在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2B级别，名列全国城商行前列。

10、优质的电子银行服务

发行人高度重视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把以金融技术为基础的电子银行作为核心竞争力进行培育和不断提升。目前发行人已建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自助银行、转账电话和现金管理等完善的电子渠道服务体系，可以为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电子银行发展战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营销”的原则，从创新和整合产品、制定和实施考核机制、推行整体营销、强化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推出“随e派”电子银行整体品牌，以安全性为基础，以功能更丰富、服务能力更强大、互动界面更友好为目标，围绕易用性提升和渠道创新两个着力点加快业务创新。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电子银行渠道已成为发行人开展营销、提供业务交易和服务的主要渠道。根据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提供的数据，发行人个人证书版网银客户数和企业证书版网银客户数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排名中均位居

前列。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电子渠道分流率为79.97%。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个人网银客户数为143.71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为122.27万户，企业网银客户数为4.14万户。

优质并不断创新的电子银行将极大提升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全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1、与战略投资者全面、良好的合作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是有百年历史的丰隆集团的成员企业，其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是马来西亚上市公司和资产规模第五大银行，其业务区域包括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零售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同时，丰隆银行对中国市场有浓厚的兴趣，对中国经济发展有高度信心。其于2007年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的战略投资是其“亚洲综合银行”定位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于共同的长期利益诉求，双方遵循“坦诚相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的理念，建立了全面、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是建立立体沟通渠道，发行人与丰隆银行合作以来，双方积极加强董事会层面、经营管理层层面的沟通，成立了专门的合作委员会，并不定期进行高层互访，就发行人发展和双方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二是创新合作方式，丰隆银行提名两名董事，分别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丰隆银行向发行人派遣专家，这些专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根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要求，丰隆银行出资设立培训基金，向发行人员工提供业务培训机会。自2008年开展合作培训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丰隆银行共同开展了135期业务培训，共3,648人次参加培训。三是拓展合作领域，丰隆银行在零售业务、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向发行人提供了深入、细致的帮助，提升了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力和管理精细化程度。此外，2010年2月，丰隆银行与发行人合资成立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为我国首批、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

与丰隆银行的合作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国际化视野和本土化市场的有机结合。同时，双方逐步探索出务实、有效的合作模式，形成了坦诚、互信的合作传统。当前，双方在继续推进全面合作的同时，正在一些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

发行人相信，与丰隆银行的合作有益于增强发行人在我国银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力。

12、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的核心价值观为诚信、人本、稳健、效益、创新。诚信是发行人的经营信条和发行人员工代代承继的基因，“以诚待人，以信取人”是发行人的事业原则。人本体现了发行人对员工的重视，发行人把每一位员工视为质量和生产力的源泉，把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视为提升效率的根本。稳健是发行人的立业根本，稳健经营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根基。效益是发行人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发行人权衡决策的标准，是发行人员工不断追求特质的基础，发行人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创新是发行人差异化经营的重要手段，是利润的重要源泉，发行人强调每一位员工都成为创新的主体，努力实践创新的价值观。

发行人秉持“诚于心、信于行”的宣言，本着创造特色、注重细节的服务理念；发掘客户、差异营销的营销理念；经营风险、控制风险的风险理念；创造需求、变革管理的创新理念；注重全局、务实高效的效率理念；忠诚奉献、沟通合作的团队理念；乐学善用、惟精惟专的学习理念；德才兼备、有为有位的人才理念；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激励理念，通过立足本业，铸造特质，持续发挥特色优势，拓展经营发展空间，完善综合经营平台，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自身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将发行人打造成百年品牌。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成都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琨杰

曾琨杰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郭瑛英

贺星强

贺星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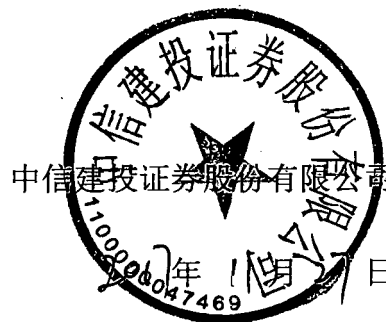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齐亮

齐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郭瑛英、贺星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瑛英 贺星强

郭瑛英

贺星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郭瑛英	2010-7-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2014年8月上市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2015年9月上市
贺星强	2014-1-17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2015年1月上市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2015年9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8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4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0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0
六、保荐机构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核查意见.....	41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0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银行、发行人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通银行	指	原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42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41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30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

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1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7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4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

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 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然后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

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7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5名以上

(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2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2名；外部专家不少于2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24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

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2007 年 11 月 12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宋永祎、谭孝平、沈中华、王东梅、刘乃生、相晖、王广学、陈友新、徐涛、黄凌、徐炯炜。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
- 2、项目协办人：曾琨杰
- 3、其他项目组成员：吕晓峰、李德民、李志强、钟犇、王健、王天航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8 年 3 月，成都银行 IPO 项目组进场，开始展开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成都银行上市前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工作：

1、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资产保全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中小企业部、投资银行部、计划财务部、会计结算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机构管理部、电子银行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书面资料进行查阅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贷款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行业研究和统计资料、业务及管理规章、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 多次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部门。

2、辅导整改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三次集中授课辅导，辅导授课时间累计已达 20 小时以上，详细讲解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公司治理、IPO 重点和难点问题等。此外，针对尽职调查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而有效的整改。辅导验收前，对成都银

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

3、总结评估

项目组对成都银行的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对成都银行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做出判断。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报送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验收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于 2012 年 2 月配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进行了辅导验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原保荐代表人陶映冰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郭瑛英、陶映冰	尽职调查	对成都银行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等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郭瑛英、陶映冰	募集资金运用讨论	就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及补充资本的必要性等进行讨论分析等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
郭瑛英、陶映冰	补充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配合内核人员一起进行现场核查等	2011 年 11 月
郭瑛英、陶映冰	保荐机构内核	参加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并回答内核委员提问等	2011 年 11 月
郭瑛英、陶映冰	申报材料审查	全面审查成都银行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等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
郭瑛英、陶映冰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郭瑛英、陶映冰	财务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成都银行进行财务专项检查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郭瑛英、陶映冰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3 年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并进行问核工作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
郭瑛英、陶映冰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郭瑛英、陶映冰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4 年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
郭瑛英、陶映冰	反馈意见回复	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

郭瑛英、陶映冰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郭瑛英、贺星强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5 年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
郭瑛英、贺星强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并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
郭瑛英、贺星强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6 年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
郭瑛英、贺星强	反馈意见回复	回复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郭瑛英、贺星强	更新申报文件	根据 2017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等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
郭瑛英、贺星强	举报信核查	对举报信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项目协办人曾琨杰、项目组其他成员吕晓峰、李志强、钟彝、王健、王天航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曾琨杰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访谈、实地查看、走访相关管理机关等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掌握项目进度；负责财务领域尽职调查和相关文件撰写及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至 6 月、2017 年 7 月至 9 月、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吕晓峰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负责控制和把握项目进度，负责项目重大风险控制	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2017年5月至6月、2017年7月至9月
李志强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和 工作底稿整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访谈、实地查看、走访相关管理机关等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法律领域尽职调查和相关文件撰写及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2017年5月至6月、2017年7月至9月、2017年10月至11月
钟犇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和 工作底稿整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访谈、实地查看、走访相关管理机关等尽职调查工作，负责财务领域尽职调查和相关文件撰写及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2017年5月至6月、2017年7月至9月、2017年10月至11月
王健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和 工作底稿整理	参与法律领域尽职调查和相关文件撰写及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2017年5月至6月、2017年7月至9月、2017年10月至11月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王天航	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和 工作底稿整理	参与业务领域尽职调查和 相关文件撰写及相关工作 底稿整理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 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 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 2017年5月至6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7年10月至11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王建设、蔡玉洁、李奕、张宇、刘佳萍、赵涛、吴小鹏、崔登辉、张华、徐清平、周红鑫、张建文、冯雷、王琴、付璐、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孙希斌、张桐源、贾新、何海凝、兰兰、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1月1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成都银行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刘先丰、王波、吕佳、赵凤滨、罗春、赵亮、李靖、杨鑫强、吴量、杨慧泽、周伟、蒋潇、谢吴涛、丁旭东、许荣宗、张星明、赵旭、龙敏、刘

博、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李俊松。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为：夏蔚（负责人）、蔡诗文、李晓东、侯世飞、张鸣溪、徐子桐、庄云志、周宁、宋双喜、张全亮、于宏刚、伍忠良、王道达、王国艳、彭波、朱明强、郝东旭、邱平、肖鹏、周金涛、谢亚文、谢常刚、刘延冰。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夏蔚（负责人）、蔡诗文、李晓东、侯世飞、庄云志、张全亮、伍忠良、彭波、朱明强、郝东旭、邱平、肖鹏、周金涛、谢亚文。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发行人的部分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存在没有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拍、挂，并没有就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向国有股权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的审批和备案手续。请项目组说明以上国有股权转让尤其是国有股东向非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关于接收汇通银行的有关问题。2000 年，因汇通银行出现流动性支付困难，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汇通银行被撤销，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由发行人接收。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接收原汇通银行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处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该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中存在 5,826.34 万股集体股，系原信用社时期形成的减免税转入形成，2011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金融办发函同意将 5,826.34 万股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股份。请项目组说明上述集体股处理是否合规，成都市金融办是否有权发函处理。

4、发行人报告期末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24.79%，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及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分类工作，是否完成了向监管部门的报备程序，同时请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79.20%、63.23%、9.44%、6.66%。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措施降低该指标以达到监管要

求，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由 2008 年末的 31.58% 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1.99%，农林牧渔业的不良贷款率由 2008 年末的 22.59% 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0.15%，住宿和餐饮业的不良贷款率由 2008 年末的 38.20% 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6.89%，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为降低上述行业的不良贷款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合法合规性。

7、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于理财产品 67.31 亿元，请项目组将发行人理财产品占总资产、资本金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的理财产品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风险。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占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7.89%、11.99%、13.87%，个人购房贷款 2011 年 9 月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33.43%，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77.82%，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90.90%。请结合在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下的成都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现状、发行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说明发行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在未来 2-3 年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9、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和持有 5 万股以上的个人股东的股份是否按五部委 97 号文的要求承诺锁定，持有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五部委 97 号文的规定。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4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11 票无条件同意，3 票有条件同意，0 票反对。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部已确权的法人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健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上基金及基金管理人需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

(二)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访谈了相关股东，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关于主营业务和入股资金来源等的说明。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健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核查，上述股权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 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原保荐代表人陶映冰，以及项目组成员吕晓峰、曾琨杰、李德民、李志强、钟犇、王健、王天航等于2013年2月至3月、2014年5月至6月、2014年8月至9月、2015年2月至3月、2015年8月至9月、2016年2月至3月、2016年8月至9月、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2017年5月至6月、2017年7月至9月、2017年10月至11月会同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和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阅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互联网服务机构签订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协议原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核查发行人域名信息的有效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针对发行人存在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项目组查阅了成都银行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以及四川省政府关于成都银行职工持股的确认文件等，并就职工持股问题当面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核查结论：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托管、内部职工持股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已确权股份权属清晰，未确权股份比例较低，不影响成都银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当面或以问卷的方式访谈了主要股东，详细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向主要股东了解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定价情况，并与关联交易合同等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况。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贷款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根据成都银行贷款余额确定其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单一贷款客户及集团贷款客户。项目组对上述客户采取了不同核查方式：大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取得了其与成都银行交易的合同和相关凭证及营业执照等，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客户与成都银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成都银行交易的背景、贷款项目实施情况及是否存在还款风险等，核对其提供的贷款数据是否与成都银行统计数据存在差异；对部分客户调取了其工商档案，查看其工商登记信息与成都银行掌握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成都银行与报告期内的主要贷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贷款客户的贷款真实，贷款利率符合法定要求、和市场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存款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根据成都银行存款余额确定其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存款客户。项目组对上述客户采取了不同核查方式：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取得了其与成都银行交易的相关凭证及营业执照等，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客户与成都银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成都银行交易的背景，核对其提供的存款数据是否与成都银行统计数据存在差异；对部分客户调取了其工商档案，查看其工商登记信息与成都银行掌握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成都银行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存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存款客户的存款真实，存款利率符合法定要求、和市场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成都银行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贷款和存款是其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部分，项目组对成都银行的贷款、存款等科目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根据成

都银行存贷款余额确定其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单一和集团贷款客户及主要存款客户，对大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取得了其与成都银行交易的合同和相关凭证及营业执照等，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客户与成都银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问题。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观察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银监局、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成都银行持股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目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及结论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发行人独立性——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调查表、银监会（局）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需）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并通过登录证监会、银监会、人民银行、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除因董事会换届部分新任董事的资格正在办理监管机构核准程序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需）已经监管机构批复或备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等，该等报告具备权威性和准确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并通过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和查询，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件进行了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权确权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说明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成都银行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对成都银行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刘乃生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对成都银行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经过对成都银行 IPO 项目认真履行问核程序，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的问题。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验资机构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07年11月12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投行管委会主任于2007年11月28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银行股东人数众多，股权权属情况复杂，需要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

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共同制作了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流程以及股权登记和确认文件。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股权清理和规范工作。发行人股权清理和规范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原则及工作方式

（1）要求自然人股东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成都银行股权证、对其持股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的声明及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资料用于股权确认；

（2）要求法人股东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成都银行股权证、同意出资入股的批准文件、财务资料、对其持股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的声明及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资料用于股权确认。

（3）成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通过报刊和广播公告、电话、传真以及登门拜访等多种渠道通知股东进行确权登记，收集和完善现有股东相关信息。

2、规范了以各种方式实施的间接入股行为及股权继承行为

（1）针对原来成立之初发起设立的部分法人股东中部分股东已经关停并转或股权实际发生所有权转让的情况，以尊重历史为前提，解决了该部分股权无法确权登记，实际持有人与原登记股东不符的情况。

（2）对原自然人股东已经死亡、原法人股东已经破产清算，但仍然以其名称登记的，成都银行通过采用遗产公证、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方式，将所持股

权过户至无争议的实际股权持有人；对原已经私下转让，但未到成都银行办理过户手续的，成都银行通过核实相关资料办理了过户手续。

3、清退不合格股东

根据《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等法规的要求，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成都银行按照该文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所有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清查，对于不合格股东采取转让给合格法人股东等方式进行了处置。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23名，其中法人股东325名，持有发行人97.5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5,898名，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该等股东中5,950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27%。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截至2017年8月31日，尚有143名法人股东和130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3%。

（二）发行人发行的“锦程卡”所使用的“锦程”商标，已于1996年被他人在第39类注册，且为驰名商标。

解决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以《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开办锦城储蓄卡业务的通知》（成银营复（2000）18号）批准同意，发行人自2001年开始发行锦城卡，2002年，发行人将锦城卡更名为锦程卡。“锦程”商标于1996年被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9类注册并于2007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1年被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6类注册，核准的服务项目为海关经纪；保险经纪；保险；金融咨询；经纪。发行人发行锦程卡不属于上述核准的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也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结果，自发行人发行锦程卡至今，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发行锦程卡提出异议或主张

权利。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号为 7867475 的“锦程”商标，该商标在第 36 类注册，核准的服务项目为金融管理、电子转账、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的发行、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担保。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发行锦程卡不构成侵权，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部分股东质押了发行人股份。

解决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 18 家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446,507,7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3.7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2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3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4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浩商贸有限公司	97,000	2015年2月3日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476,000	2015年7月21日
6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6年1月13日
7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6年1月29日
8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7	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潘世斌	400,900	2016年4月1日
18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128,000	2016年4月13日
19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1,500,000	2016年5月10日
21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000,000	2017年7月31日
22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500,000	2016年8月18日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8月4日
24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年3月21日
25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0,909,900	2017年3月21日
2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194,900	2017年3月21日
27	成都万基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17年3月31日

上述股份质押中，成都金控集团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61,000,000 股，占成都

银行股份总数的 4.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主债权类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亿元	流动资金借款	161,000,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金控集团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2029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集团的货币资金为 32.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5.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金控集团的货币资金为 46.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8.88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成都金控集团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状况良好。成都金控集团以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5 亿元，占成都金控集团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成都金控集团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成都银行 11 家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冻结股份总额为 84,256,100 股，占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6年1月11日至 2019年1月10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5年5月13日至 2018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俱厂	455,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6		30,000,000	2016年6月22日至 2019年6月21日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7	佐术蓉	119,250	2017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8		119,250	2017年4月5日至 2020年4月4日	
9	张福林	119,250	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 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0		119,250	2017年4月5日至 2020年4月4日	
11	成都市粮油总公司	259,900	2017年4月25日至2019年4 月24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2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80,800	2017年6月4日至 2019年6月3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
13	四川怡和企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 月9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
14	成都华西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9,000	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 月24日	青川县人民法院

注：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3,000 万股、佐术蓉、张福林所持股份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成都银行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成都银行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成都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上述质押、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罪。

解决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网站（www.cdjcy.gov.cn）、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sfgk.cdfy12368.gov.cn）的披露，以及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银行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该案已一审终结。成都银行原董事吴忠耘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立案；2014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吴忠耘犯受贿罪被判死缓；2015 年 5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忠耘没收财产立案执行。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在上述案件办理中，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也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涉嫌犯罪的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本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成都银行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部分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存在没有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拍、挂，并没有就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向国有股权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的审批和备案手续。请项目组说明以上国有股权转让尤其是国有股东向非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项目组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五次国有股东向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

1、北京国创恒元技术发展公司所持股份转至许晓玉等 9 人

2007 年 7 月北京国创恒元技术发展公司与许晓玉等 9 人签订转让协议，将其原持有 224,800 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许晓玉等 9 人。

北京国创恒元技术发展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该次转让价格高于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0.39 元。

2、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至四川金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与四川金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原持有213,900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川金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5月25日，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系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公司。

该次交易的价格低于发行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6元，主要是因为成都明珠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改制后不符合商业银行股东所需具备的资格条件，需尽快转让该部分股份。

3、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转至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26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0年9月26日，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金桥广告公司原所持股份2,487,700股股份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事业单位四川税务报社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该次转让价格高于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39元。

4、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转至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于2011年8月12日与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将原持有66,000,000股股份以4.90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企业。

该次转让价格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4.90元/股的价格高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77元。

5、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至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重庆市黔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黔江国资发〔2011〕83号文件同意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持有30,000,000股股份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经过公开挂牌交易程序，2011年7月26日，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将该30,000,000股股份以4.90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该次转让价格通过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4.90元/股的价格高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77元。

项目组核查认为：上述国有股份转让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但相关的转让经过了一定部门的批准，相关交易定价总体合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成都银行历次股权变更总体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关于接收汇通银行的有关问题。2000年，因汇通银行出现流动性支付困难，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汇通银行被撤销，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由发行人接收。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接收原汇通银行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处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该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项目组答复：

汇通银行被撤销及成都银行接收汇通银行的资产等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汇通银行因出现流动性支付困难而被依法撤销。2000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实施方案的复函》（银函[2000]24号），原则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汇通银行的实施方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汇通银行撤销后，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经省领导小组逐项审查批准后，由发行人接收；成都银行不承担汇通银行的资产损失，汇通银行的实际资产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000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的

决定》(银发[2000]31号), 决定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撤销汇通银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

2000 年 7 月 20 日, 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深融所清核字[2000]007 号) 及《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融所评报字[2000]011 号), 对汇通银行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2001 年 2 月 23 日, 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确认了相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成都银行已合法有效地完成对汇通银行的资产接收。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文件, 确认发行人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合法等事项合法合规。

项目组核查认为: 发行人接受汇通银行资产和合法债务的行为合法有效, 接收原汇通银行的资产权属不存在不确定性, 汇通银行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中存在 5,826.34 万股集体股, 系原信用社时期形成的减免税转入形成, 2011 年 9 月 30 日, 成都市金融办发函同意将 5,826.34 万股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 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股份。请项目组说明上述集体股处理是否合规, 成都市金融办是否有权发函处理。

项目组答复:

该部分集体股确认为国有股经过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2011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的议案》, 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

2011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人总股本中由原信用社时期的减免税转入形成的 5,826.34 万股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 并请成都市政府指定一家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国有企业持有。

2011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的议案》, 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

2011 年 9 月 30 日,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已授权履行成都市金融国资监管职责) 下发《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银行集体股确认相关事宜的批复》(成金融办

函[2011]134号)同意将5,826.34万股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股份。

项目组核查认为:集体股确认为国有股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程序。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文件对集体股的确权进行了确认。集体股的确权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报告期末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24.79%,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及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分类工作,是否完成了向监管部门的报备程序,同时请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项目组答复: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194.28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24.79%,与2010年末相比,余额减少25.63亿元,占比下降7.59个百分点。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对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进行全面详细的清查,并测算了政府平台公司的现金流,其结果是平台贷款现金流正常。

发行人已按照《意见》的要求,对融资平台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工作。按照现金流覆盖分类,全覆盖贷款余额140.85亿元,占比72.50%;基本覆盖贷款余额47.7亿元,占比24.55%;半覆盖贷款余额5.74亿元,占比2.95%。总体来看,发行人平台贷款质量较好,而且上述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有51.44亿元贷款已获得监管的批准整改为一般公司类信贷业务。

发行人定期(每季度)向四川银监局提交关于政府平台贷款的报表,并不定期填写四川银监局下发的与政府平台贷款相关的报表。

项目组核查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意见》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及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分类工作,完成了向监管部门的报备程序。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对政府平台贷款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79.20%、63.23%、

9.44%、6.66%。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措施降低该指标以达到监管要求，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影响。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6.66%、9.44%、63.23% 和 79.20%，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第一大客户均为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成都土储”）。成都土储为成都市国土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成都市的收购、储备土地、处置违法用地和闲置土地等，旧城改造土地进行拆迁、开发、土地整理等工作。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贷款还款来源为收储土地拍卖收入。近年来成都市土地出让收入较高，成都土储作为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收储土地的载体，资质优良，还款能力强，因此，发行人向其发放贷款较多，导致 2008 年和 2009 年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超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消除贷款集中带来的信用风险，对大额贷款客户的贷款额进行了压缩并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对集中度超标主要客户采取到期不再续贷等方式降低贷款余额，如成都土储的贷款额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6.40 亿元压缩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 9.00 亿元；同时，发行人通过利润留存、发行次级债等进行资本补充，资本金规模不断增大，资本净额由 71.21 亿元增加至 135.89 亿元，也促使贷款集中度指标大幅下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规定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两项集中度指标发行人均已达标。

客户集中度的降低并未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通过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和其他优质客户丰富了客户资源，带动了贷款规模和收入的增加。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加，复合增长率达到 47.18%；2011 年 1-9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已达到 19.69 亿元。

项目组核查认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中度指标已达监管要求；发行人主动压缩客户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持续下降，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由 2008 年末的 31.58% 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1.99%，农林牧渔业的不良贷款率由 2008 年末的 22.59%

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0.15%，住宿和餐饮业的不良贷款率由 2008 年末的 38.20%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6.89%，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为降低上述行业的不良贷款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1.99%、3.86%、11.58% 和 31.58%；农、林、牧、渔业不良率分别为 0.15%、0.66%、7.78% 和 22.59%；住宿和餐饮业的不良率分别为 6.89%、8.09%、15.13% 和 38.20%。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在不良贷款总额中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在不良贷款总额中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在不良贷款总额中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在不良贷款总额中占比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101,386	19.59%	1.99%	123,914	24.94%	3.86%	235,737	27.72%	11.58%	524,889	32.51%	31.58%
农、林、牧、渔业	2,450	0.47%	0.15%	7,450	1.50%	0.66%	65,270	7.67%	7.78%	65,270	4.04%	22.59%
住宿和餐饮业	21,893	4.23%	6.89%	22,093	4.45%	8.09%	22,240	2.62%	15.13%	79,516	4.92%	38.20%

发行人报告期内降低不良贷款率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新发贷款注意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规模不断增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6.48%，农、林、牧、渔业贷款增加 450.78%，住宿和餐饮业贷款增加 52.57%。发行人在新增贷款中注意控制贷款风险，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不断优化信贷流程，细化信贷标准，提高新发放贷款质量，并注重加强贷后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问题贷款。二是发行人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和核销。对于既有不良贷款，发行人将清收职能上收至总行层面集中化管理，加快了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进度；对于符合核销要求的不良贷款，发行人还进行了核销，如 2008 年，发行人核销了账面原值为 8.9 亿元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转让，包括部分上述行业不良贷款。2011 年，发行人对账面值为约 20 亿元的不良贷款等资产（部分核销）进行打包，并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资产包评估值为 22,389.3 万元。2011

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处置该资产包的方式、底价等进行了决议，根据评估结果拟定该资产包的交易底价为17,000万元。2011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竞价会对上述资产包进行拍卖，最终信达资产中标，价格为28,040万元。该价格高于发行人董事会拟定的交易底价和资产包评估值。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信达资产四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和《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资产交割日起打包资产的风险均由信达资产承担、收益归信达资产所有。项目组核查了该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并就该交易的确认与安永和金杜进行了沟通。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该次交易行为真实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价格参考评估值、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项目组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率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合规。

（七）截至201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于理财产品67.31亿元，请项目组将发行人理财产品占总资产、资本金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的理财产品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风险。

项目组答复：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净额为67.31亿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5.42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31.88亿元。理财产品占发行人总资产的4.10%，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49.5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净额50.25亿元，占总资产的3.32%，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52.7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情况为：南京银行投资理财产品179.54亿元，占总资产的8.11%，占资本净额的94.13%；宁波银行投资理财产品172.99亿元，占总资产的6.57%，占资本净额的85.79%；北京银行年度报告未提供相关数据，无法判断。发行人截至2011年9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投资理财产品净额占总资产和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低于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2010年末数据。

项目组核查认为：投资理财产品是发行人优化资产配置的一种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金充裕情况、风险状况和收益率确定投资规模。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规模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和与资本净额比例均低于可比上市银行，规模比较合

理，风险较小。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占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7.89%、11.99%、13.87%，个人购房贷款 2011 年 9 月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33.43%，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77.82%，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90.90%。请结合在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下的成都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现状、发行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说明发行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在未来 2-3 年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近期我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抑制房地产过热的调控措施，如限购、提高首付比例、试点征收房产税等。在以上调控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下，成都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量不断下跌，房价出现回调势头。

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构成了个人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71.03%、67.31%、69.96% 和 56.41%，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3.87%、11.99%、7.89% 和 5.51%。该比例与可比城商行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3.10%、11.87% 和 11.21%。

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管理层预计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对成都房地产市场产生抑制作用，进而对发行人房地产贷款和个人购房贷款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实施的房地产相关贷款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抵御房价下跌风险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为实现个人购房贷款业务的集约化发展，积极开展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制度建设，并通过成立个人贷款中心，从源头上控制和降低了个人购房贷款的风险，上述举措保证了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质量较高。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12% 和 0.10%，而同期个人贷款的不良率为 0.31% 和 0.21%，全部贷款的不良率为 0.66% 和 0.73%。同时，为抵御房价大幅下滑可能对该部分贷款带来的风险，发行人计提了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532.96% 和 750.36%，高于发行人同期全部贷款的拨备覆盖率。如果未来 2-3 年房地产市场环境大幅恶化，充足的拨备将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不良

贷款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除了对房地产信贷领域实施日常管理外，还定期对其进行了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在模拟的重度压力情景下，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的增加量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以及对发行人的存款准备金、当期利润和期末资本充足率影响有限。

项目组核查认为：发行人购房贷款质量较好，拨备充分；经压力测试，在模拟的重度压力情景下，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等影响有限。

(九)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和持有 5 万股以上的个人股东的股份是否按五部委 97 号文的要求承诺锁定,持有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五部委 97 号文的规定。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100 名，持股总额 42,004,26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9%；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2、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含）5 万股的职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 3 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3、持有 50 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三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权证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员工
1	H200000590	欧高瑾	607,550	0.2%	非员工

序号	股权证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员工
2	H200000587	廖应宽	595,750	0.2%	非员工
3	H200001113	胡小娟	527,000	0.2%	非员工

经核查，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如下：

欧高瑾所持股份主要为欧阳华龙（发行人员工）2007 年转让，欧阳华龙所持股份为四川金马实业公司和四川省国贸商业公司转让。本次转让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廖应宽所持股份为罗继军（发行人员工）2007 年转让，罗继军所持股份为成都市锦江区大营门针纺经营部和四川金马实业公司转让。本次转让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胡小娟所持股份为李品强（发行人员工）2007 年转让，李品强所持股份为成都市视达电子公司转让。本次转让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三人均不是发行人的职工，其受让股份时并不是以内部职工身份来入股，因此并不属于 97 号文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况。另外，三人受让股份均采取了合法的转让方式，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转让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项目组核查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已按五部委 97 号文的要求承诺锁定；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万股以上的职工所持股份已按五部委 97 号文的要求承诺锁定；持有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均不是发行人的职工，其受让股份时并不是以内部职工身份来入股，不属于 97 号文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核查意见

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370号），中信建投证券会同成都银行及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逐项核查落实。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核查并补充披露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成都金控集团（SS）	65,241.80	20.07%
2	丰隆银行	65,000.00	19.99%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0	7.38%
4	京能集团（SS）	16,000.00	4.92%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2,419.40	3.82%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7.13	3.82%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9%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1,796.54	3.63%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5.39	3.39%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8,000.00	2.46%
	合计	237,880.26	73.17%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持股第一大股東成都金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652,4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07%；单一持股第二大股東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 6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9.99%；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单一股東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不存在有股東能够对发行人股東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10 名。根据《公司章程》，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東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股東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股東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東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股東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東直接委派发行人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股東，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集团”）持有成都银行 652,418,000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20.07%；丰隆银行持有成都银行 650,000,000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19.99%；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 240,000,000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7.38%。

（2）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合计持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52.36%的前四大股东：成都金控集团、丰隆银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和京能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成都银行董事共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分别为

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

2014 年 5 月 27 日，成都银行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刘国忱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都银行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田华茂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江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刘锡良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保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殷剑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6 月 21 日，成都银行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9 月 2 日，江海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7 年 1 月 25 日，成都银行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有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郭令海、赵海、王立新、朱保成、游祖刚、杨蓉、李爱兰；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甘犁、邵赤平、梁建熙、宋朝学、樊斌。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成都银行董事有 15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郭令海、赵海、王立新、朱保成、游祖刚、杨蓉、李爱兰、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较之 2014 年 1 月 1 日，成都银行原 10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6 名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报告期三年内成都银行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 13 名，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

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总稽核周亚西，总经济师艾平，总工程师蔡兵，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董事会秘书何林，财务负责人兰青。

2014年4月28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慧女士因工作轮岗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根据成都银行董事会成银董〔2014〕31号《关于艾平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务的通知》、成银董〔2014〕37号《关于徐亚文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通知》，艾平因退休自2014年7月起不再担任成都银行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成都银行副行长职务。

2015年5月20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岷清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杨岷清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15年7月30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原总工程师蔡兵先生为成都银行副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何林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成都银行董事会秘书，聘任罗铮先生为成都银行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副行长蔡兵先生兼任成都银行首席信息官。

2016年9月22日，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张蓬为总会计师，聘任郑军为总经济师。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取得四川银监局核准。

2017年1月25日，成都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聘任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魏小瑛为人力资源总监，郑军为总经济师，罗春坪为行长助理，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5日，成都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结为发行人行长助理。

2017年8月10日，成都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解聘罗春坪成都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有12人，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总经济师郑军，行长助理罗结，董事会秘书罗铮，财务负责人兰青。其中，较之2014年1月1日，8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5名，其中，王慧、杨岷清、何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徐亚文和艾平因退休离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魏小瑛、郑军、罗结、罗铮，其中，魏小瑛长期在成都银行工作，历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郑军长期在成都银行工作，历任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罗铮长期在成都银行工作，历任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

综上所述，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发行人工作，报告期内成都银行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网站（www.cdjcy.gov.cn）、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sfqk.cdfy12368.gov.cn）的披露，以及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于2014年6月10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该案已一审终结。发行人原董事吴忠耘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立案；2014年12月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吴忠耘犯受贿罪被判死缓；2015年5月27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忠耘没收财产立案执行。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在上述案件办理中，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也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涉嫌犯罪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的公司类贷款余额为 156.28 亿元。有 30.48 亿元贷款满足融资平台退出条件，已按照监管流程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补充披露 30.48 亿元贷款整改前后的评级、转成一般公司类贷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设计平台公司家数、平台融资占发行人贷款比例、平台融资贷款的评级分类情况以及不良率情况，并在风险因素部分增加上述量化的内容。

回复：

（一）报告期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退出情况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银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63.06 亿元，其中 91.77 亿元贷款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完成退出程序，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

1、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整改明细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方	金额	风险分类级别	
			退出前	退出后
1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正常类	正常类
2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3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7,963		
4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5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9,990		
6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8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0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5,140		
11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7,000		

序号	借款方	金额	风险分类级别	
			退出前	退出后
1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发放贷款前，借款方已按照监管流程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目前成都银行贷款均为正常类	
13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4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		
15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6	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8,876		
17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000		
18	成都武科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19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	重庆北部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600,000		
22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	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合计		9,176,969		

注：以上 24 户客户中 1-11 为发行人参与退出程序，12-24 发行人未参与退出程序。

2、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退出流程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银行尚有余额的退出类（即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客户 24 家，涉及贷款 91.77 亿元。其中 11 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退出有成都银行参与，其余 13 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在成都银行发放贷款前已完成退出流程，无需成都银行参与。具体退出流程如下：

成都银行参与退出程序的情况：成都银行作为牵头行时，由成都银行发起退出流程。各债权行按照银监会最新监管意见，遵循退出条件和程序，独立进行退出审批，形成一致性退出意见后，最终由成都银行收集完整各方有关资料并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备；成都银行非牵头行时，由他行牵头发起退出流程，成都银行按照银监会最新监管意见，遵循退出条件和程序，独立进行退出审批，并将有关资料移交牵头行，最终由牵头行收集完整各方有关资料并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备。中国银监会在定期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中对退出类予以标示。

成都银行未参与退出程序的情况：成都银行发放贷款前，他行已牵头按照退出程序完成审批并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备，中国银监会在定期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中已对其进行“退出类”标示，成都银行未参与退出流程。成都银行严

格按照“退出类”新增贷款管理要求进行授信审批和支付。

(二) 报告期各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163.06 亿元、165.67 亿元、153.01 亿元和 156.28 亿元；所涉及的平台公司家数分别为 50 家、55 家、53 家和 55 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占成都银行母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8%、12.19%、11.43%和 12.5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不存在不良贷款。截至所示日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305,519	100.00%	16,566,755	100.00%	15,301,260	100.00%	15,343,091	98.18%
关注类	-	-	-	-	-	-	285,000	1.82%
合计	16,305,519	100.00%	16,566,755	100.00%	15,301,260	100.00%	15,628,091	100.00%

(三)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管理措施

1、控制集中度，加强限额管理

成都银行实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量限额管理和集中度“双线”控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银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63.06 亿元，单一贷款集中度 3.10%。为控制和分散区域债务风险，成都银行实行“一区一策”管理，充分评估各行政区域财力、负债、信用、合作关系以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审慎合理确定各区域融资规模。

2、严控新增准入

成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方针及监管要求，遵循总行统一审批原则，严格把控平台新增授信的条件和投向，加强对地方政府财力、还款现金流、贷款期限、担保缓释等审查，明确还款来源及责任主体，强化准入控制。

3、扎实管控存量贷款

成都银行切实强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到期监测与管控，督促借款人提前

落实还贷资金，及时掌握借款人经营管理变化情况，防范平台贷款违约风险。对于非地方政府债务，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展监测，更加审慎测算还款现金流，强化资金归行要求，并采取增信等措施确保还款来源的可靠性。

4、强化风险抵补能力

成都银行统筹考虑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本身潜在风险和预期损失，准确进行风险分类，在一般贷款的基础上加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抵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 91.77 亿元退出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其整改流程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退出的要求。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吕晓峰 李志强 钟犇
吕晓峰 李志强 钟犇
王健 王天航
王健 王天航

项目协办人: 曾琨杰
曾琨杰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贺星强
郭瑛英 贺星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齐亮
齐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贺星强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員涉及诉讼、仲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瑛英
郭瑛英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星强
贺星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目录

	<u>页次</u>
审计报告	1-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公司利润表	15-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22
财务报表附注	23-118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5_A0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5_A03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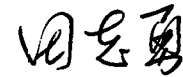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2017年8月24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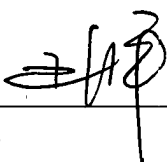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1,817,571	45,514,448	53,137,827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2,410,513	36,728,082	46,204,399	32,051,927
拆出资金	3	4,540,349	5,545,590	4,579,744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778,419	1,248,098	1,104,803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3,230,837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应收利息	6	2,008,264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39,151,959	131,811,720	129,352,040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4,806,993	40,062,031	15,546,842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8,896,133	45,218,385	29,251,368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5,706,482	37,208,312	34,151,556	34,027,259
长期股权投资	11	604,197	567,731	490,999	427,755
固定资产	12	1,056,444	1,112,610	1,123,048	1,212,201
在建工程	13	-	-	61,514	59,176
无形资产	14	38,420	41,506	124,675	13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789,057	1,635,914	1,203,851	981,474
其他资产	16	1,387,525	719,191	611,635	528,095
资产总计		378,223,163	360,946,757	321,445,339	300,229,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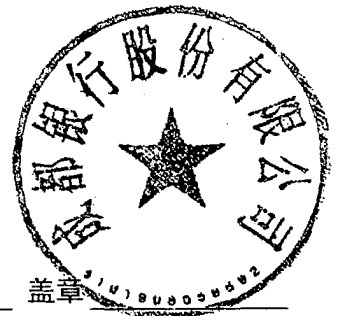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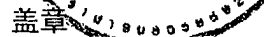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36,000	1,035,695	995,229	1,11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5,148,150	6,106,292	8,822,433	10,638,786
拆入资金	20	428,409	903,581	1,971,122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9,002,797	27,825,546	20,799,523	33,098,538
吸收存款	22	285,351,847	271,007,607	240,646,720	219,554,97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74,034	1,533,002	1,449,417	1,386,439
应交税费	24	345,337	375,080	339,274	299,721
应付利息	25	3,283,327	2,893,565	3,020,244	2,539,181
应付债券	26	27,946,273	26,260,408	21,486,499	7,349,980
预计负债	27	-	-	194	-
其他负债	28	2,419,104	1,022,218	1,635,601	932,835
负债合计		355,435,278	338,962,994	301,166,256	282,030,445
股东权益					
股本	29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30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31	1,118	36,256	99,541	28,176
盈余公积	32	1,860,349	1,860,349	1,603,131	1,322,305
一般风险准备	33	4,446,212	4,446,212	3,865,414	3,487,682
未分配利润	34	9,134,354	8,294,846	7,368,134	6,023,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16,891	21,912,521	20,211,078	18,136,280
少数股东权益		70,994	71,242	68,005	63,013
股东权益合计		22,787,885	21,983,763	20,279,083	18,199,2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223,163	360,946,757	321,445,339	300,229,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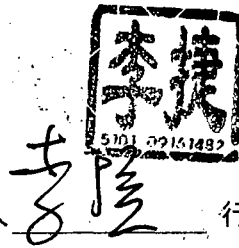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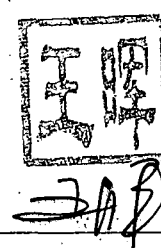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平 财务负责人 兰清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9,445	8,610,388	8,958,755	9,131,291
利息收入	35	6,674,048	12,871,974	14,363,389	14,496,379
利息支出	35	(3,228,440)	(5,364,817)	(6,398,100)	(6,126,256)
利息净收入	35	3,445,608	7,507,157	7,965,289	8,37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275,515	646,430	487,763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74,049)	(181,543)	(165,499)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201,466	464,887	322,264	239,584
投资收益	37	447,185	623,628	632,061	486,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94	83,260	69,771	70,599
汇兑损益		(22)	18,415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1,292	(15,002)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39	13,916	11,303	13,780	14,249
二、营业支出		(2,121,496)	(5,500,924)	(5,640,044)	(4,588,471)
税金及附加	40	(36,988)	(231,722)	(602,254)	(628,528)
业务及管理费	41	(1,179,882)	(2,649,297)	(2,485,885)	(2,626,585)
资产减值损失	42	(904,626)	(2,619,905)	(2,507,833)	(1,333,358)
其他业务成本	43	-	-	(44,072)	-
三、营业利润		1,997,949	3,109,464	3,318,711	4,542,820
加：营业外收入	44	1,383	90,918	268,138	42,399
减：营业外支出	45	(5,622)	(19,980)	(17,825)	(9,363)
四、利润总额		1,993,710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减：所得税费用	46	(341,693)	(597,340)	(747,842)	(1,023,508)
五、净利润		1,652,017	2,583,062	2,821,182	3,552,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52,265	2,577,485	2,816,190	3,548,142
少数股东损益		(248)	5,577	4,992	4,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健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清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5,138)	(63,285)	71,365	112,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38)	(63,285)	71,365	112,1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13)	(99)	(5,938)	(16,30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725)	(63,186)	77,303	128,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616,879</u>	<u>2,519,777</u>	<u>2,892,547</u>	<u>3,664,46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7,127	2,514,200	2,887,555	3,660,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	5,577	4,992	4,206
八、每股收益	47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u>0.51</u>	<u>0.79</u>	<u>0.87</u>	<u>1.09</u>
(二)稀释每股收益		<u>0.51</u>	<u>0.79</u>	<u>0.87</u>	<u>1.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清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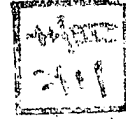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4,446,212	8,294,846	71,242	21,983,7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138)	-	1,652,265	(248)	1,616,879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812,757)	-	(812,757)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1,118	4,446,212	9,134,354	70,994	22,787,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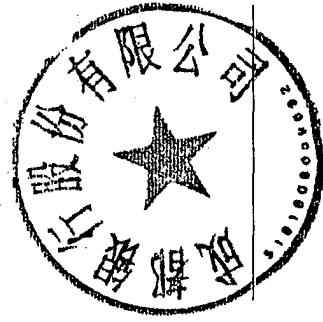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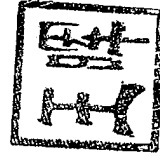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王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3,865,414	1,603,131	7,368,134	68,005	20,279,0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3,285)	-	-	2,577,485	5,577	2,519,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	-	(63,285)	-	-	-	-	-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4	-	-	-	-	-	(812,757)	(2,340)	(815,097)	
2.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57,218	-	(257,218)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580,798	(580,798)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4,446,212	1,860,349	8,294,846	71,242	21,983,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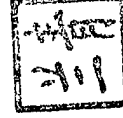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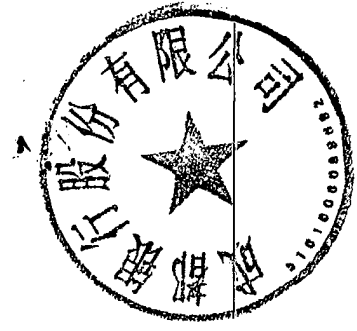
行长

法定代表人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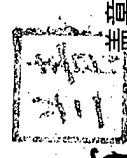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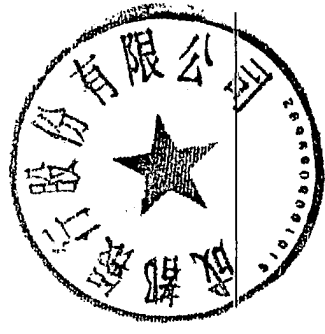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23,259	63,013	18,199,2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	-	71,365	-	-	2,816,190	4,992	2,892,547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4	-	-	-	-	-	(812,757)	-	(812,757)
2.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80,826	-	(280,826)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377,732	(377,732)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68,134	68,005	20,279,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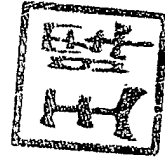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行长 王峰 财务负责人 李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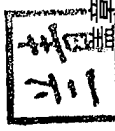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15,649	(83,942)	968,161	2,913,717	4,085,942	58,807	15,209,3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	112,118	-	-	3,548,142	4,206	3,664,466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8,183	-	-	-	-	8,18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4	-	-	-	-	(682,716)	-	(682,716)	
2.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354,144	-	(354,144)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573,965	(573,965)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23,259	63,013	18,199,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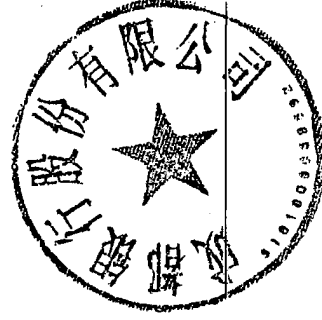


李健 行长

法定代表人



王靖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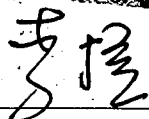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3,386,098	27,644,746	19,275,393	6,658,1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3,481,444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1,177,251	7,026,023	-	19,501,5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4,372,357	-	5,281,915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14,737	-	-	-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	-	4,956,969	4,777,2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6,554,607	13,073,952	14,785,449	14,718,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679,691	109,002	327,266	46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4,741	47,853,723	44,626,992	49,601,6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051,039	5,252,960	10,033,094	14,257,6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	16,155,814	-	581,8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905,654	1,412,932	28,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00,000	-	170,000	1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75,172	1,067,541	3,140,807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12,299,0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2,314,802	4,908,977	5,483,891	5,412,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039,024	1,628,101	1,513,744	1,316,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060	1,580,962	1,577,760	2,108,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98,080	1,007,070	684,119	62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1,177	34,507,079	36,315,362	24,42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3,346,644	8,311,630	25,172,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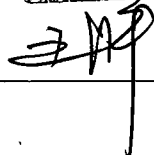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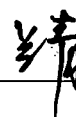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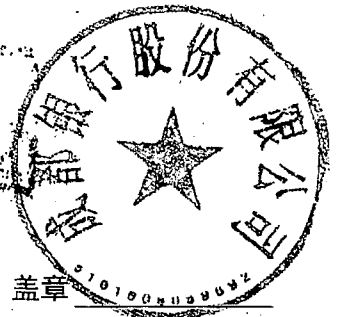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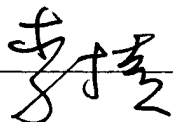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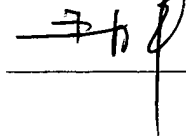
	附注七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66.627	114,971,852	56,048,941	48,22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177	602,069	518,182	395,4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06	13,968	373	1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792,010</u>	<u>115,587,889</u>	<u>56,567,496</u>	<u>48,637,8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84,967	158,994,193	63,279,913	67,309,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25	41,147	91,460	242,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708,192</u>	<u>159,035,340</u>	<u>63,371,373</u>	<u>67,551,36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16,182)</u>	<u>(43,447,451)</u>	<u>(6,803,877)</u>	<u>(18,913,48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698,245	48,558,404	33,352,783	4,94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698,245</u>	<u>48,558,404</u>	<u>33,352,783</u>	<u>4,949,98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769,004	1,255,149	945,990	903,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	-	2,340	-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87,610,000	44,080,000	19,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8,379,004</u>	<u>45,335,149</u>	<u>20,545,990</u>	<u>903,18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9,241</u>	<u>3,223,255</u>	<u>12,806,793</u>	<u>4,046,79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u>(5,046)</u>	<u>39,562</u>	<u>21,146</u>	<u>41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011,577	(26,837,990)	14,335,692	10,306,01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42,366,136	69,204,126	54,868,434	44,562,41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7,713	42,366,136	69,204,126	54,868,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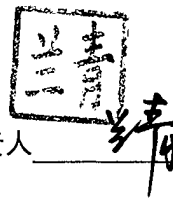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1,730,485	45,400,757	53,070,370	55,697,2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2,355,074	36,642,541	46,165,288	31,988,114
拆出资金		4,540,349	5,545,590	4,579,744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419	1,248,098	1,104,803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30,837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应收利息		2,007,082	1,745,374	1,070,603	1,102,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38,567,897	131,236,187	128,823,815	120,702,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06,993	40,062,031	15,546,842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896,133	45,218,385	29,251,368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706,482	37,208,312	34,151,556	34,027,259
长期股权投资	4	696,697	660,231	583,499	520,255
固定资产		1,055,864	1,111,794	1,121,731	1,210,237
在建工程		-	-	61,514	59,176
无形资产		38,420	41,506	124,675	13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610	1,632,467	1,203,851	981,474
其他资产		1,383,859	714,561	607,334	521,181
资产总计		377,580,201	360,254,219	320,896,050	299,715,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清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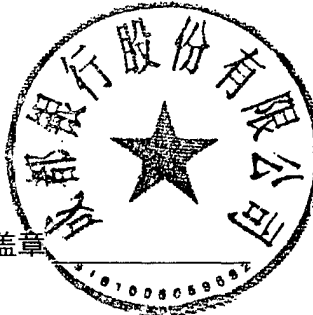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	206,000	1,005,695	965,229	1,06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	5,260,054	6,219,027	8,952,170	10,729,538
拆入资金		428,409	903,581	1,971,122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2,797	27,825,546	20,799,523	33,098,538
吸收存款	7	284,726,990	270,333,741	240,092,994	219,081,382
应付职工薪酬		1,272,705	1,531,809	1,448,077	1,384,622
应交税费		345,016	372,792	335,826	296,737
应付利息		3,279,528	2,890,439	3,016,823	2,536,908
应付债券		27,946,273	26,260,408	21,486,499	7,349,980
预计负债		-	-	194	-
其他负债		2,417,013	1,020,571	1,633,122	930,278
负债合计		354,884,785	338,363,609	300,701,579	281,587,974
股东权益					
股本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1,118	36,256	99,541	28,176
盈余公积		1,860,349	1,860,349	1,603,131	1,322,305
一般风险准备		4,446,212	4,446,212	3,865,414	3,487,682
未分配利润		9,112,879	8,272,935	7,351,527	6,014,583
股东权益合计		22,695,416	21,890,610	20,194,471	18,127,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580,201	360,254,219	320,896,050	299,715,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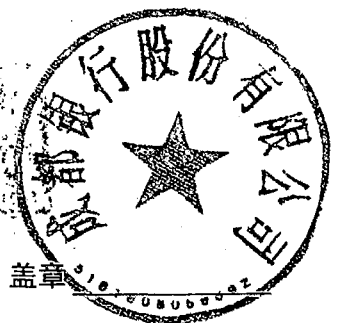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王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98,887	8,579,649	8,924,776	9,096,600
利息收入	8	6,654,668	12,831,104	14,323,277	14,462,789
利息支出	8	(3,225,382)	(5,357,510)	(6,391,589)	(6,126,945)
利息净收入	8	3,429,286	7,473,594	7,931,688	8,335,8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	275,479	645,539	487,314	387,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74,041)	(181,488)	(165,428)	(148,2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	201,438	464,051	321,886	239,172
投资收益		447,185	627,288	632,061	486,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94	83,260	69,771	70,599
汇兑损益		(22)	18,415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92	(15,002)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9,708	11,303	13,780	14,249
二、营业支出		(2,101,223)	(5,480,540)	(5,617,615)	(4,565,607)
税金及附加		(36,920)	(230,948)	(600,936)	(627,479)
业务及管理费	10	(1,171,939)	(2,632,240)	(2,470,638)	(2,611,659)
资产减值损失	11	(892,364)	(2,617,352)	(2,501,969)	(1,326,469)
其他业务成本		-	-	(44,072)	-
三、营业利润		1,997,664	3,099,109	3,307,161	4,530,993
加:营业外收入		1,383	89,284	260,817	37,927
减:营业外支出		(5,617)	(19,870)	(17,814)	(9,226)
四、利润总额		1,993,430	3,168,523	3,550,164	4,559,694
减:所得税费用		(340,729)	(596,342)	(741,905)	(1,018,259)
五、净利润		1,652,701	2,572,181	2,808,259	3,541,4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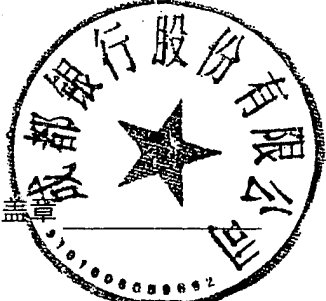
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38)	(63,285)	71,365	112,1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13)	(99)	(5,938)	(16,30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33,725)	(63,186)	77,303	128,4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617,563</u>	<u>2,508,896</u>	<u>2,879,624</u>	<u>3,653,55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72,935	21,890,6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138)	-	-	1,652,701	1,617,563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1,118	1,860,349	4,446,212	9,112,879	22,695,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斌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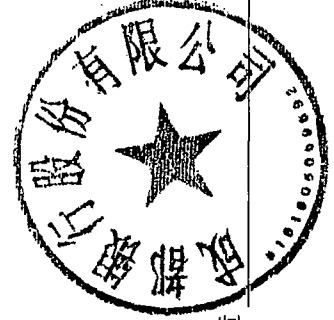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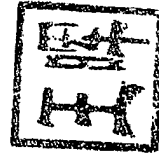
李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51,527	20,194,4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3,285)	-	-	2,572,181	2,508,896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257,218	-	(257,218)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0,798	(580,798)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72,935	21,890,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晖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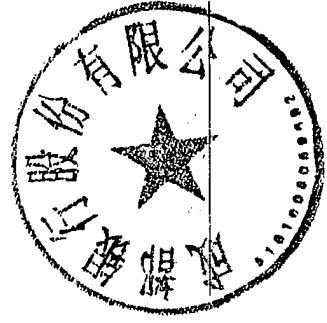
李强

行长



王静

财务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14,583	18,127,6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365	-	-	2,808,259	2,879,624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280,826)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826	-	(377,732)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7,732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51,527	20,194,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晖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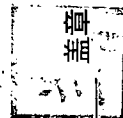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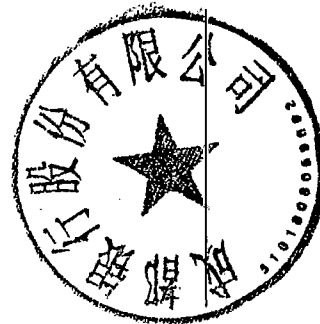
王清

财务负责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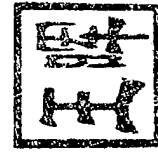


盖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15,649	(83,942)	968,161	2,913,717	4,083,973	15,148,5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118	-	-	3,541,435	3,653,553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8,183	-	-	-	-	8,18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682,716)	(682,716)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4,144	-	(354,144)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3,965	(573,965)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28,176</u>	<u>1,322,305</u>	<u>3,487,682</u>	<u>6,014,583</u>	<u>18,127,6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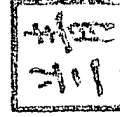
行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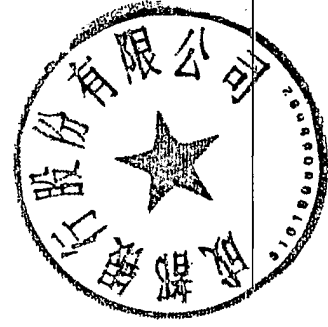
(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434,276	27,507,604	19,234,244	6,650,6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3,481,444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1,177,251	7,026,023	-	19,501,5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365,838	-	5,267,15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14,737	-	-	-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	-	4,956,969	4,777,2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34,994	13,032,193	14,744,789	14,689,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83	107,368	320,021	45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2,579	47,673,188	44,523,175	49,559,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030,246	5,203,099	9,940,290	14,137,6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6,140,121	-	767,96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905,654	1,412,932	28,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00,000	-	150,000	1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75,172	1,067,541	3,140,807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12,299,0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2,409	4,901,318	5,478,199	5,41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515	1,617,690	1,504,712	1,30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881	1,574,517	1,570,924	2,103,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26	1,000,966	680,751	61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8,849	34,410,906	36,177,630	24,47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3,730	13,262,282	8,345,545	25,084,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李青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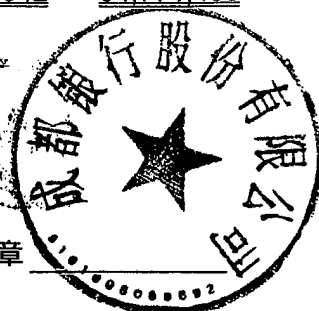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66,627	114,971,852	56,048,941	48,22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177	605,729	518,182	395,4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06	13,968	373	1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792,010</u>	<u>115,591,549</u>	<u>56,567,496</u>	<u>48,637,8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84,967	158,994,193	63,279,913	67,309,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03	39,756	91,425	242,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708,170</u>	<u>159,033,949</u>	<u>63,371,338</u>	<u>67,551,29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160)	(43,442,400)	(6,803,842)	(18,913,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698,245	48,558,404	33,352,783	4,94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698,245</u>	<u>48,558,404</u>	<u>33,352,783</u>	<u>4,949,98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004	1,252,809	945,990	903,18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87,610,000	44,080,000	19,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8,379,004</u>	<u>45,332,809</u>	<u>20,545,990</u>	<u>903,18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9,241</u>	<u>3,225,595</u>	<u>12,806,793</u>	<u>4,046,79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6)	39,562	21,146	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061,765	(26,914,961)	14,369,642	10,218,63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6,081	69,141,042	54,771,400	44,552,76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287,846</u>	<u>42,226,081</u>	<u>69,141,042</u>	<u>54,771,4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川

财务负责人 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2月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成都市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

199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持有B0207H25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91510100633142770A号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点为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本行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826万元。1999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510万元。2002年实收资本变更为43,956万元。2003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103万元。2007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353万元。2008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5,103万元。本行股本的变动由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四、23。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包括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或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6.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3-5年	-	20%-33.33%
运输设备	3-5年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6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房屋使用权	2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职工福利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法定福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鼓励职工于法定退休年龄之前自愿退休实施内退计划。对于内退员工，本集团需对其支付内退福利，直到他们达到正常退休年龄。该福利被视为辞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福利(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支付给退休员工的过节费医疗费等其他离职后福利。

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已设立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会就这些福利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企业年金基金注入资金。年金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该等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就未确认精算收益或损失以及前期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其提供成本采用预计单位基数法评估确定。同时,该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未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由本集团承担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集团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1)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2) 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 (3) 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结构化主体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增值税 ⁽¹⁾	按应税收入的 3%~17%(其中：金融服务收入的适用税率为 6%)，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¹⁾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2%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商业银行	50,000	30,500	61%	6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商业银行	100,000	62,000	62%	62%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开始营业，于2011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开始营业，于2013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3,444	821,690	990,386	1,075,3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 10,251,693	7,031,177	16,154,272	15,179,562
小计	<u>11,035,137</u>	<u>7,852,867</u>	<u>17,144,658</u>	<u>16,254,885</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 40,585,105	37,413,312	35,805,814	39,399,8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2) 41,194	45,599	51,007	32,5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 156,135	202,670	136,348	101,450
小计	<u>40,782,434</u>	<u>37,661,581</u>	<u>35,993,169</u>	<u>39,533,879</u>
合计	<u>51,817,571</u>	<u>45,514,448</u>	<u>53,137,827</u>	<u>55,788,764</u>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4.5%（2016年12月31日：13.5%；2015年12月31日：15%；2014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2,219,510	36,632,382	45,803,914	31,892,4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50,000	30,000
境外同业	<u>191,003</u>	<u>95,700</u>	<u>350,485</u>	<u>129,508</u>
合计	<u>22,410,513</u>	<u>36,728,082</u>	<u>46,204,399</u>	<u>32,051,927</u>

3. 拆出资金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60,349	485,590	259,744	244,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3,683,239</u>	<u>5,063,521</u>	<u>4,323,521</u>	<u>374,930</u>
小计	<u>4,543,588</u>	<u>5,549,111</u>	<u>4,583,265</u>	<u>619,690</u>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3,239)	(3,521)	(3,521)	(4,930)
合计	<u>4,540,349</u>	<u>5,545,590</u>	<u>4,579,744</u>	<u>614,76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605,763	-	-	-
政策性银行	19,778	68,247	1,074,771	354,239
企业	152,878	190,658	30,032	1,547,765
小计	778,419	258,905	1,104,803	1,902,004
同业存单	-	989,193	-	-
合计	778,419	1,248,098	1,104,803	1,902,00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23,230,837	11,786,385	200,000	250,137
票据	-	-	3,229,057	7,619,690
信托受益权	-	-	-	5,514,600
合计	23,230,837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8,826,537	11,786,385	3,229,057	13,134,289
其他金融机构	4,404,300	-	200,000	250,138
合计	23,230,837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6. 应收利息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	675,178	533,643	272,773	319,045
债券及其他投资	1,075,636	987,961	640,550	632,706
同业款项	257,450	225,150	158,658	151,764
合计	2,008,264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应收利息变动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余额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968,291
本期/年计提	6,540,602	12,405,697	14,108,914	14,373,521
本期/年收到	(6,279,092)	(11,730,924)	(14,140,448)	(14,238,297)
期/年末余额	2,008,264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3,722,278	95,682,208	95,349,568	90,217,340
贴现	3,111,085	6,245,097	6,209,358	3,179,362
贸易融资	281,754	462,663	146,833	87,858
小计	<u>107,115,117</u>	<u>102,389,968</u>	<u>101,705,759</u>	<u>93,484,56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32,687,425	28,707,811	23,780,970	20,623,155
个人消费贷款	1,203,270	1,746,207	3,920,599	5,943,097
个人经营贷款	1,463,116	1,968,120	3,472,442	4,649,157
信用卡透支	1,381,152	1,683,809	1,527,977	189,610
小计	<u>36,734,963</u>	<u>34,105,947</u>	<u>32,701,988</u>	<u>31,405,019</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3,850,080</u>	<u>136,495,915</u>	<u>134,407,747</u>	<u>124,889,579</u>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1,349,473)	(1,269,472)	(970,866)	(722,221)
组合评估	(3,348,648)	(3,414,723)	(4,084,841)	(3,023,434)
小计	<u>(4,698,121)</u>	<u>(4,684,195)</u>	<u>(5,055,707)</u>	<u>(3,745,65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39,151,959</u>	<u>131,811,720</u>	<u>129,352,040</u>	<u>121,143,924</u>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3,293,185	24,726,031	16,703,732	13,890,876
保证贷款	32,467,319	28,779,263	26,637,265	28,704,143
抵押贷款	64,252,096	65,889,267	74,434,510	72,796,441
质押贷款	<u>13,837,480</u>	<u>17,101,354</u>	<u>16,632,240</u>	<u>9,498,119</u>
合计	<u>143,850,080</u>	<u>136,495,915</u>	<u>134,407,747</u>	<u>124,889,57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300,997	16,340	732	-	318,069
保证贷款	677,863	274,817	829,318	210	1,782,208
抵押贷款	897,265	830,012	1,985,663	38,200	3,751,140
质押贷款	9,313	3,748	174,748	35	187,844
合计	<u>1,885,438</u>	<u>1,124,917</u>	<u>2,990,461</u>	<u>38,445</u>	<u>6,039,261</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802	19,281	15,804	-	36,887
保证贷款	200,648	378,408	793,198	214	1,372,468
抵押贷款	1,377,140	1,077,081	1,815,490	33,144	4,302,855
质押贷款	300	30,854	189,145	-	220,299
合计	<u>1,579,890</u>	<u>1,505,624</u>	<u>2,813,637</u>	<u>33,358</u>	<u>5,932,509</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2,783	417,327	746	-	420,856
保证贷款	456,539	1,304,549	693,553	25,832	2,480,473
抵押贷款	856,023	2,285,050	967,144	39,346	4,147,563
质押贷款	3,147	116,678	116,142	-	235,967
合计	<u>1,318,492</u>	<u>4,123,604</u>	<u>1,777,585</u>	<u>65,178</u>	<u>7,284,859</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355,537	598,662	2,470	20,806	977,475
保证贷款	830,978	612,596	56,344	42,249	1,542,167
抵押贷款	1,643,875	468,411	80,572	108,308	2,301,166
质押贷款	59,882	-	35	-	59,917
合计	<u>2,890,272</u>	<u>1,679,669</u>	<u>139,421</u>	<u>171,363</u>	<u>4,880,72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贷款损失准备

	2017 年 1-6 月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269,472	3,414,723	4,684,195
本期计提/(回转) (附注七、17 及 42)	910,925	(66,075)	844,85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5)	(45,978)	-	(45,978)
本期核销及转出	(854,480)	-	(854,480)
收回以前核销	69,534	-	69,534
期末余额	<u>1,349,473</u>	<u>3,348,648</u>	<u>4,698,121</u>
	2016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970,866	4,084,841	5,055,707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7 及 42)	3,090,268	(670,118)	2,420,15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5)	(116,484)	-	(116,4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93,106)	-	(2,693,106)
收回以前核销	17,928	-	17,928
年末余额	<u>1,269,472</u>	<u>3,414,723</u>	<u>4,684,195</u>
	2015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22,221	3,023,434	3,745,655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7 及 42)	1,306,266	1,061,407	2,367,673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5)	(97,499)	-	(97,499)
本年核销及转出	(960,122)	-	(960,122)
年末余额	<u>970,866</u>	<u>4,084,841</u>	<u>5,055,707</u>
	2014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68,859	2,526,575	2,895,434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7 及 42)	568,896	496,859	1,06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5)	(30,207)	-	(30,207)
本年核销及转出	(185,808)	-	(185,808)
收回以前核销	481	-	481
年末余额	<u>722,221</u>	<u>3,023,434</u>	<u>3,745,65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28,132,900	29,088,900	11,115,360	4,360,000
股权投资	<u>10,400</u>	<u>10,400</u>	<u>10,400</u>	<u>10,400</u>
小计	<u>28,143,300</u>	<u>29,099,300</u>	<u>11,125,760</u>	<u>4,370,4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u>3,688,558</u>	<u>4,610,230</u>	<u>4,348,822</u>	<u>4,037,686</u>
政府及中央银行	2,122,528	1,976,318	2,008,222	1,937,889
政策性银行	1,464,410	2,532,794	2,157,135	1,920,336
企业	<u>101,620</u>	<u>101,118</u>	<u>183,465</u>	<u>179,461</u>
同业存单	395,842	3,967,636	-	-
基金投资	2,529,215	2,324,588	-	-
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u>78</u>	<u>10,277</u>	<u>22,260</u>	<u>-</u>
小计	<u>6,663,693</u>	<u>10,962,731</u>	<u>4,421,082</u>	<u>4,087,686</u>
合计	<u>34,806,993</u>	<u>40,062,031</u>	<u>15,546,842</u>	<u>8,458,086</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8,941,067	21,977,121	10,919,148	10,312,601
政策性银行	6,423,669	8,923,157	10,082,120	11,590,485
银行同业	2,976,910	2,706,842	2,906,584	1,189,870
企业	<u>1,739,613</u>	<u>1,444,939</u>	<u>1,426,219</u>	<u>1,464,948</u>
小计	<u>50,081,259</u>	<u>35,052,059</u>	<u>25,334,071</u>	<u>24,557,904</u>
同业存单	8,803,854	9,920,608	2,923,752	2,291,313
资产支持证券	<u>11,020</u>	<u>245,718</u>	<u>993,545</u>	<u>1,564,250</u>
合计	<u>58,896,133</u>	<u>45,218,385</u>	<u>29,251,368</u>	<u>28,413,46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u>58,450,220</u>	<u>45,604,121</u>	<u>29,838,759</u>	<u>28,252,481</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1,715,932	1,000,792	5,999,684
信托受益权	24,621,373	26,782,284	24,093,235	24,722,216
资产管理计划	11,779,151	9,012,458	9,004,272	2,861,700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u>(924,042)</u>	<u>(882,354)</u>	<u>(696,694)</u>	<u>(556,342)</u>
小计	<u>35,476,482</u>	<u>36,628,320</u>	<u>33,401,605</u>	<u>33,027,258</u>
私募企业债券	<u>230,000</u>	<u>579,992</u>	<u>749,951</u>	<u>1,000,001</u>
合计	<u>35,706,482</u>	<u>37,208,312</u>	<u>34,151,556</u>	<u>34,027,259</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	269,720	260,986	229,519	202,50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	<u>334,477</u>	<u>306,745</u>	<u>261,480</u>	<u>225,254</u>
合计	<u>604,197</u>	<u>567,731</u>	<u>490,999</u>	<u>427,75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632亿元，持股比例51%。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本行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签署的经营合同约定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双方代表一致同意。因此，本行将其列为合营公司。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年初账面价值	260,986	229,519	202,501	177,002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15,262	37,995	33,546	25,499
按持股比例应享股利分配	(6,528)	(6,528)	(6,528)	-
期/年末账面价值	<u>269,720</u>	<u>260,986</u>	<u>229,519</u>	<u>202,501</u>

(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于2012年5月开始营业，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5亿元，持股比例10%。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至人民币30.1785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10%稀释至5.3018%。由于本行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年初账面价值	306,745	261,480	225,254	171,971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27,732	45,265	36,226	45,100
股权稀释产生的权益影响	-	-	-	8,183
期/年末账面价值	<u>334,477</u>	<u>306,745</u>	<u>261,480</u>	<u>225,254</u>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 房改良支出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年1月1日	<u>1,193,306</u>	<u>69,352</u>	<u>42,835</u>	<u>510,509</u>	<u>1,816,002</u>
本年增加	100,091	10,714	2,607	88,955	202,367
本年减少	(22,665)	(510)	(856)	(1,710)	(25,741)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1,270,732</u>	<u>79,556</u>	<u>44,586</u>	<u>597,754</u>	<u>1,992,628</u>
本年增加	316	2,056	725	57,573	60,670
本年减少	-	(272)	(1,137)	(1,125)	(2,534)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271,048</u>	<u>81,340</u>	<u>44,174</u>	<u>654,202</u>	<u>2,050,764</u>
本年增加	63,648	10,506	987	66,359	141,500
本年减少	(328)	(1,038)	(79)	(56,309)	(57,754)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334,368</u>	<u>90,808</u>	<u>45,082</u>	<u>664,252</u>	<u>2,134,510</u>
本期增加	37	-	-	16,631	16,668
本期减少	-	(55)	(420)	(16,376)	(16,851)
2017年6月30日	<u>1,334,405</u>	<u>90,753</u>	<u>44,662</u>	<u>664,507</u>	<u>2,134,327</u>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u>318,470</u>	<u>46,128</u>	<u>29,559</u>	<u>256,279</u>	<u>650,436</u>
本年计提	42,316	8,545	6,077	84,820	141,758
本年减少	(9,648)	(24)	(831)	(1,264)	(11,767)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351,138</u>	<u>54,649</u>	<u>34,805</u>	<u>339,835</u>	<u>780,427</u>
本年计提	42,102	8,895	4,267	94,106	149,370
本年减少	-	-	(1,112)	(969)	(2,081)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393,240</u>	<u>63,544</u>	<u>37,960</u>	<u>432,972</u>	<u>927,716</u>
本年计提	43,787	8,699	2,455	93,488	148,429
本年减少	-	(894)	(79)	(53,272)	(54,245)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37,027</u>	<u>71,349</u>	<u>40,336</u>	<u>473,188</u>	<u>1,021,900</u>
本期计提	21,750	3,681	937	45,387	71,755
本期减少	-	-	(420)	(15,352)	(15,772)
2017年6月30日	<u>458,777</u>	<u>75,030</u>	<u>40,853</u>	<u>503,223</u>	<u>1,077,883</u>
净值					
2017年6月30日	<u>875,628</u>	<u>15,723</u>	<u>3,809</u>	<u>161,284</u>	<u>1,056,444</u>
2016年12月31日	<u>897,341</u>	<u>19,459</u>	<u>4,746</u>	<u>191,064</u>	<u>1,112,610</u>
2015年12月31日	<u>877,808</u>	<u>17,796</u>	<u>6,214</u>	<u>221,230</u>	<u>1,123,048</u>
2014年12月31日	<u>919,594</u>	<u>24,907</u>	<u>9,781</u>	<u>257,919</u>	<u>1,212,20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43,478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30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665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30万元）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40,744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68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36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05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	61,514	59,176	49,773
本期/年增加	-	774	2,338	9,403
本期/年减少	-	(62,288)	-	-
期/年末余额	-	-	61,514	59,176

14. 无形资产

	软件	房屋 使用权	土地 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4年1月1日	42,296	11,996	121,803	176,095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2,296	11,996	121,803	176,095
本年增加	135	-	-	135
本年减少	(1,390)	-	-	(1,390)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1,041	11,996	121,803	174,840
本年增加	278	-	-	278
本年减少	-	-	(88,730)	(88,730)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1,319	11,996	33,073	86,388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7年6月30日	41,319	11,996	33,073	86,388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2,158	9,561	13,112	34,831
本年摊销	4,032	600	3,728	8,360
本年减少	-	-	-	-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190	10,161	16,840	43,191
本年摊销	4,036	600	3,728	8,364
本年减少	(1,390)	-	-	(1,390)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8,836	10,761	20,568	50,165
本年摊销	4,068	600	3,358	8,026
本年减少	-	-	(13,309)	(13,309)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2,904	11,361	10,617	44,882
本期摊销	2,037	293	756	3,086
本期减少	-	-	-	-
2017年6月30日	24,941	11,654	11,373	47,968
净值				
2017年6月30日	16,378	342	21,700	38,420
2016年12月31日	18,415	635	22,456	41,506
2015年12月31日	22,205	1,235	101,235	124,675
2014年12月31日	26,106	1,835	104,963	132,9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均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和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42,877	1,585,719	5,571,704	1,392,926	4,157,002	1,039,250	3,178,836	794,709
职工薪酬	618,249	154,562	812,768	203,192	760,844	190,211	754,424	188,606
其他	263,937	65,984	273,292	68,323	147,626	36,907	195,088	48,772
小计	<u>7,225,063</u>	<u>1,806,265</u>	<u>6,657,764</u>	<u>1,664,441</u>	<u>5,065,472</u>	<u>1,266,368</u>	<u>4,128,348</u>	<u>1,032,08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向央行借款按实 际利率法摊销	-	-	(305)	(77)	(40,771)	(10,193)	(87,936)	(21,984)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68,835)	(17,208)	(113,802)	(28,450)	(198,050)	(49,512)	(94,979)	(23,744)
其他	-	-	-	-	(11,248)	(2,812)	(19,540)	(4,885)
小计	<u>(68,835)</u>	<u>(17,208)</u>	<u>(114,107)</u>	<u>(28,527)</u>	<u>(250,069)</u>	<u>(62,517)</u>	<u>(202,455)</u>	<u>(50,613)</u>
净值	<u>7,156,228</u>	<u>1,789,057</u>	<u>6,543,657</u>	<u>1,635,914</u>	<u>4,815,403</u>	<u>1,203,851</u>	<u>3,925,893</u>	<u>981,474</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余额	1,635,914	1,203,851	981,474	574,521
计入当期损益	141,901	411,001	248,145	449,7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242	21,062	(25,768)	(42,807)
期/年末余额	<u>1,789,057</u>	<u>1,635,914</u>	<u>1,203,851</u>	<u>981,47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110,136	427,006	360,694	278,303
抵债资产	(2)	176,656	180,104	140,490	135,686
长期待摊费用	(3)	48,688	58,618	54,609	66,290
待摊费用		<u>52,045</u>	<u>53,463</u>	<u>55,842</u>	<u>47,816</u>
合计		<u>1,387,525</u>	<u>719,191</u>	<u>611,635</u>	<u>528,095</u>

(1)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7)	净值
待清算款项	703,304	63%	-	703,304
应收资产处置款	207,218	19%	-	207,218
垫付款项	88,372	8%	-	88,372
预付工程款	19,429	2%	-	19,429
其他	<u>101,380</u>	<u>8%</u>	<u>(9,567)</u>	<u>91,813</u>
合计	<u>1,119,703</u>	<u>100%</u>	<u>(9,567)</u>	<u>1,110,136</u>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7)	净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193,935	45%	-	193,935
待清算款项	105,624	24%	-	105,624
垫付款项	37,518	9%	-	37,518
预付工程款	28,530	7%	-	28,530
其他	<u>69,762</u>	<u>15%</u>	<u>(8,363)</u>	<u>61,399</u>
合计	<u>435,369</u>	<u>100%</u>	<u>(8,363)</u>	<u>427,006</u>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7)	净值
待清算款项	197,558	53%	-	197,558
垫付款项	42,249	11%	-	42,249
预付工程款	63,035	17%	-	63,035
其他	<u>72,109</u>	<u>19%</u>	<u>(14,257)</u>	<u>57,852</u>
合计	<u>374,951</u>	<u>100%</u>	<u>(14,257)</u>	<u>360,69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7)	
待清算款项	199,854	69%	-	199,854
垫付款项	2,610	1%	-	2,610
预付工程款	32,927	11%	-	32,927
其他	<u>55,952</u>	<u>19%</u>	<u>(13,040)</u>	<u>42,912</u>
合计	<u>291,343</u>	<u>100%</u>	<u>(13,040)</u>	<u>278,303</u>

(2) 抵债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	219,494	210,189	170,575	165,771
土地	<u>2,094</u>	<u>2,094</u>	<u>2,094</u>	<u>2,094</u>
小计	221,588	212,283	172,669	167,865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u>(44,932)</u>	<u>(32,179)</u>	<u>(32,179)</u>	<u>(32,179)</u>
净值	<u>176,656</u>	<u>180,104</u>	<u>140,490</u>	<u>135,686</u>

(3)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房屋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39,541	14,985	18,985	73,511
本年增加	20,010	393	10,191	30,594
本年摊销	(20,161)	(7,678)	(9,448)	(37,287)
本年减少	(430)	-	(98)	(528)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38,960</u>	<u>7,700</u>	<u>19,630</u>	<u>66,290</u>
本年增加	12,506	14,608	1,203	28,317
本年摊销	(22,474)	(6,869)	(10,544)	(39,887)
本年减少	-	-	(111)	(111)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28,992</u>	<u>15,439</u>	<u>10,178</u>	<u>54,609</u>
本年增加	11,188	18,659	6,454	36,301
本年摊销	(16,523)	(9,700)	(5,923)	(32,146)
本年减少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23,657</u>	<u>24,398</u>	<u>10,563</u>	<u>58,618</u>
本期增加	1,075	4,214	1,268	6,557
本期摊销	(6,631)	(6,961)	(2,825)	(16,417)
本期减少	(70)	-	-	(70)
2017年6月30日	<u>18,031</u>	<u>21,651</u>	<u>9,006</u>	<u>48,68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期核销 及转出	本期收回 以前核销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282)	-	-	-	3,239
贷款损失准备	4,684,195	844,850	(45,978)	(854,480)	69,534	4,698,12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82,354	41,688	-	-	-	924,0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12,753	-	-	-	44,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63	5,617	-	(4,543)	130	9,567
合计	<u>5,610,612</u>	<u>904,626</u>	<u>(45,978)</u>	<u>(859,023)</u>	<u>69,664</u>	<u>5,679,901</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	-	-	-	3,521
贷款损失准备	5,055,707	2,420,150	(116,484)	(2,693,106)	17,928	4,684,1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96,694	185,660	-	-	-	882,35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57	14,095	-	(19,989)	-	8,363
合计	<u>5,802,358</u>	<u>2,619,905</u>	<u>(116,484)</u>	<u>(2,713,095)</u>	<u>17,928</u>	<u>5,610,612</u>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930	(1,409)	-	-	-	3,521
贷款损失准备	3,745,655	2,367,673	(97,499)	(960,122)	-	5,055,70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6,342	140,352	-	-	-	696,69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40	1,217	-	-	-	14,257
合计	<u>4,352,146</u>	<u>2,507,833</u>	<u>(97,499)</u>	<u>(960,122)</u>	<u>-</u>	<u>5,802,358</u>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692	(1,762)	-	-	-	4,930
贷款损失准备	2,895,434	1,065,755	(30,207)	(185,808)	481	3,745,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92,500	263,842	-	-	-	556,3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17	5,523	-	-	-	13,040
合计	<u>3,234,322</u>	<u>1,333,358</u>	<u>(30,207)</u>	<u>(185,808)</u>	<u>481</u>	<u>4,352,14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稳定再贷款 (1)	-	799,695	959,229	1,062,062
支小再贷款	200,000	200,000	-	-
支农再贷款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其他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计	<u>236,000</u>	<u>1,035,695</u>	<u>995,229</u>	<u>1,118,062</u>

(1) 金融稳定再贷款是 200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本行发放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 13 亿元低息再贷款，借款期限 10 年，利率 2.25%，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各年分别应归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和 8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还清。

上述向中央银行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u>236,000</u>	<u>1,036,717</u>	<u>1,008,745</u>	<u>1,124,520</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883,097	3,008,776	5,067,134	9,656,1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224,445	3,064,903	3,551,612	409,455
境外同业	40,608	32,613	203,687	573,189
合计	<u>5,148,150</u>	<u>6,106,292</u>	<u>8,822,433</u>	<u>10,638,786</u>

20. 拆入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201,998	500,000	1,971,122	5,111,929
境外同业	226,411	403,581	-	-
合计	<u>428,409</u>	<u>903,581</u>	<u>1,971,122</u>	<u>5,111,92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29,002,797	27,825,546	19,388,800	26,012,292
票据	-	-	1,410,723	7,086,246
合计	<u>29,002,797</u>	<u>27,825,546</u>	<u>20,799,523</u>	<u>33,098,538</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26,176,547	20,874,546	20,309,523	32,248,848
其他金融机构	<u>2,826,250</u>	<u>6,951,000</u>	<u>490,000</u>	<u>849,690</u>
合计	<u>29,002,797</u>	<u>27,825,546</u>	<u>20,799,523</u>	<u>33,098,538</u>

22. 吸收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2,047,731	115,453,389	93,449,774	82,284,872
个人客户	35,870,776	33,815,193	29,137,995	25,592,28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9,393,629	56,253,670	55,542,779	49,571,674
个人客户	59,352,292	55,875,329	48,615,561	42,705,629
保证金	8,368,160	9,379,093	13,674,714	18,983,746
财政性存款	195,928	147,318	74,594	191,846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u>123,331</u>	<u>83,615</u>	<u>151,303</u>	<u>224,919</u>
合计	<u>285,351,847</u>	<u>271,007,607</u>	<u>240,646,720</u>	<u>219,554,97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537	569,497	(817,427)	770,607
职工福利		18,562	(18,562)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	(1) 388,667	260	(26,436)	362,491
企业年金	(1) 6,702	19,960	(14,397)	12,26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945	69,812	(70,070)	3,687
医疗保险费	(60)	26,932	(27,429)	(557)
失业保险费	702	2,128	(2,048)	782
工伤保险费	150	667	(648)	169
生育保险费	(8)	1,832	(1,846)	(22)
住房公积金	2,245	45,003	(44,119)	3,1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122	25,403	(16,042)	121,483
合计	<u>1,533,002</u>	<u>780,056</u>	<u>(1,039,024)</u>	<u>1,274,034</u>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969	1,251,987	(1,195,419)	1,018,537
职工福利	-	38,149	(38,149)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	(1) 380,439	35,609	(27,381)	388,667
企业年金	(1) 7,589	44,796	(45,683)	6,70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73	136,306	(135,334)	3,945
医疗保险费	(316)	51,169	(50,913)	(60)
失业保险费	522	5,869	(5,689)	702
工伤保险费	109	1,455	(1,414)	150
生育保险费	15	3,228	(3,251)	(8)
住房公积金	2,383	87,622	(87,760)	2,2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734	55,496	(37,108)	112,122
合计	<u>1,449,417</u>	<u>1,711,686</u>	<u>(1,628,101)</u>	<u>1,533,00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0,981	1,135,019	(1,114,031)	961,969
职工福利	-	36,473	(36,473)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	(1) 354,626	51,243	(25,430)	380,439
企业年金	(1) 14,563	42,225	(49,199)	7,589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2	122,618	(121,697)	2,973
医疗保险费	1	44,719	(45,036)	(316)
失业保险费	361	9,078	(8,917)	522
工伤保险费	103	2,940	(2,934)	109
生育保险费	23	3,266	(3,274)	15
住房公积金	1,723	79,887	(79,227)	2,3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6	49,253	(27,525)	93,734
合计	<u>1,386,439</u>	<u>1,576,721</u>	<u>(1,513,743)</u>	<u>1,449,417</u>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537	1,289,012	(949,568)	940,981
职工福利	-	51,998	(51,998)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	(1) 246,680	130,716	(22,770)	354,626
企业年金	(1) 47,596	5,592	(38,625)	14,56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3	103,808	(103,489)	2,052
医疗保险费	5	37,552	(37,556)	1
失业保险费	237	9,690	(9,566)	361
工伤保险费	81	2,945	(2,923)	103
生育保险费	27	2,954	(2,958)	23
住房公积金	2,362	65,493	(66,132)	1,7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24	56,200	(31,318)	72,006
合计	<u>947,382</u>	<u>1,755,960</u>	<u>(1,316,903)</u>	<u>1,386,439</u>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3.60%-4.05%	2.99%-3.65%	2.89%-3.66%	3.65%-4.2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	8%	8%	8%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年金和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内退和退休福利以及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企业年金成本如下：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利息与服务成本	25,553	90,853	97,683	65,327
重计量影响	<u>(10,726)</u>	<u>(18,737)</u>	<u>(18,293)</u>	<u>70,981</u>
合计	<u>14,827</u>	<u>72,116</u>	<u>79,390</u>	<u>136,308</u>

24. 应交税费

	<u>2017年 6月30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198,442	231,227	184,361	179,190
增值税	125,575	120,959	-	-
营业税	-	-	129,000	99,664
城建税	8,343	8,443	8,705	6,531
教育费附加	5,969	6,049	6,446	4,980
其他	<u>7,008</u>	<u>8,402</u>	<u>10,762</u>	<u>9,356</u>
合计	<u>345,337</u>	<u>375,080</u>	<u>339,274</u>	<u>299,721</u>

25. 应付利息

	<u>2017年 6月30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	771	705	791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	3,053,780	2,792,356	2,822,501	2,438,971
应付债券	<u>229,370</u>	<u>100,438</u>	<u>197,038</u>	<u>99,419</u>
合计	<u>3,283,327</u>	<u>2,893,565</u>	<u>3,020,244</u>	<u>2,539,181</u>

应付利息变动如下：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期/年初余额	2,893,565	3,020,244	2,539,181	1,959,340
本期/年计提	2,630,515	5,028,846	5,967,196	6,098,626
本期/年支付	<u>(2,240,753)</u>	<u>(5,155,525)</u>	<u>(5,486,133)</u>	<u>(5,518,785)</u>
期/年末余额	<u>3,283,327</u>	<u>2,893,565</u>	<u>3,020,244</u>	<u>2,539,18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次级债券 (1)	-	-	2,400,000	2,4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应付同业存单 (3)	<u>22,946,273</u>	<u>21,260,408</u>	<u>14,086,499</u>	<u>4,949,980</u>
合计	<u>27,946,273</u>	<u>26,260,408</u>	<u>21,486,499</u>	<u>7,349,980</u>

上述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u>27,859,741</u>	<u>26,246,499</u>	<u>21,567,815</u>	<u>7,465,550</u>

(1) 应付次级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120005），年利率为 7.0%，起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按年支付利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行使选择权，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520042），年利率为 5.2%，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按年支付利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3) 应付同业存单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人民币 893.8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为人民币 231.5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均为贴现发行，期限为 1 个月至 6 个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预计负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	—	—	194	—

28. 其他负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724,685	648,851	1,253,105	778,929
应付股利	123,426	79,673	91,725	56,958
其他	570,993	293,694	290,771	96,948
合计	<u>2,419,104</u>	<u>1,022,218</u>	<u>1,635,601</u>	<u>932,835</u>

29. 股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u>3,251,026</u>	<u>3,251,026</u>	<u>3,251,026</u>	<u>3,251,026</u>

30. 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015,649	3,015,649	3,015,649	3,015,649
其他资本公积(注)	1,008,183	1,008,183	1,008,183	1,008,183
合计	<u>4,023,832</u>	<u>4,023,832</u>	<u>4,023,832</u>	<u>4,023,832</u>

注：人民币 10 亿元为 2008 年增资扩股时股东另支付每股 0.5 元共计 10 亿元用于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本行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83 千元为西藏银行增资扩股导致本行股权稀释的权益影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26,754)	(57,188)	(83,942)
增减变动	(16,305)	128,423	112,118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3,059)	71,235	28,176
增减变动	(5,938)	77,303	71,365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8,997)	148,538	99,541
增减变动	(99)	(63,186)	(63,285)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9,096)	85,352	36,256
增减变动	(1,413)	(33,725)	(35,138)
2017年6月30日	(50,509)	51,627	1,118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7年1-6月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13)	-	(1,41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300)	12,075	(36,22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333	(833)	2,500
合计	(46,380)	11,242	(35,1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9)	-	(9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260)	21,065	(63,1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2</u>	<u>(3)</u>	<u>9</u>
合计	<u>(84,347)</u>	<u>21,062</u>	<u>(63,285)</u>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938)	-	(5,9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145	(27,536)	82,6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7,074)</u>	<u>1,768</u>	<u>(5,306)</u>
合计	<u>97,133</u>	<u>(25,768)</u>	<u>71,365</u>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305)	-	(16,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429	(45,107)	135,3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9,199)</u>	<u>2,300</u>	<u>(6,899)</u>
合计	<u>154,925</u>	<u>(42,807)</u>	<u>112,11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行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34.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3月7日决议通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57,218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80,798千元。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57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3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5月24日决议通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0,826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7,732千元。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57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5月20日决议通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54,144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73,965千元。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57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96,852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98,438千元。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82,716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186	618,352	637,705	631,3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2,226	1,141,406	1,114,322	852,914
拆出资金	95,028	147,588	95,025	32,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574	217,521	562,051	919,7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980,016	2,357,383	2,409,419	2,051,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766,761	1,513,059	2,017,766	2,147,268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07,717	5,222,397	5,972,155	6,418,625
贴现	97,428	187,384	156,976	92,651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072,112</u>	<u>1,466,884</u>	<u>1,397,970</u>	<u>1,349,414</u>
利息收入小计	<u>6,674,048</u>	<u>12,871,974</u>	<u>14,363,389</u>	<u>14,496,37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42)	(63,167)	(71,364)	(78,6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343)	(307,348)	(395,171)	(645,928)
吸收存款	(1,990,186)	(3,890,224)	(4,572,131)	(4,391,266)
拆入资金	(25,771)	(64,527)	(68,518)	(19,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6,646)	(412,645)	(641,561)	(758,355)
应付债券	<u>(726,552)</u>	<u>(626,906)</u>	<u>(649,355)</u>	<u>(232,840)</u>
利息支出小计	<u>(3,228,440)</u>	<u>(5,364,817)</u>	<u>(6,398,100)</u>	<u>(6,126,256)</u>
利息净收入	<u>3,445,608</u>	<u>7,507,157</u>	<u>7,965,289</u>	<u>8,370,123</u>
利息收入包括: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u>45,978</u>	<u>116,484</u>	<u>97,499</u>	<u>30,207</u>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04,720	132,616	85,312	71,604
银行卡业务	78,776	190,939	132,086	73,761
代理收付及委托	29,038	82,531	44,199	34,702
投资银行业务	23,433	145,994	133,107	128,899
担保鉴证业务	11,538	27,021	34,311	37,369
清算和结算业务	5,400	11,647	12,825	16,313
其他	<u>22,610</u>	<u>55,682</u>	<u>45,923</u>	<u>25,21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75,515</u>	<u>646,430</u>	<u>487,763</u>	<u>387,86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74,049)</u>	<u>(181,543)</u>	<u>(165,499)</u>	<u>(148,27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466</u>	<u>464,887</u>	<u>322,264</u>	<u>239,58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19,452	588,892	507,918	394,336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94	83,260	69,771	70,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4,458)	(55,173)	50,636	20,430
其他	<u>(803)</u>	<u>6,649</u>	<u>3,736</u>	<u>1,152</u>
合计	<u>447,185</u>	<u>623,628</u>	<u>632,061</u>	<u>486,517</u>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1,292</u>	<u>(15,002)</u>	<u>9,425</u>	<u>12,622</u>

39. 其他业务收入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政府补助	7,245	-	-	-
租金收入	6,360	10,778	13,554	14,023
其他	<u>311</u>	<u>525</u>	<u>226</u>	<u>226</u>
合计	<u>13,916</u>	<u>11,303</u>	<u>13,780</u>	<u>14,249</u>

40. 税金及附加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营业税	-	153,420	533,456	554,752
城建税	17,028	35,654	35,645	37,117
教育费附加	12,576	26,239	26,672	27,729
房产税	4,770	12,474	-	-
其他	<u>2,614</u>	<u>3,935</u>	<u>6,481</u>	<u>8,930</u>
合计	<u>36,988</u>	<u>231,722</u>	<u>602,254</u>	<u>628,52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u>2017 年 1-6 月</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569,497	1,251,987	1,135,019	1,289,012
内退和退休福利	18,807	80,306	87,532	120,003
其他福利	<u>190,339</u>	<u>379,294</u>	<u>348,234</u>	<u>330,640</u>
小计	<u>778,643</u>	<u>1,711,587</u>	<u>1,570,785</u>	<u>1,739,655</u>
折旧与摊销	91,258	188,601	197,621	187,405
租赁费	94,223	199,284	179,883	179,105
其他业务费用	<u>215,758</u>	<u>549,825</u>	<u>537,596</u>	<u>520,420</u>
合计	<u>1,179,882</u>	<u>2,649,297</u>	<u>2,485,885</u>	<u>2,626,585</u>

42.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 年 1-6 月</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贷款减值损失	844,850	2,420,150	2,367,673	1,065,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41,688	185,660	140,352	263,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17	14,095	1,217	5,52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753	-	-	-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u>(282)</u>	<u>-</u>	<u>(1,409)</u>	<u>(1,762)</u>
合计	<u>904,626</u>	<u>2,619,905</u>	<u>2,507,833</u>	<u>1,333,358</u>

43. 其他业务成本

	<u>2017 年 1-6 月</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资产证券化损失	<u>-</u>	<u>-</u>	<u>44,072</u>	<u>-</u>

44. 营业外收入

	<u>2017 年 1-6 月</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政府补助	-	58,669	93,466	26,128
久悬未取款	6	10,119	4,045	6,16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4,617	165,392	479
其他	<u>1,377</u>	<u>7,513</u>	<u>5,235</u>	<u>9,623</u>
合计	<u>1,383</u>	<u>90,918</u>	<u>268,138</u>	<u>42,39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外支出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捐赠支出	2,239	2,081	1,553	75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4	4,158	80	103
其他	<u>2,509</u>	<u>13,741</u>	<u>16,192</u>	<u>8,501</u>
合计	<u>5,622</u>	<u>19,980</u>	<u>17,825</u>	<u>9,363</u>

46. 所得税费用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当期所得税	477,955	1,006,576	995,426	1,465,76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639	1,765	561	7,499
递延所得税	<u>(141,901)</u>	<u>(411,001)</u>	<u>(248,145)</u>	<u>(449,760)</u>
合计	<u>341,693</u>	<u>597,340</u>	<u>747,842</u>	<u>1,023,508</u>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利润总额	1,993,710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 税费用	498,428	795,101	892,256	1,143,964
不可抵扣费用	2,528	17,309	5,554	9,409
免税收入	<u>(164,902)</u>	<u>(216,835)</u>	<u>(150,529)</u>	<u>(137,364)</u>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639	1,765	561	7,499
所得税费用	<u>341,693</u>	<u>597,340</u>	<u>747,842</u>	<u>1,023,508</u>

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 期/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u>1,652,265</u>	<u>2,577,485</u>	<u>2,816,190</u>	<u>3,548,142</u>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 均数(千股)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51</u>	<u>0.79</u>	<u>0.87</u>	<u>1.09</u>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3,444	821,690	990,386	1,075,32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0,251,693	7,031,177	16,154,272	15,179,5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27,525	21,851,884	45,815,603	29,921,926
拆出资金	1,084,214	875,000	2,814,808	264,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3,230,837</u>	<u>11,786,385</u>	<u>3,429,057</u>	<u>8,427,458</u>
合计	<u>50,377,713</u>	<u>42,366,136</u>	<u>69,204,126</u>	<u>54,868,434</u>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652,017	2,583,062	2,821,182	3,552,3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904,626	2,619,905	2,507,833	1,333,35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45,978)	(116,484)	(97,499)	(30,207)
固定资产折旧	71,755	148,429	149,370	141,758
无形资产摊销	3,086	8,026	8,364	8,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17	32,146	39,887	37,28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874	(10,459)	(165,312)	(376)
投资收益	(447,185)	(623,628)	(632,061)	(486,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92)	15,002	(9,425)	(12,62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26,552	626,906	649,355	23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	(141,901)	(411,001)	(248,145)	(449,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3,728,349)	(24,640,839)	(1,580,469)	(10,162,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u>14,612,942</u>	<u>33,115,579</u>	<u>4,868,550</u>	<u>31,008,6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13,564</u>	<u>13,346,644</u>	<u>8,311,630</u>	<u>25,172,28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按约定回购价格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304,30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u>	<u>-</u>	<u>-</u>	<u>299,462</u>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5 年，本集团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65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及 2014 年：无），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在上述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77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03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受托业务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36,349,999</u>	<u>32,759,209</u>	<u>21,346,241</u>	<u>18,730,566</u>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理财	<u>23,281,801</u>	<u>20,525,912</u>	<u>13,244,163</u>	<u>8,377,505</u>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相关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232.8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2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4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3.78亿元；）。2017年1-6月，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04,720千元（2016年：人民币113,482千元；2015年：人民币72,302千元；2014年：人民币55,691千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7年1-6月，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无）。

本集团发起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请参见附注七、4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4,621,373	24,003,933	22,985,683
理财产品	28,182,900	-	-	28,182,900	28,182,900
资产管理计划	-	-	11,779,151	11,472,549	11,414,048
基金投资	2,529,215	-	-	2,529,215	2,529,215
资产支持证券	-	11,020	-	11,020	11,020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6,782,284	26,161,325	24,480,080
理财产品	29,138,900	-	1,715,932	30,812,382	30,812,382
资产管理计划	-	-	9,012,458	8,793,513	8,631,413
基金投资	2,324,588	-	-	2,324,588	2,324,588
资产支持证券	-	245,718	-	245,718	245,718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4,093,235	23,621,196	19,825,171
理财产品	11,165,360	-	1,000,792	12,142,877	12,142,877
资产管理计划	-	-	9,004,272	8,802,892	8,457,792
资产支持证券	-	954,773	-	954,773	954,773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4,722,216	24,279,675	19,644,895
理财产品	4,410,000	-	3,316,587	7,653,520	7,653,520
资产管理计划	-	-	2,861,700	2,820,966	1,808,265
资产支持证券	-	1,564,250	-	1,564,250	1,564,2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他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2017年1-6月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21,651	804,255	419,702	-	3,445,608
其中：外部收入	1,682,909	74,072	1,688,627	-	3,445,608
内部收入/(支出)	538,742	730,183	(1,268,92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238	104,318	124,959	-	275,5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7)	(56,924)	(13,168)	-	(74,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81	47,394	111,791	-	201,466
其他收入(1)	43,962	32	421,165	2,973	468,132
营业支出(2)	(664,617)	(322,525)	(229,728)	-	(1,216,870)
其中：折旧与摊销	(50,196)	(24,609)	(16,453)	-	(91,258)
分部利润	1,643,277	529,156	722,930	2,973	2,898,336
资产减值损失	(889,039)	25,818	(41,405)	-	(904,626)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754,238	554,974	681,525	2,973	1,993,710
所得税费用	-	-	-	-	(341,693)
净利润	-	-	-	-	1,652,017
资本性支出	12,774	6,263	4,188	-	23,225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0,247,032	53,473,747	182,109,130	2,393,254	378,223,163
总负债	(196,521,031)	(94,644,054)	(63,948,325)	(321,868)	(355,435,278)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2016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555,281	1,639,069	1,312,807	-	7,507,157
其中：外部收入	3,489,450	115,492	3,902,215	-	7,507,157
内部收入/(支出)	1,065,831	1,523,577	(2,589,40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538	249,696	179,196	-	646,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43)	(156,012)	(17,488)	-	(181,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495	93,684	161,708	-	464,887
其他收入(1)	98,425	18,563	539,936	52,358	709,282
营业支出(2)	(1,581,641)	(740,578)	(558,800)	-	(2,881,01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3,535)	(49,891)	(35,175)	-	(188,601)
分部利润	3,281,560	1,010,738	1,455,651	52,358	5,800,307
资产减值损失	(2,274,525)	(159,720)	(185,660)	-	(2,619,90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007,035	851,018	1,269,991	52,358	3,180,402
所得税费用					(597,340)
净利润					2,583,062
资本性支出	98,185	47,313	33,357	-	178,855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902,470	48,524,832	179,315,810	2,203,645	360,946,757
总负债	(186,764,857)	(88,894,343)	(62,992,894)	(310,900)	(338,962,994)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2015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854,257	1,694,076	1,416,956	-	7,965,289
其中：外部收入	3,783,997	518,079	3,663,213	-	7,965,289
内部收入/(支出)	1,070,260	1,175,997	(2,246,25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326	218,124	85,313	-	487,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20)	(157,379)	-	-	(165,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206	60,745	85,313	-	322,264
其他收入(1)	35,813	46,715	586,962	207,953	877,443
营业支出(2)	(1,715,411)	(759,445)	(613,283)	-	(3,088,13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10,206)	(51,155)	(36,259)	-	(197,620)
分部利润	3,350,865	1,042,091	1,475,948	207,953	6,076,857
资产减值损失	(2,016,283)	(352,608)	(138,942)	-	(2,507,83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334,582	689,483	1,337,006	207,953	3,569,024
所得税费用					(747,842)
净利润					2,821,182
资本性支出	51,005	23,674	16,781	-	91,460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133,590	49,233,508	135,383,392	1,694,849	321,445,339
总负债	(168,661,510)	(77,107,409)	(55,119,742)	(277,595)	(301,166,256)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2014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152,043	1,716,824	1,501,256	-	8,370,123
其中：外部收入	4,070,252	863,176	3,436,695	-	8,370,123
内部收入/(支出)	1,081,791	853,648	(1,935,43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507	129,194	72,159	-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02)	(136,674)	-	-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905	(7,480)	72,159	-	239,584
其他收入(1)	86,001	124	435,583	32,912	554,620
营业支出(2)	(1,857,657)	(782,524)	(614,932)	-	(3,255,113)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2,992)	(45,569)	(38,844)	-	(187,405)
分部利润	3,555,292	926,944	1,394,066	32,912	5,909,214
资产减值损失	(967,111)	(104,167)	(262,080)	-	(1,333,358)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2,588,181	822,777	1,131,986	32,912	4,575,856
所得税费用					(1,023,508)
净利润					3,552,348
资本性支出	133,411	58,983	50,279	-	242,673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257,124	48,563,815	119,998,622	1,410,177	300,229,738
总负债	(155,463,689)	(67,992,402)	(58,337,001)	(237,353)	(282,030,445)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6月30日，以本集团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7,20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832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5,48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8,794千元），无预计损失（2016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千元），参见附注七、27。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8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9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3.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及国库定期存款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交易	22,315,228	22,814,910	20,023,421	26,216,200
国库定期存款	-	-	344,959	-
合计	<u>22,315,228</u>	<u>22,814,910</u>	<u>20,368,380</u>	<u>26,216,200</u>

4. 接受的抵质押物

于2017年6月30日买入返售协议下未持有票据（2016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协议下未持有票据；2015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的票据未在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抵押；2014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的票据在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795,540千元）。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289,801千元（2016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294,489千元、人民币151,311千元；2015年12月31日：无），将上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289,801千元（2016年12月31日将上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294,489千元；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负有将债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	1,541,115	1,541,195	1,631,472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9,997	197,043	138,330	74,980
合计	159,997	1,738,158	1,679,525	1,706,452

6.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需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0,437	275,447	228,959	158,254
一年至五年	545,751	556,959	563,824	447,850
五年以上	152,990	213,904	299,104	304,891
合计	969,178	1,046,310	1,091,887	910,995

7. 信用承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9,421	9,848,763	16,748,066	26,053,550
开出保函	2,451,767	2,924,460	3,373,325	3,094,927
开出信用证	83,496	180,268	182,218	271,437
信用卡承诺	1,803,486	1,668,687	1,211,602	1,207,203
合计	10,448,170	14,622,178	21,515,211	30,627,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20.07%	20.07%	20.07%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9.99%	19.99%	19.99%	19.9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7.38%</u>	<u>7.38%</u>	<u>7.38%</u>	<u>7.38%</u>

2.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1。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二) 关联方交易

1. 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u>	<u>-</u>	<u>500,000</u>	<u>500,000</u>

(2) 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u>	<u>16,086</u>	<u>42,748</u>	<u>35,44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1. 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续）

(3) 吸收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078	458,772	410,421	106,51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5

(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9	6,956	1,316	1,20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2

(5)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40,608	32,613	203,687	573,189

(6)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254	1,288	3,094	3,474

(7)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170,000	32,310

(8) 开出保函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	24,843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1. 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续）

(9) 开出信用证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	6,937	-	-

2. 与子公司的交易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	-	-	-	200,000
同业存放	54,134	83,637	49,597	73,79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	-	983	13,02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283	773	2,174	3,455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业存放	57,770	29,098	80,140	16,9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67	426	314	213

3. 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交易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80,000	-	50,000	220,000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	-	-	50,000	30,000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72,488	107,953	68,916	19,0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3. 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交易（续）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10	4,452	7,556	9,955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	5,412	1,764	-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u>730</u>	<u>1,296</u>	<u>698</u>	<u>329</u>

4.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2017年 6月30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6,713	195,750	346,754	343,0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000	-	-	-
吸收存款	2,092,405	900,664	1,066,580	741,087
同业存放	<u>111,551</u>	<u>-</u>	<u>-</u>	<u>-</u>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133	14,559	22,574	28,41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3,884	-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1,635	12,121	9,561	8,103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827	-	-	-
向关联方转让贷款	<u>-</u>	<u>10,266</u>	<u>-</u>	<u>-</u>

	<u>2017年 6月30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开出保函	471,865	1,003,163	1,455,213	1,014,484
存入保函保证金	-	61,227	66,000	50,000
资本性支出承诺	90,942	-	-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u>2,198,275</u>	<u>1,028,902</u>	<u>2,022,616</u>	<u>1,759,918</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u>14,359</u>	<u>23,441</u>	<u>37,672</u>	<u>36,279</u>

6.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在披露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的风险管理描述与分析如下：

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集团稽核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集团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资金业务和表外业务等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集团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于每月末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续)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集团制订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1 不考虑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34,127	44,692,758	52,147,441	54,713,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410,513	36,728,082	46,204,399	32,051,927
拆出资金	4,540,349	5,545,590	4,579,744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419	1,248,098	1,104,803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30,837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应收利息	2,008,264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151,959	131,811,720	129,352,040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96,593	40,051,631	15,536,442	8,447,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896,133	45,218,385	29,251,368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706,482	37,208,312	34,151,556	34,027,259
其他资产	998,894	337,077	239,807	202,464
小计	<u>373,552,570</u>	<u>356,374,792</u>	<u>317,068,638</u>	<u>296,004,874</u>
表外信用承诺	<u>10,448,170</u>	<u>14,622,178</u>	<u>21,515,211</u>	<u>30,627,117</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84,000,740</u>	<u>370,996,970</u>	<u>338,583,849</u>	<u>326,631,99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集团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成都地区。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300,262	16.90	20,799,313	15.23	9,919,212	7.38	7,486,825	5.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42,622	11.43	10,930,288	8.01	6,427,300	4.78	4,758,571	3.81
房地产业	14,000,030	9.73	15,111,308	11.07	20,351,783	15.14	15,249,460	12.21
制造业	12,328,394	8.57	12,624,071	9.23	14,922,675	11.10	16,580,142	13.28
建筑业	9,814,646	6.82	8,674,595	6.36	10,279,008	7.65	10,234,674	8.19
批发和零售业	8,345,465	5.80	9,575,801	7.04	12,008,188	8.93	15,177,703	12.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29,998	2.73	3,279,115	2.40	2,704,900	2.01	2,668,900	2.1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212,680	2.23	2,569,360	1.88	2,847,109	2.12	2,161,350	1.73
教育业	2,464,190	1.71	2,099,796	1.54	1,859,719	1.38	1,930,180	1.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6,830	1.33	1,400,080	1.02	1,167,727	0.87	816,130	0.6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336,631	0.93	1,437,915	1.05	1,461,111	1.09	1,369,278	1.10
采矿业	1,085,490	0.76	1,184,912	0.87	1,563,172	1.16	1,976,570	1.58
住宿和餐饮业	1,069,425	0.74	1,325,298	0.97	1,391,682	1.04	1,398,405	1.1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67,602	0.60	2,107,063	1.54	3,977,288	2.96	3,331,386	2.6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46,953	0.52	762,050	0.56	890,531	0.66	906,317	0.7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83,900	0.48	841,748	0.62	1,616,501	1.20	1,421,911	1.1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79,830	0.47	680,078	0.50	689,717	0.51	648,393	0.52
农、林、牧、渔业	669,552	0.47	721,313	0.53	1,037,638	0.77	2,033,711	1.63
金融业	119,532	0.08	20,767	0.02	381,140	0.30	155,292	0.12
小计	<u>104,004,032</u>	<u>72.30</u>	<u>96,144,871</u>	<u>70.44</u>	<u>95,496,401</u>	<u>71.05</u>	<u>90,305,198</u>	<u>72.31</u>
个人	36,734,963	25.54	34,105,947	24.98	32,701,988	24.33	31,405,019	25.15
贴现	<u>3,111,085</u>	<u>2.16</u>	<u>6,245,097</u>	<u>4.58</u>	<u>6,209,358</u>	<u>4.62</u>	<u>3,179,362</u>	<u>2.54</u>
合计	<u>143,850,080</u>	<u>100.00</u>	<u>136,495,915</u>	<u>100.00</u>	<u>134,407,747</u>	<u>100.00</u>	<u>124,889,579</u>	<u>100.0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37,810,819	130,554,805	127,116,889	120,000,857
已逾期但未减值	3,076,886	2,925,888	4,130,584	3,403,800
已减值	<u>2,962,375</u>	<u>3,015,222</u>	<u>3,160,274</u>	<u>1,484,92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3,850,080</u>	<u>136,495,915</u>	<u>134,407,747</u>	<u>124,889,579</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2017年6月30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32,575,116	400,000	32,975,116
保证贷款	29,909,776	775,334	30,685,110
抵押贷款	59,704,733	796,223	60,500,956
质押贷款	<u>13,642,637</u>	<u>7,000</u>	<u>13,649,637</u>
合计	<u>135,832,262</u>	<u>1,978,557</u>	<u>137,810,819</u>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4,289,142	400,000	24,689,142
保证贷款	26,449,547	948,650	27,398,197
抵押贷款	60,893,659	692,753	61,586,412
质押贷款	<u>16,881,054</u>	<u>-</u>	<u>16,881,054</u>
合计	<u>128,513,402</u>	<u>2,041,403</u>	<u>130,554,805</u>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16,279,906	2,970	16,282,876
保证贷款	23,746,595	410,197	24,156,792
抵押贷款	69,619,049	661,899	70,280,948
质押贷款	<u>16,396,273</u>	<u>-</u>	<u>16,396,273</u>
合计	<u>126,041,823</u>	<u>1,075,066</u>	<u>127,116,88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续）

	2014年12月31日		
	<u>正常</u>	<u>关注</u>	<u>合计</u>
信用贷款	12,913,404	-	12,913,404
保证贷款	26,775,452	386,524	27,161,976
抵押贷款	70,151,924	335,350	70,487,274
质押贷款	9,432,203	6,000	9,438,203
合计	<u>119,272,983</u>	<u>727,874</u>	<u>120,000,857</u>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1,003,393	220,586	1,223,979
1-2个月	111,390	81,867	193,257
2-3个月	415,680	38,122	453,802
3个月以上	1,205,848	-	1,205,848
合计	<u>2,736,311</u>	<u>340,575</u>	<u>3,076,886</u>

	2016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699,487	231,380	930,867
1-2个月	291,862	74,644	366,506
2-3个月	236,377	46,141	282,518
3个月以上	1,345,997	-	1,345,997
合计	<u>2,573,723</u>	<u>352,165</u>	<u>2,925,88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续)

	2015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394,364	201,374	595,738
1-2个月	289,072	127,508	416,580
2-3个月	217,146	63,117	280,263
3个月以上	<u>2,838,003</u>	<u>-</u>	<u>2,838,003</u>
合计	<u>3,738,585</u>	<u>391,999</u>	<u>4,130,584</u>

	2014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1,298,969	219,331	1,518,300
1-2个月	663,080	91,162	754,242
2-3个月	502,821	67,351	570,172
3个月以上	<u>560,090</u>	<u>996</u>	<u>561,086</u>
合计	<u>3,024,960</u>	<u>378,840</u>	<u>3,403,800</u>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已逾期但未减值一般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975,45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6,55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4,03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0,593千元)。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包括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一般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08,30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559,09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21,84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8,897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证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证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605,763	2,122,528	38,941,067	-	41,669,358
政策性银行	19,778	1,464,410	6,423,669	-	7,907,857
银行同业	-	-	2,976,910	-	2,976,910
企业	152,878	101,620	1,739,613	230,000	2,224,111
小计	778,419	3,688,558	50,081,259	230,000	54,778,236
理财产品	-	28,182,900	-	-	28,182,900
基金投资	-	2,529,215	-	-	2,529,215
信托受益权	-	-	-	23,711,663	23,711,663
资产支持证券	-	78	11,020	-	11,098
资产管理计划	-	-	-	11,779,151	11,779,151
同业存单	-	395,842	8,803,854	-	9,199,696
合计	778,419	34,796,593	58,896,133	35,720,814	130,191,959
已逾期但未减值					
信托受益权	-	-	-	122,110	122,110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	-	-	787,600	787,6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证券投资(续)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976,318	21,977,121	-	23,953,439
政策性银行	68,247	2,532,794	8,923,157	-	11,524,198
银行同业	-	-	2,706,842	-	2,706,842
企业	<u>190,658</u>	<u>101,118</u>	<u>1,444,939</u>	<u>579,992</u>	<u>2,316,707</u>
小计	<u>258,905</u>	<u>4,610,230</u>	<u>35,052,059</u>	<u>579,992</u>	<u>40,501,186</u>
理财产品	-	29,138,900	-	1,715,932	30,854,832
基金投资	-	2,324,588	-	-	2,324,588
信托受益权	-	-	-	25,994,684	25,994,684
资产支持证券	-	10,277	245,718	-	255,995
资产管理计划	-	-	-	9,012,458	9,012,458
同业存单	<u>989,193</u>	<u>3,967,636</u>	<u>9,920,608</u>	<u>-</u>	<u>14,877,437</u>
合计	<u>1,248,098</u>	<u>40,051,631</u>	<u>45,218,385</u>	<u>37,303,066</u>	<u>123,821,180</u>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u>-</u>	<u>-</u>	<u>-</u>	<u>787,600</u>	<u>787,600</u>
2015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	2,008,222	10,919,148	-	12,927,370
政策性银行	1,074,771	2,157,135	10,082,120	-	13,314,026
银行同业	-	-	2,906,584	-	2,906,584
企业	<u>30,032</u>	<u>183,465</u>	<u>1,426,219</u>	<u>749,951</u>	<u>2,389,667</u>
小计	<u>1,104,803</u>	<u>4,348,822</u>	<u>25,334,071</u>	<u>749,951</u>	<u>31,537,647</u>
理财产品	-	11,165,360	-	1,000,792	12,166,152
信托受益权	-	-	-	23,305,635	23,305,635
资产支持证券	-	22,260	993,545	-	1,015,805
资产管理计划	-	-	-	9,004,272	9,004,272
同业存单	<u>-</u>	<u>-</u>	<u>2,923,752</u>	<u>-</u>	<u>2,923,752</u>
合计	<u>1,104,803</u>	<u>15,536,442</u>	<u>29,251,368</u>	<u>34,060,650</u>	<u>79,953,263</u>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u>-</u>	<u>-</u>	<u>-</u>	<u>787,600</u>	<u>787,60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证券投资(续)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937,889	10,312,601	-	12,250,490
政策性银行	354,239	1,920,336	11,590,485	-	13,865,060
银行同业	-	-	1,189,870	-	1,189,870
企业	1,547,765	179,461	1,464,948	1,000,001	4,192,175
小计	1,902,004	4,037,686	24,557,904	1,000,001	31,497,595
理财产品	-	4,410,000	-	5,999,684	10,409,684
信托受益权	-	-	-	24,722,216	24,722,216
资产支持证券	-	-	1,564,250	-	1,564,250
资产管理计划	-	-	-	2,861,700	2,861,700
同业存单	-	-	2,291,313	-	2,291,313
合计	1,902,004	8,447,686	28,413,467	34,583,601	73,346,758

1.4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风险资产主要包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均未逾期,未有重大的单项评估减值迹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活期客户存款中预期的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且增长的趋势。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191,272	-	-	-	-	-	40,626,299	51,817,5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04,522	4,933,187	12,745,815	4,585,599	-	-	-	22,769,123
拆出资金	-	-	897,005	1,997,206	1,741,596	-	-	-	4,635,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8,419	-	-	-	-	-	-	778,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246,726	7,091,393	-	-	-	-	23,338,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07,890	-	4,697,369	6,876,700	34,612,424	55,863,741	49,320,391	-	155,778,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29,215	469,045	7,861,763	21,930,150	2,559,093	922,888	10,400	36,282,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31,997	7,682,814	7,495,357	29,539,435	22,992,636	-	68,242,2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3,317	-	1,016,627	820,625	5,429,297	23,432,631	12,746,621	-	43,919,118
其他资产	-	942,593	-	-	14,075	42,226	-	-	998,894
合计	4,881,207	15,946,021	28,791,956	45,076,316	75,808,498	111,437,126	85,982,536	40,636,699	408,560,35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5	-	-	230,196	-	-	-	236,2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30,401	1,243,348	2,410,172	-	-	-	-	5,183,921
拆入资金	-	-	31,011	190,236	213,896	-	-	-	435,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209,132	-	-	-	-	-	30,209,132
吸收存款	-	160,596,342	13,578,785	15,566,279	67,172,027	36,423,243	69,864	-	293,406,540
应付债券	-	-	6,630,000	10,550,000	6,230,000	5,520,000	-	-	28,930,000
其他负债	-	1,724,685	-	-	-	-	-	-	1,724,685
合计	4,881,207	163,857,433	51,692,276	28,716,687	73,846,119	41,943,243	69,864	40,636,699	360,125,622
净敞口	1,719,508	(147,911,412)	(22,900,320)	16,359,629	1,962,379	69,493,883	85,912,672	40,636,699	48,434,737
信用承诺	-	-	3,275,364	2,177,997	2,921,765	253,336	100,000	200	10,448,1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55,537	-	-	-	-	-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8,210	4,353,020	17,180,193	15,241,343	-	-	37,072,766
拆出资金	-	-	964,687	2,920,242	1,750,435	-	-	5,635,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8,098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797,685	-	-	-	-	11,797,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76,875	-	7,348,049	9,190,731	42,720,833	44,067,822	40,956,826	149,96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4,588	636,987	11,835,197	21,890,183	3,382,042	705,521	40,784,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62,577	9,179,172	4,342,690	24,686,246	10,170,789	50,841,4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683	-	644,201	3,684,108	5,644,614	32,476,421	4,388,262	46,935,289
其他资产	-	280,776	-	-	14,075	42,226	-	337,077
合计	5,774,558	12,207,209	28,207,206	53,989,643	91,604,173	104,654,757	56,221,398	390,128,2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5	-	10,000	1,020,444	-	-	1,036,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4,845	2,085,166	2,248,095	1,177,561	-	-	6,475,667
拆入资金	-	-	-	506,472	409,752	-	-	916,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279,353	-	-	-	-	29,279,353
吸收存款	-	150,980,333	12,887,409	15,383,431	60,901,814	39,140,022	53,106	279,346,115
应付债券	-	-	2,390,000	17,690,000	1,560,000	5,780,000	-	27,420,000
其他负债	-	648,851	-	-	-	-	-	648,851
合计	-	152,600,034	46,641,928	35,837,998	65,069,571	44,920,022	53,106	345,122,659
净敞口	5,774,558	(140,392,825)	(18,434,722)	18,151,645	26,534,602	59,734,735	56,168,292	45,005,596
信用承诺	1,773,704	-	3,347,359	4,092,334	4,703,003	705,224	354	14,622,1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 (续)

2. 流动性风险 (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281,006	-	-	-	-	-	35,856,821	53,137,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53,500	34,043,874	10,007,912	1,981,124	-	-	-	46,586,410
拆出资金	-	-	902,033	1,940,305	1,791,807	-	-	-	4,63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4,803	-	-	-	-	-	-	1,104,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31,068	-	-	-	-	-	3,431,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38,315	-	5,108,826	11,143,320	50,656,750	49,080,702	19,949,821	-	141,977,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31,717	5,120,579	3,849,922	3,055,471	1,223,247	10,400	16,091,3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10,424	1,858,594	5,676,648	16,317,350	8,606,671	-	33,369,6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862,666	4,689,835	14,135,539	17,837,044	-	-	38,525,084
其他资产	-	239,807	-	-	-	-	-	-	239,807
合计	6,038,315	19,179,116	49,090,608	34,760,545	78,091,790	86,290,567	29,779,739	35,867,221	339,097,9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	-	142,384	928,182	-	-	1,076,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2,124	2,545,442	1,155,031	5,113,892	-	-	-	9,066,489
拆入资金	-	-	1,602,402	-	376,253	-	-	-	1,978,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15,965	-	-	-	-	-	20,815,965
吸收存款	-	125,119,415	14,032,525	17,510,956	56,981,015	34,375,201	6,909	-	248,026,021
应付债券	-	-	5,320,000	6,350,000	5,328,000	1,040,000	6,300,000	-	24,338,000
其他负债	-	1,253,105	-	-	-	-	-	-	1,253,105
合计	-	126,630,644	44,316,334	25,015,987	67,941,544	36,343,383	6,306,909	-	306,554,801
净敞口	6,038,315	(107,451,528)	4,774,274	9,744,558	10,150,246	49,947,184	23,472,830	35,867,221	32,543,100
信用承诺	1,714,177	-	5,188,550	5,928,965	8,033,476	649,843	-	200	21,515,2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351,433	-	-	-	-	-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16,443	24,787,973	5,228,670	2,189,819	-	-	32,322,905
拆出资金	-	-	264,536	-	366,628	-	-	631,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2,004	-	-	-	-	-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65,127	3,675,516	5,537,431	-	-	14,178,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85,081	-	6,785,963	12,572,005	52,110,712	37,324,858	25,331,213	138,009,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29,618	2,190,959	531,769	3,884,625	1,545,182	9,692,5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77,340	1,636,150	3,161,348	18,491,022	8,685,608	33,651,4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485,881	5,415,313	7,303,103	26,425,819	-	41,630,116
其他资产	-	202,464	-	-	-	-	-	202,464
合计	3,885,081	18,572,344	42,496,438	30,718,613	71,200,810	86,126,324	35,562,003	328,009,34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152,198	-	70,589	1,019,960	-	1,248,7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03,744	7,486,880	1,392,517	1,456,952	-	-	10,840,093
拆入资金	-	-	4,921,456	202,195	-	-	-	5,12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745,939	3,279,167	999,000	-	-	33,024,106
吸收存款	-	108,374,015	13,413,473	18,810,664	55,409,255	31,384,499	7,420	227,399,326
应付债券	-	-	1,000,000	2,000,000	2,168,000	672,000	2,736,000	8,576,000
其他负债	-	778,929	-	-	-	-	-	778,929
合计	-	109,662,688	53,719,946	25,684,543	60,103,796	33,076,459	2,743,420	286,990,852
净敞口	3,885,081	(91,090,344)	(13,223,508)	5,034,070	11,097,014	53,049,865	32,818,583	41,018,492
信用承诺	1,834,391	-	6,374,252	8,492,716	13,429,439	495,209	-	30,627,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集团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参考。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现有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3.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集团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集团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7年6月30日	+/- 100个基点	+/- (632,878)
2016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332,427)
2015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66,920
2014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124,69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一)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二)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10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 (三)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0,836,798	-	-	-	980,773	51,817,5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7,976,039	4,434,474	-	-	-	22,410,513
拆出资金	2,848,087	1,692,262	-	-	-	4,540,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419	-	-	-	-	778,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30,837	-	-	-	-	23,230,837
应收利息	-	-	-	-	2,008,264	2,008,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81,510	88,738,714	6,915,131	2,416,604	-	139,151,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7,284	568,980	1,838,580	879,634	30,672,515	34,806,9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81,093	5,777,765	23,757,666	19,779,609	-	58,896,1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93,573	5,997,717	18,518,073	5,197,119	-	35,706,482
其他	-	-	-	-	998,894	998,894
金融资产合计	<u>153,173,640</u>	<u>107,209,912</u>	<u>51,029,450</u>	<u>28,272,966</u>	<u>34,660,446</u>	<u>374,346,414</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0,000	-	-	6,000	23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148,150	-	-	-	-	5,148,150
拆入资金	219,080	209,329	-	-	-	428,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2,797	-	-	-	-	29,002,797
吸收存款	189,053,698	65,887,226	30,352,703	58,220	-	285,351,847
应付利息	-	-	-	-	3,283,327	3,283,327
应付债券	17,090,762	5,855,511	5,000,000	-	-	27,946,273
其他	-	-	-	-	1,724,685	1,724,685
金融负债合计	<u>240,514,487</u>	<u>72,182,066</u>	<u>35,352,703</u>	<u>58,220</u>	<u>5,014,012</u>	<u>353,121,488</u>
利率风险缺口	<u>(87,340,847)</u>	<u>35,027,846</u>	<u>15,676,747</u>	<u>28,214,746</u>	<u>29,646,434</u>	<u>21,224,92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4,426,685	-	-	-	1,087,763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801,882	14,926,200	-	-	-	36,728,082
拆出资金	3,822,165	1,723,425	-	-	-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	-	-	-	1,746,754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115,272	37,557,622	70,269	68,557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855	4,131,505	2,691,815	703,968	31,423,888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99,255	3,420,565	22,858,265	7,540,300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1,383	3,986,991	25,855,549	4,034,289	-	37,208,312
其他	-	-	-	-	337,077	337,077
金融资产合计	<u>193,041,980</u>	<u>65,746,308</u>	<u>51,475,998</u>	<u>12,347,114</u>	<u>34,595,482</u>	<u>357,206,882</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19,695	-	-	6,000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106,292	1,000,000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178,603,514	59,740,854	32,618,984	44,255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	-	-	-	2,893,565	2,893,565
应付债券	19,970,897	1,289,511	5,000,000	-	-	26,260,408
其他	-	-	-	-	648,851	648,851
金融负债合计	<u>232,016,249</u>	<u>63,453,641</u>	<u>37,618,984</u>	<u>44,255</u>	<u>3,548,416</u>	<u>336,681,545</u>
利率风险缺口	<u>(38,974,269)</u>	<u>2,292,667</u>	<u>13,857,014</u>	<u>12,302,859</u>	<u>31,047,066</u>	<u>20,525,33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1,917,681	-	-	-	1,220,146	53,137,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4,270,599	1,933,800	-	-	-	46,204,399
拆出资金	2,814,808	1,764,936	-	-	-	4,57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803	-	-	-	-	1,104,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57	-	-	-	-	3,429,057
应收利息	-	-	-	-	1,071,981	1,071,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27,983	43,622,482	53,232	48,343	-	129,352,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9,878	2,318,738	1,212,466	11,125,760	15,546,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64,375	5,612,346	11,320,734	6,753,913	-	29,251,3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50,237	14,225,261	13,876,058	-	-	34,151,556
其他	-	-	-	-	239,807	239,807
金融资产合计	<u>200,779,543</u>	<u>68,048,703</u>	<u>27,568,762</u>	<u>8,014,722</u>	<u>13,657,694</u>	<u>318,069,424</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259	30,000	737,970	-	6,000	995,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879,529	4,942,904	-	-	-	8,822,433
拆入资金	1,600,000	371,122	-	-	-	1,971,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99,523	-	-	-	-	20,799,523
吸收存款	156,103,821	55,891,139	28,646,002	5,758	-	240,646,720
应付利息	-	-	-	-	3,020,244	3,020,244
应付债券	11,625,032	4,861,467	-	5,000,000	-	21,486,499
其他	-	-	-	-	1,253,105	1,253,105
金融负债合计	<u>194,229,164</u>	<u>66,096,632</u>	<u>29,383,972</u>	<u>5,005,758</u>	<u>4,279,349</u>	<u>298,994,875</u>
利率风险缺口	<u>6,550,379</u>	<u>1,952,071</u>	<u>(1,815,210)</u>	<u>3,008,964</u>	<u>9,378,345</u>	<u>19,074,54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4,624,387	-	-	-	1,164,377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9,921,927	2,130,000	-	-	-	32,051,927
拆出资金	264,165	350,595	-	-	-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004	-	-	-	-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7,159	4,957,268	-	-	-	13,384,427
应收利息	-	-	-	-	1,103,515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359,789	14,709,906	41,067	33,162	-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857	190,465	2,228,172	1,519,192	4,370,430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92,505	2,212,076	13,224,907	5,983,979	-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81,078	5,816,501	21,029,680	-	-	34,027,259
其他	-	-	-	-	202,464	202,464
金融资产合计	<u>215,822,871</u>	<u>30,366,811</u>	<u>36,523,826</u>	<u>7,536,333</u>	<u>6,840,756</u>	<u>297,090,597</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940	69,147	867,975	-	6,000	1,11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238,786	1,400,000	-	-	-	10,638,786
拆入资金	5,111,929	-	-	-	-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87,924	1,010,614	-	-	-	33,098,538
吸收存款	140,035,227	53,786,562	25,727,201	5,984	-	219,554,974
应付利息	-	-	-	-	2,539,181	2,539,181
应付债券	2,979,541	1,970,439	2,400,000	-	-	7,349,980
其他	-	-	-	-	778,929	778,929
金融负债合计	<u>189,628,347</u>	<u>58,236,762</u>	<u>28,995,176</u>	<u>5,984</u>	<u>3,324,110</u>	<u>280,190,379</u>
利率风险缺口	<u>26,194,524</u>	<u>(27,869,951)</u>	<u>7,528,650</u>	<u>7,530,349</u>	<u>3,516,646</u>	<u>16,900,21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及英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集团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规避汇率风险。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及大额结售汇报告制度完成辖内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汇总总行，总行匡算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规避汇率风险。

本集团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资产负债的变化均反映在利润表中，不会直接影响到股东权益，因此下表仅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利润。

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于期/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因而并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美元	+/- 3%	+/- 159	+/- 78	+/- 413	+/- 310				
港币	+/- 3%	+/- -	+/- -	+/- -	+/- 41				
欧元	+/- 3%	+/- 18	+/- 14	+/- 40	+/- 4				
日元	+/- 3%	+/- -	+/- -	+/- -	+/- -				
澳元	+/- 3%	+/- -	+/- -	+/- -	+/- -				
英镑	+/- 3%	+/- -	+/-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英镑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1,767,066	47,824	280	2,377	24	-	-	51,817,5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2,213,194	173,287	11,766	7,839	1,217	444	2,766	22,410,513
拆出资金	3,680,000	860,349	-	-	-	-	-	4,540,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419	-	-	-	-	-	-	778,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30,837	-	-	-	-	-	-	23,230,837
应收利息	2,002,722	5,499	-	43	-	-	-	2,008,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552,709	563,931	-	35,319	-	-	-	139,151,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06,993	-	-	-	-	-	-	34,806,9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896,133	-	-	-	-	-	-	58,896,1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706,482	-	-	-	-	-	-	35,706,482
其他	978,385	20,509	-	-	-	-	-	998,894
金融资产合计	<u>372,612,940</u>	<u>1,671,399</u>	<u>12,046</u>	<u>45,578</u>	<u>1,241</u>	<u>444</u>	<u>2,766</u>	<u>374,346,414</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000	-	-	-	-	-	-	23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140,400	-	-	7,750	-	-	-	5,148,150
拆入资金	171,000	226,411	-	30,998	-	-	-	428,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2,797	-	-	-	-	-	-	29,002,797
吸收存款	284,685,712	658,546	755	5,734	1,025	75	-	285,351,847
应付利息	3,275,364	7,954	3	6	-	-	-	3,283,327
应付债券	27,946,273	-	-	-	-	-	-	27,946,273
其他	936,355	773,183	11,292	486	220	376	2,773	1,724,685
金融负债合计	<u>351,393,901</u>	<u>1,666,094</u>	<u>12,050</u>	<u>44,974</u>	<u>1,245</u>	<u>451</u>	<u>2,773</u>	<u>353,121,488</u>
长盘净额	<u>21,219,039</u>	<u>5,305</u>	<u>(4)</u>	<u>604</u>	<u>(4)</u>	<u>(7)</u>	<u>(7)</u>	<u>21,224,926</u>
信用承诺	<u>10,363,776</u>	<u>69,073</u>	<u>-</u>	<u>15,321</u>	<u>-</u>	<u>-</u>	<u>-</u>	<u>10,448,17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英镑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61,772	49,000	699	2,508	469	-	-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6,618,634	86,027	4,799	13,289	1,066	900	3,367	36,728,082
拆出资金	5,060,000	485,590	-	-	-	-	-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1,744,157	2,578	-	19	-	-	-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939,787	855,866	-	16,067	-	-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2,031	-	-	-	-	-	-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	-	-	-	-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08,312	-	-	-	-	-	-	37,208,312
其他	337,077	-	-	-	-	-	-	337,077
金融资产合计	<u>355,684,638</u>	<u>1,479,061</u>	<u>5,498</u>	<u>31,883</u>	<u>1,535</u>	<u>900</u>	<u>3,367</u>	<u>357,206,882</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695	-	-	-	-	-	-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6,106,292	-	-	-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270,097,515	876,966	1,846	30,477	301	502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2,883,620	9,940	3	2	-	-	-	2,893,565
应付债券	26,260,408	-	-	-	-	-	-	26,260,408
其他	453,248	185,983	3,656	943	1,244	408	3,369	648,851
金融负债合计	<u>335,162,324</u>	<u>1,476,470</u>	<u>5,505</u>	<u>31,422</u>	<u>1,545</u>	<u>910</u>	<u>3,369</u>	<u>336,681,545</u>
长盘净额	<u>20,522,314</u>	<u>2,591</u>	<u>(7)</u>	<u>461</u>	<u>(10)</u>	<u>(10)</u>	<u>(2)</u>	<u>20,525,337</u>
信用承诺	<u>14,441,910</u>	<u>122,260</u>	<u>-</u>	<u>58,008</u>	<u>-</u>	<u>-</u>	<u>-</u>	<u>14,622,17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3,085,383	51,327	971	145	1	-	53,137,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5,809,843	370,525	1,473	21,097	1,172	289	46,204,399
拆出资金	4,320,000	259,744	-	-	-	-	4,57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803	-	-	-	-	-	1,104,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57	-	-	-	-	-	3,429,057
应收利息	1,068,559	3,406	-	16	-	-	1,071,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203,194	1,115,475	-	33,371	-	-	129,352,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6,842	-	-	-	-	-	15,546,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251,368	-	-	-	-	-	29,251,3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51,556	-	-	-	-	-	34,151,556
其他	239,807	-	-	-	-	-	239,807
金融资产合计	<u>316,210,412</u>	<u>1,800,477</u>	<u>2,444</u>	<u>54,629</u>	<u>1,173</u>	<u>289</u>	<u>318,069,424</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5,229	-	-	-	-	-	995,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650,869	162,340	-	9,224	-	-	8,822,433
拆入资金	1,600,000	350,654	-	20,468	-	-	1,971,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99,523	-	-	-	-	-	20,799,523
吸收存款	239,565,221	1,056,905	927	23,400	219	48	240,646,720
应付利息	3,013,142	7,058	3	41	-	-	3,020,244
应付债券	21,486,499	-	-	-	-	-	21,486,499
其他	1,040,475	209,748	1,501	176	957	248	1,253,105
金融负债合计	<u>297,150,958</u>	<u>1,786,705</u>	<u>2,431</u>	<u>53,309</u>	<u>1,176</u>	<u>296</u>	<u>298,994,875</u>
长盘净额	<u>19,059,454</u>	<u>13,772</u>	<u>13</u>	<u>1,320</u>	<u>(3)</u>	<u>(7)</u>	<u>19,074,549</u>
信用承诺	<u>21,288,884</u>	<u>224,984</u>	<u>-</u>	<u>1,313</u>	<u>30</u>	<u>-</u>	<u>21,515,21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5,753,220	33,274	1,036	1,114	120	-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31,911,519	118,806	14,719	5,303	1,280	300	32,051,927
拆出资金	370,000	244,760	-	-	-	-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004	-	-	-	-	-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4,427	-	-	-	-	-	13,384,427
应收利息	1,096,920	6,581	-	14	-	-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383,887	746,876	-	13,161	-	-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58,086	-	-	-	-	-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13,467	-	-	-	-	-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27,259	-	-	-	-	-	34,027,259
其他	202,409	55	-	-	-	-	202,464
金融资产合计	<u>295,903,198</u>	<u>1,150,352</u>	<u>15,755</u>	<u>19,592</u>	<u>1,400</u>	<u>300</u>	<u>297,090,597</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8,062	-	-	-	-	-	1,11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10,242,697	391,616	-	4,473	-	-	10,638,786
拆入资金	5,100,000	-	-	11,929	-	-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98,538	-	-	-	-	-	33,098,538
吸收存款	218,990,168	549,274	11,699	2,777	1,056	-	219,554,974
应付利息	2,532,647	6,490	30	14	-	-	2,539,181
应付债券	7,349,980	-	-	-	-	-	7,349,980
其他	582,680	192,654	2,662	273	352	308	778,929
金融负债合计	<u>279,014,772</u>	<u>1,140,034</u>	<u>14,391</u>	<u>19,466</u>	<u>1,408</u>	<u>308</u>	<u>280,190,379</u>
长盘净额	<u>16,888,426</u>	<u>10,318</u>	<u>1,364</u>	<u>126</u>	<u>(8)</u>	<u>(8)</u>	<u>16,900,218</u>
信用承诺	<u>30,355,680</u>	<u>263,745</u>	<u>-</u>	<u>7,664</u>	<u>28</u>	<u>-</u>	<u>30,627,11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778,419	-	778,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3,688,558	-	3,688,558
同业存单	-	395,842	-	395,842
基金投资	2,529,215	-	-	2,529,215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78	-	78
小计	2,529,215	4,134,478	-	6,663,6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58,989	-	258,989
同业存单	-	989,109	-	989,109
小计	-	<u>1,248,098</u>	-	<u>1,248,09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610,230	-	4,610,230
同业存单	-	3,967,636	-	3,967,636
基金投资	2,324,588	-	-	2,324,588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10,277	-	10,277
小计	<u>2,324,588</u>	<u>8,638,143</u>	-	<u>10,962,731</u>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104,803	-	1,104,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348,822	-	4,348,822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22,260	-	22,260
小计	-	<u>4,421,082</u>	-	<u>4,421,082</u>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902,004	-	1,902,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037,686	-	4,037,686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小计	-	<u>4,087,686</u>	-	<u>4,087,686</u>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如下所述之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得出的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9。
- (2)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再贷款。由于不存在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信息，本集团使用估值模型以及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算其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18。
- (3) 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26。

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均为第二层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的：

-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针对其或有损失特性进行了适当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0.35%</u>	<u>10.23%</u>	<u>11.13%</u>	<u>10.44%</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0.35%</u>	<u>10.23%</u>	<u>11.13%</u>	<u>10.45%</u>
资本充足率	<u>13.43%</u>	<u>13.34%</u>	<u>15.95%</u>	<u>12.69%</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2,747,895</u>	<u>22,019,656</u>	<u>20,187,005</u>	<u>18,175,326</u>
一级资本净额	<u>22,755,897</u>	<u>22,026,476</u>	<u>20,192,525</u>	<u>18,177,506</u>
资本净额	<u>29,517,843</u>	<u>28,718,635</u>	<u>28,929,235</u>	<u>22,079,549</u>
风险加权资产	<u>219,779,659</u>	<u>215,261,320</u>	<u>181,426,984</u>	<u>174,016,579</u>

注：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合营企业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9,677	818,174	985,986	1,068,6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u>10,221,035</u>	<u>6,980,180</u>	<u>16,134,701</u>	<u>15,153,023</u>
小计	<u>11,000,712</u>	<u>7,798,354</u>	<u>17,120,687</u>	<u>16,221,663</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40,532,444	37,354,134	35,762,328	39,341,59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41,194	45,599	51,007	32,5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u>156,135</u>	<u>202,670</u>	<u>136,348</u>	<u>101,450</u>
小计	<u>40,729,773</u>	<u>37,602,403</u>	<u>35,949,683</u>	<u>39,475,633</u>
合计	<u>51,730,485</u>	<u>45,400,757</u>	<u>53,070,370</u>	<u>55,697,296</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2,164,071	36,546,841	45,764,803	31,828,60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50,000	30,000
境外同业	<u>191,003</u>	<u>95,700</u>	<u>350,485</u>	<u>129,507</u>
合计	<u>22,355,074</u>	<u>36,642,541</u>	<u>46,165,288</u>	<u>31,988,11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3,415,155	95,384,853	95,079,546	89,976,340
贴现	3,111,085	6,245,097	6,209,358	3,178,149
贸易融资	281,754	462,663	146,833	87,858
小计	<u>106,807,994</u>	<u>102,092,613</u>	<u>101,435,737</u>	<u>93,242,34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32,607,490	28,647,484	23,733,133	20,586,866
个人消费贷款	1,178,287	1,717,259	3,887,616	5,768,990
个人经营贷款	1,261,571	1,759,476	3,277,871	4,649,157
信用卡透支	1,381,152	1,683,809	1,527,977	189,610
小计	<u>36,428,500</u>	<u>33,808,028</u>	<u>32,426,597</u>	<u>31,194,623</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3,236,494</u>	<u>135,900,641</u>	<u>133,862,334</u>	<u>124,436,97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1,344,524)	(1,265,550)	(969,784)	(721,861)
组合评估	(3,324,073)	(3,398,904)	(4,068,735)	(3,012,470)
小计	<u>(4,668,597)</u>	<u>(4,664,454)</u>	<u>(5,038,519)</u>	<u>(3,734,331)</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38,567,897</u>	<u>131,236,187</u>	<u>128,823,815</u>	<u>120,702,639</u>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3,283,074	24,719,175	16,692,115	13,880,610
保证贷款	32,187,225	28,501,927	26,387,073	28,473,097
抵押贷款	63,934,944	65,583,066	74,156,729	72,588,319
质押贷款	<u>13,831,251</u>	<u>17,096,473</u>	<u>16,626,417</u>	<u>9,494,944</u>
合计	<u>143,236,494</u>	<u>135,900,641</u>	<u>133,862,334</u>	<u>124,436,97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300,917	16,340	732	-	317,989
保证贷款	675,763	274,817	826,505	210	1,777,295
抵押贷款	891,635	817,494	1,979,980	36,550	3,725,659
质押贷款	9,313	3,748	174,748	35	187,844
合计	<u>1,877,628</u>	<u>1,112,399</u>	<u>2,981,965</u>	<u>36,795</u>	<u>6,008,787</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492	19,281	15,804	-	36,577
保证贷款	197,468	377,865	788,330	214	1,363,877
抵押贷款	1,360,587	1,073,857	1,812,159	33,144	4,279,747
质押贷款	300	30,854	189,145	-	220,299
合计	<u>1,559,847</u>	<u>1,501,857</u>	<u>2,805,438</u>	<u>33,358</u>	<u>5,900,500</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2,644	417,327	746	-	420,717
保证贷款	449,126	1,302,041	693,495	25,832	2,470,494
抵押贷款	849,763	2,284,179	964,588	39,346	4,137,876
质押贷款	3,147	116,678	116,142	-	235,967
合计	<u>1,304,680</u>	<u>4,120,225</u>	<u>1,774,971</u>	<u>65,178</u>	<u>7,265,054</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355,537	598,659	2,470	20,806	977,472
保证贷款	830,906	608,596	56,344	42,249	1,538,095
抵押贷款	1,643,875	464,485	80,572	108,308	2,297,240
质押贷款	59,882	-	35	-	59,917
合计	<u>2,890,200</u>	<u>1,671,740</u>	<u>139,421</u>	<u>171,363</u>	<u>4,872,72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4 贷款损失准备

	2017年1-6月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265,550	3,398,904	4,664,454
本期计提/(回转)(附注十三、11)	907,470	(74,831)	832,63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十三、8)	(45,978)	-	(45,978)
本期核销及转出	(852,052)	-	(852,052)
收回以前核销	69,534	-	69,534
期末余额	<u>1,344,524</u>	<u>3,324,073</u>	<u>4,668,597</u>
		2016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969,784	4,068,735	5,038,519
本年计提/(回转)(附注十三、11)	3,087,428	(669,831)	2,417,597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十三、8)	(116,484)	-	(116,4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93,106)	-	(2,693,106)
收回以前核销	17,928	-	17,928
年末余额	<u>1,265,550</u>	<u>3,398,904</u>	<u>4,664,454</u>
		2015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21,861	3,012,470	3,734,331
本年计提/(回转)(附注十三、11)	1,305,544	1,056,265	2,361,80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十三、8)	(97,499)	-	(97,499)
本年核销及转出	(960,122)	-	(960,122)
年末余额	<u>969,784</u>	<u>4,068,735</u>	<u>5,038,519</u>
		2014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68,859	2,522,140	2,890,999
本年计提/(回转)(附注十三、11)	568,536	490,330	1,058,866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十三、8)	(30,207)	-	(30,207)
本年核销及转出	(185,808)	-	(185,808)
收回以前核销	481	-	481
年末余额	<u>721,861</u>	<u>3,012,470</u>	<u>3,734,33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92,500	92,500	92,500	92,500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69,720	260,986	229,519	202,50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34,477	306,745	261,480	225,254
合计	<u>696,697</u>	<u>660,231</u>	<u>583,499</u>	<u>520,255</u>

注：对子公司的投资请参见附注六；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请参见附注七、11。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稳定再贷款	-	799,695	959,229	1,062,062
支小再贷款	200,000	200,000	-	-
其他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计	<u>206,000</u>	<u>1,005,695</u>	<u>965,229</u>	<u>1,068,062</u>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995,001	3,121,511	5,196,871	9,746,8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224,445	3,064,903	3,551,612	409,455
境外同业	40,608	32,613	203,687	573,189
合计	<u>5,260,054</u>	<u>6,219,027</u>	<u>8,952,170</u>	<u>10,729,538</u>

7. 吸收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1,816,853	115,205,758	93,295,721	82,154,651
个人客户	35,826,629	33,750,150	29,059,581	25,515,20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9,266,624	56,121,112	55,447,142	49,476,085
个人客户	59,257,864	55,777,121	48,518,313	42,637,507
保证金	8,240,351	9,249,766	13,546,400	18,881,170
财政性存款	195,928	147,318	74,594	191,846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22,741	82,516	151,243	224,919
合计	<u>284,726,990</u>	<u>270,333,741</u>	<u>240,092,994</u>	<u>219,081,38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利息净收入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660	617,386	636,769	630,4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479	1,139,754	1,114,200	851,590
拆出资金	95,028	147,588	95,025	32,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574	217,521	562,051	919,7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980,016	2,357,383	2,409,419	2,051,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7,777	1,494,600	1,999,688	2,133,130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98,594	5,202,604	5,951,226	6,401,645
贴现	97,428	187,384	156,929	92,406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072,112</u>	<u>1,466,884</u>	<u>1,397,970</u>	<u>1,349,414</u>
利息收入小计	<u>6,654,668</u>	<u>12,831,104</u>	<u>14,323,277</u>	<u>14,462,78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1)	(62,611)	(70,282)	(77,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797)	(308,546)	(397,921)	(654,339)
吸收存款	(1,986,055)	(3,882,275)	(4,563,952)	(4,384,707)
拆入资金	(25,771)	(64,527)	(68,518)	(19,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6,646)	(412,645)	(641,561)	(758,355)
应付债券	<u>(726,552)</u>	<u>(626,906)</u>	<u>(649,355)</u>	<u>(232,840)</u>
利息支出小计	<u>(3,225,382)</u>	<u>(5,357,510)</u>	<u>(6,391,589)</u>	<u>(6,126,945)</u>
利息净收入	<u>3,429,286</u>	<u>7,473,594</u>	<u>7,931,688</u>	<u>8,335,844</u>
利息收入包括：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u>45,978</u>	<u>116,484</u>	<u>97,499</u>	<u>30,207</u>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04,720	132,616	85,312	71,604
银行卡业务	78,776	190,939	132,086	73,761
代理收付及委托	29,023	81,835	43,912	34,501
投资银行业务	23,433	145,994	133,107	128,899
担保鉴证业务	11,530	26,859	34,188	37,369
清算和结算业务	5,396	11,637	12,806	16,214
其他	<u>22,601</u>	<u>55,659</u>	<u>45,903</u>	<u>25,05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479	645,539	487,314	387,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74,041)</u>	<u>(181,488)</u>	<u>(165,428)</u>	<u>(148,22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438</u>	<u>464,051</u>	<u>321,886</u>	<u>239,17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业务及管理费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565,968	1,244,312	1,128,499	1,283,039
内退和退休福利	18,764	80,209	87,464	119,949
其他福利	<u>189,266</u>	<u>376,803</u>	<u>346,267</u>	<u>328,917</u>
小计	<u>773,998</u>	<u>1,701,324</u>	<u>1,562,230</u>	<u>1,731,905</u>
折旧与摊销	90,458	187,116	196,036	185,775
租赁费	93,400	197,239	177,829	177,100
其他业务费用	<u>214,083</u>	<u>546,561</u>	<u>534,543</u>	<u>516,879</u>
合计	<u>1,171,939</u>	<u>2,632,240</u>	<u>2,470,638</u>	<u>2,611,659</u>

11.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年1-6月</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贷款减值损失	832,639	2,417,597	2,361,809	1,058,86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41,688	185,660	140,352	263,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66	14,095	1,217	5,52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753	-	-	-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u>(282)</u>	<u>-</u>	<u>(1,409)</u>	<u>(1,762)</u>
合计	<u>892,364</u>	<u>2,617,352</u>	<u>2,501,969</u>	<u>1,326,469</u>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17 年 1-6 月</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4)	10,459	165,312	376
久悬未取款及无法支付的 款项	6	10,119	4,045	6,169
政府补助	7,245	58,669	93,466	26,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支净额	<u>(3,371)</u>	<u>(8,309)</u>	<u>(12,510)</u>	<u>363</u>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006</u>	<u>70,938</u>	<u>250,313</u>	<u>33,036</u>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3	20,138	63,894	10,4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税后)	<u>(2)</u>	<u>440</u>	<u>2,108</u>	<u>56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 经常性损益净额	<u>1,235</u>	<u>50,360</u>	<u>184,311</u>	<u>22,013</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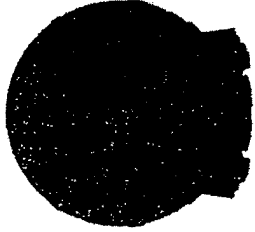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7.40%</u>	<u>0.51</u>	<u>0.51</u>
2016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2.00%</u>	<u>0.78</u>	<u>0.78</u>
2015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3.73%</u>	<u>0.81</u>	<u>0.81</u>
2014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21.19%</u>	<u>1.08</u>	<u>1.08</u>

证书序号: NO.00052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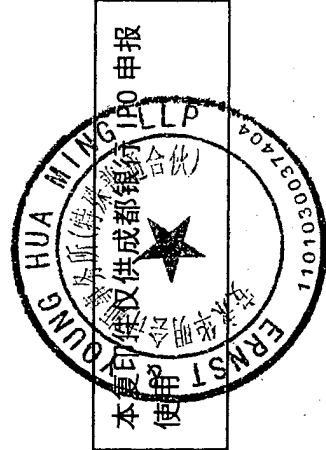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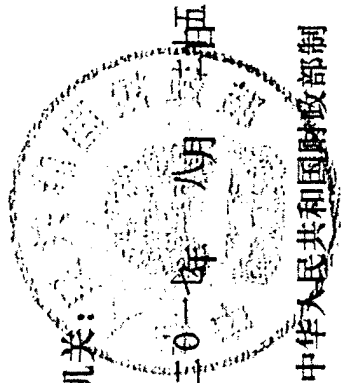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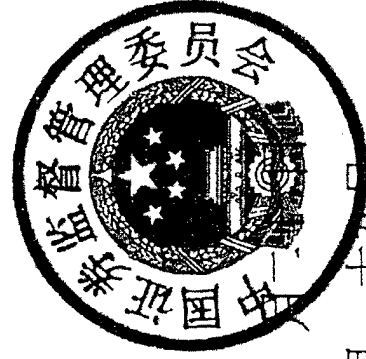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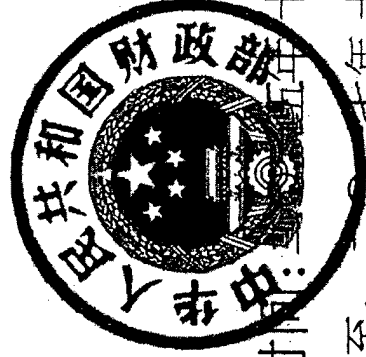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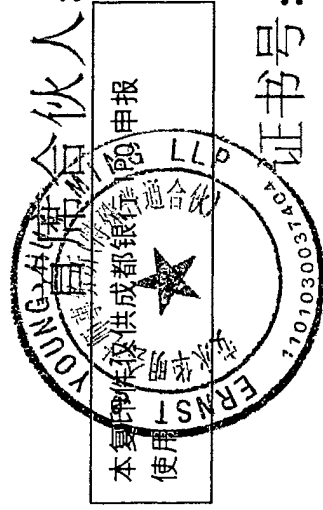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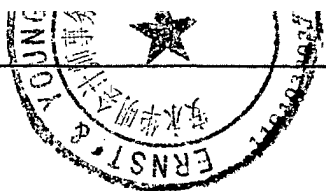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合伙人: 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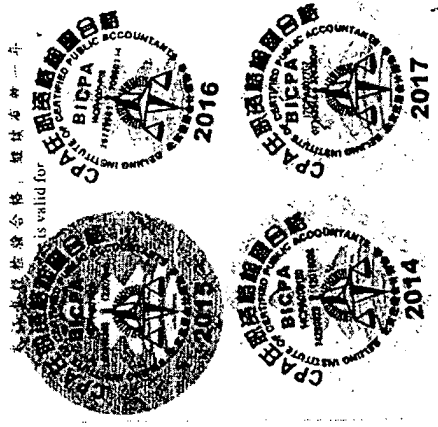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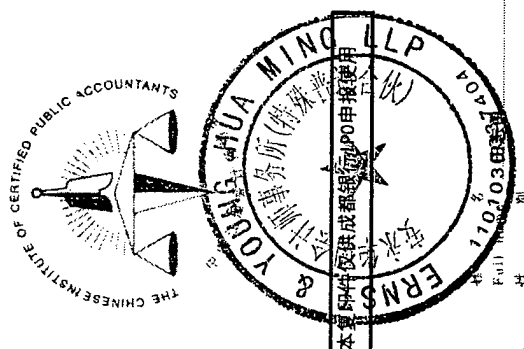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Full Name: 梁永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8-27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02418810227155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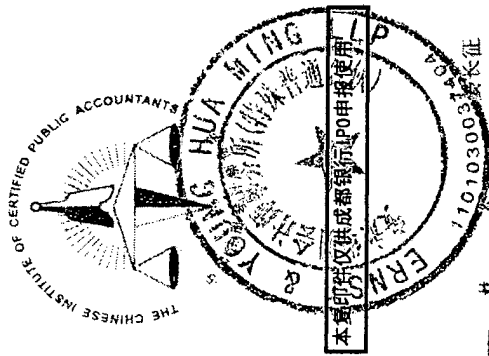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8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8日
/ /

12



社 Full name 男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80307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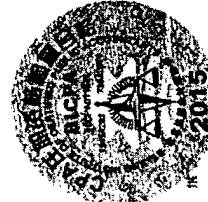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2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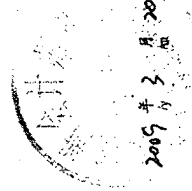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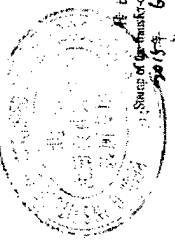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注意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妥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6 月 26 日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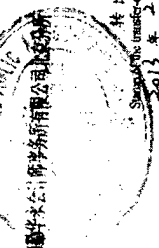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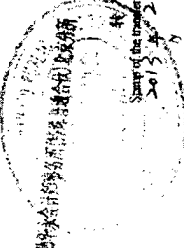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 月 4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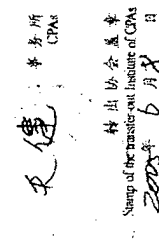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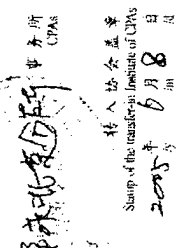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6 月 8 日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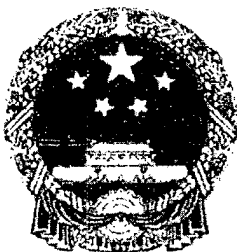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6 月 8 日

事务所
CPAs

编号: 1 03322142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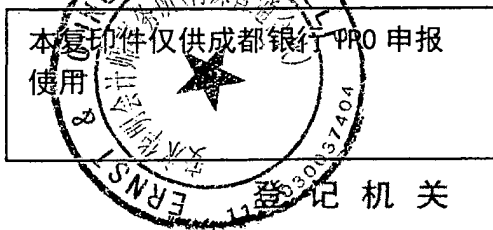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银行PRO申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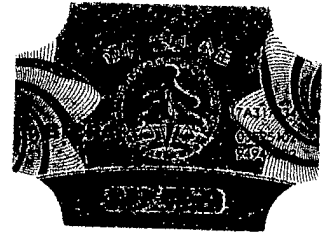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0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5_A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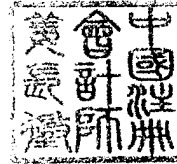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2017年8月24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2017年9月30日

目录

	<u>页次</u>
审阅报告	1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利润表	4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5
财务报表附注	26 - 10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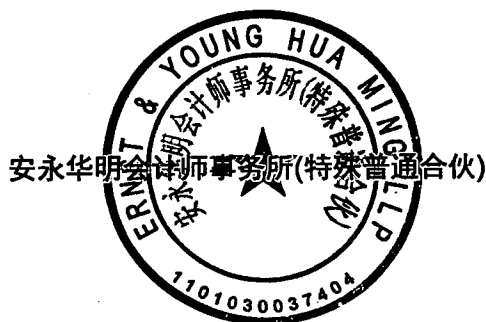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1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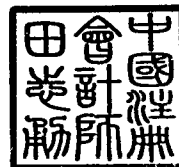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志勇


2017年11月27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0,280,707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846,487	36,728,082
拆出资金	3	5,065,908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368,137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2,305,576	11,786,385
应收利息	6	2,207,503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40,881,502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8,768,424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62,377,067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8,437,554	37,208,312
长期股权投资	11	627,232	567,731
固定资产	12	1,025,152	1,112,610
无形资产	13	36,953	41,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73,308	1,635,914
其他资产	15	1,815,078	719,191
资产总计		409,916,588	360,946,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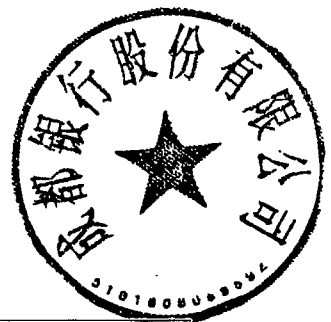
	附注六	2017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146,000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7,487,448	6,106,292
拆入资金	19	338,880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42,786,871	27,825,546
吸收存款	21	295,883,063	271,007,60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452,986	1,533,002
应交税费	23	455,401	375,080
应付利息	24	3,177,876	2,893,565
应付债券	25	31,751,690	26,260,408
其他负债	26	<u>2,464,156</u>	<u>1,022,218</u>
负债合计		<u>385,944,371</u>	<u>338,962,994</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28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29	27,032	36,256
盈余公积	30	1,860,349	1,860,349
一般风险准备	31	4,446,212	4,446,212
未分配利润	32	<u>10,292,067</u>	<u>8,294,84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3,900,518</u>	<u>21,912,521</u>
少数股东权益		<u>71,699</u>	<u>71,242</u>
股东权益合计		<u>23,972,217</u>	<u>21,983,76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09,916,588</u>	<u>360,946,7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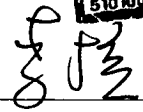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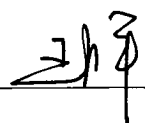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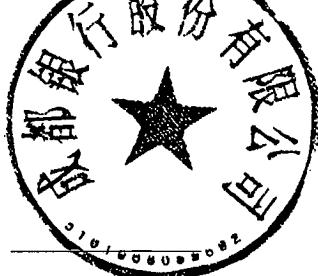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526,418	6,380,455
利息收入	10,331,931	9,616,809
利息支出	(4,944,715)	(3,962,693)
利息净收入	5,387,216	5,654,1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3,437	508,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2,519)	(136,0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918	372,860
投资收益	810,197	344,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29	61,591
汇兑损益	2,153	12,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4	(8,656)
其他业务收入	23,550	5,321
二、营业支出	(3,147,943)	(3,610,224)
税金及附加	(50,684)	(199,996)
业务及管理费	(1,895,444)	(1,839,711)
资产减值损失	(1,201,815)	(1,570,517)
三、营业利润	3,378,475	2,770,231
加:营业外收入	22,126	31,781
减:营业外支出	(6,488)	(15,932)
四、利润总额	3,394,113	2,786,080
减:所得税费用	(582,703)	(577,439)
五、净利润	2,811,410	2,208,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809,978	2,205,545
少数股东损益	1,432	3,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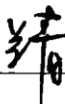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9,224)	(28,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4)	(28,7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915	(9,79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139)	(18,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802,186</u>	<u>2,179,89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0,754	2,176,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	3,096
八、每股收益	44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u>0.86</u>	<u>0.68</u>
(二)稀释每股收益		<u>0.86</u>	<u>0.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406,973	2,073,707
利息收入	3,657,883	3,083,861
利息支出	(1,716,275)	(1,297,824)
利息净收入	1,941,608	1,786,0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922	141,3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70)	(40,9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452	100,457
投资收益	363,012	18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35	29,778
汇兑损益	2,175	2,4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08)	2,504
其他业务收入	9,634	1,570
二、营业支出	(1,026,447)	(1,201,996)
税金及附加	(13,696)	(15,871)
业务及管理费	(715,562)	(641,226)
资产减值损失	(297,189)	(544,899)
三、营业利润	1,380,526	871,711
加：营业外收入	20,743	5,967
减：营业外支出	(866)	(5,409)
四、利润总额	1,400,403	872,269
减：所得税费用	(241,010)	(165,917)
五、净利润	1,159,393	706,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57,713	705,528
少数股东损益	1,680	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清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14	(1,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14	(1,5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328	(6,9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86	5,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185,307</u>	<u>704,76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627	703,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	824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u>0.36</u>	<u>0.22</u>
(二)稀释每股收益	<u>0.36</u>	<u>0.2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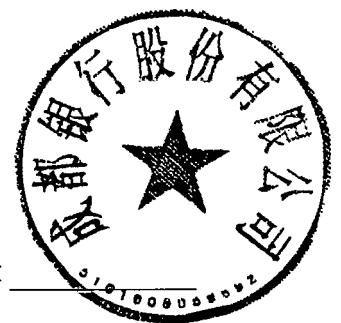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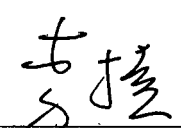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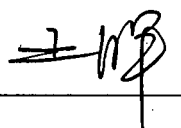


靖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94,846	71,242	21,983,7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224)	-	-	2,809,978	1,432	2,802,186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2	-	-	-	-	(812,757)	(975)	(813,732)
三、2017年9月30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27,032</u>	<u>1,860,349</u>	<u>4,446,212</u>	<u>10,292,067</u>	<u>71,699</u>	<u>23,972,21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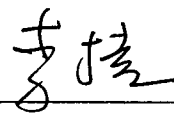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王晖  
 盖章 靖兰青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68,134	68,005	20,279,0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750)	-	-	2,205,545	3,096	2,179,891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2	-	-	-	-	-	(812,757)	(2,340)	(815,097)
三、2016年9月30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70,791</u>	<u>1,603,131</u>	<u>3,865,414</u>	<u>8,760,922</u>	<u>68,761</u>	<u>21,643,877</u>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4,535)	-	-	371,940	2,481	339,886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257,218	-	(257,218)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580,798	(580,798)	-	-
五、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36,256</u>	<u>1,860,349</u>	<u>4,446,212</u>	<u>8,294,846</u>	<u>74,242</u>	<u>21,983,76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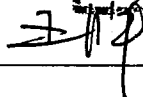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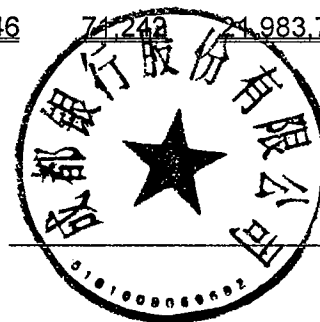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256,612	27,429,9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267,6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057,535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961,0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961,325	5,806,5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67,272	9,832,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05,757</u>	<u>350,91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509,554</u>	<u>49,687,83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047,074	1,623,9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256,42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852,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9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4,70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0,382	3,658,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680	1,310,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703	1,030,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25,422</u>	<u>1,528,8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446,962</u>	<u>19,260,6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43,062,592</u>	<u>30,427,1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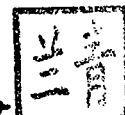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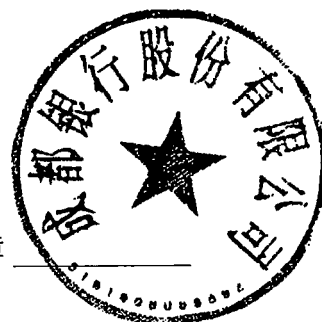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菁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04,789	84,906,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1,678	260,592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u>20,334</u>	<u>60,53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886,801</u>	<u>85,227,75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28,353	125,04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4,952</u>	<u>102,34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553,305</u>	<u>125,147,04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666,504</u>)	(<u>39,919,29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125,234,359</u>	<u>27,862,73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5,234,359</u>	<u>27,862,739</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866	1,186,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利		975	2,34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u>120,620,000</u>	<u>34,18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677,866</u>	<u>35,366,76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56,493</u>	(<u>7,504,02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102</u>)	<u>17,57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9,942,479	(<u>16,978,562</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366,136</u>	<u>69,204,12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u>62,308,615</u>	<u>52,225,56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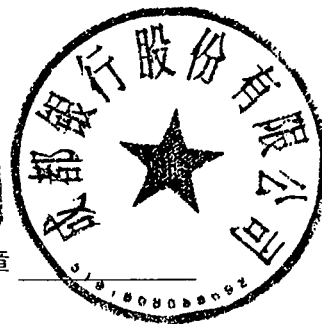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青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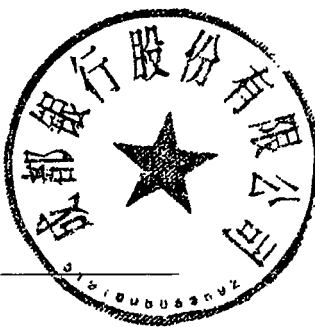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70,514	10,739,7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49,9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685,178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746,31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784,07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2,665	3,115,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6,066</u>	<u>129,02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124,813</u>	<u>16,334,38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96,035	233,2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033,01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716,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9,52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1,4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5,580	1,321,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56	317,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43	386,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7,342</u>	<u>103,94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75,785</u>	<u>15,314,4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449,028</u>	<u>1,019,8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健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8,162	37,689,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501	102,55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u>20,128</u>	<u>60,45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094,791</u>	<u>37,852,22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43,386	50,831,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727</u>	<u>56,16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845,113</u>	<u>50,887,18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750,322)</u>	<u>(13,034,96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36,536,114</u>	<u>10,325,80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536,114</u>	<u>10,325,805</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862	1,010,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利	975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u>33,010,000</u>	<u>10,16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298,862</u>	<u>11,170,34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37,252</u>	<u>(844,53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056)</u>	<u>(42,88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1,930,902	(12,902,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377,713</u>	<u>65,128,053</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308,615</u>	<u>52,225,56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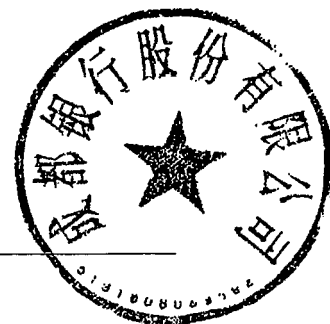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二	2017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0,193,967	45,400,7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747,735	36,642,541
拆出资金		5,065,908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137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05,576	11,786,385
应收利息		2,206,255	1,745,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40,242,614	131,236,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68,424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377,067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437,554	37,208,312
长期股权投资	4	719,732	660,231
固定资产		1,024,685	1,111,794
无形资产		36,953	41,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861	1,632,467
其他资产		1,811,947	714,561
资产总计		409,176,415	360,254,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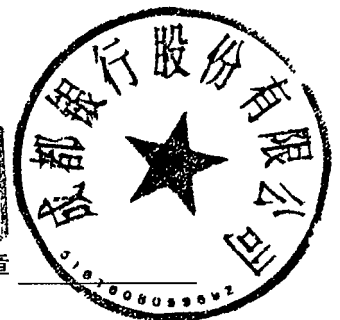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清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二	2017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	106,000	1,00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	7,553,392	6,219,027
拆入资金		338,880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86,871	27,825,546
吸收存款	7	295,218,964	270,333,741
应付职工薪酬		1,451,794	1,531,809
应交税费		454,739	372,792
应付利息		3,173,805	2,890,439
应付债券		31,751,690	26,260,408
其他负债		<u>2,462,425</u>	<u>1,020,571</u>
负债合计		<u>385,298,560</u>	<u>338,363,609</u>
股东权益			
股本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27,032	36,256
盈余公积		1,860,349	1,860,349
一般风险准备		4,446,212	4,446,212
未分配利润		<u>10,269,404</u>	<u>8,272,935</u>
股东权益合计		<u>23,877,855</u>	<u>21,890,61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09,176,415</u>	<u>360,254,2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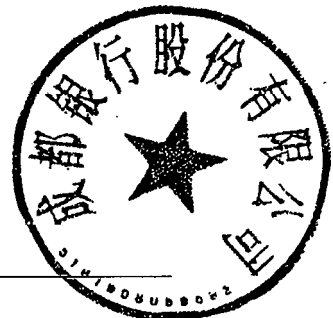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二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u>6,498,428</u>	<u>6,358,709</u>
利息收入	8	10,302,139	9,585,897
利息支出	8	(4,939,789)	(3,957,024)
利息净收入	8	5,362,350	5,628,8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	412,943	508,6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112,466)	(135,9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	300,477	372,697
投资收益		811,722	348,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29	61,591
汇兑损益		2,153	12,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4	(8,656)
其他业务收入		<u>19,342</u>	<u>5,321</u>
二、营业支出		<u>(3,123,519)</u>	<u>(3,594,492)</u>
税金及附加		(50,579)	(199,269)
业务及管理费	10	(1,883,683)	(1,826,956)
资产减值损失	11	<u>(1,189,257)</u>	<u>(1,568,267)</u>
三、营业利润		<u>3,374,909</u>	<u>2,764,217</u>
加:营业外收入		22,126	31,781
减:营业外支出		<u>(6,374)</u>	<u>(15,911)</u>
四、利润总额		<u>3,390,661</u>	<u>2,780,087</u>
减:所得税费用		<u>(581,435)</u>	<u>(575,848)</u>
五、净利润		<u>2,809,226</u>	<u>2,204,2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4)	(28,7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915	(9,79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28,139)	(18,9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800,002</u>	<u>2,175,4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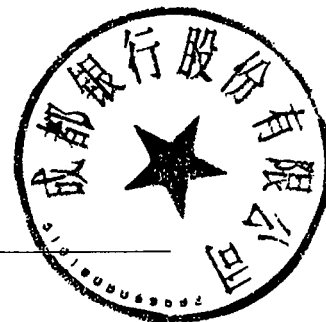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399,541	2,065,515
利息收入	3,647,471	3,073,753
利息支出	(1,714,407)	(1,295,906)
利息净收入	1,933,064	1,777,8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464	141,3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25)	(40,8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039	100,455
投资收益	364,537	18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35	29,778
汇兑损益	2,175	2,4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08)	2,504
其他业务收入	9,634	1,570
二、营业支出	(1,022,296)	(1,196,268)
税金及附加	(13,659)	(15,843)
业务及管理费	(711,744)	(637,147)
资产减值损失	(296,893)	(543,278)
三、营业利润	1,377,245	869,247
加：营业外收入	20,743	5,967
减：营业外支出	(757)	(5,409)
四、利润总额	1,397,231	869,805
减：所得税费用	(240,706)	(165,595)
五、净利润	1,156,525	704,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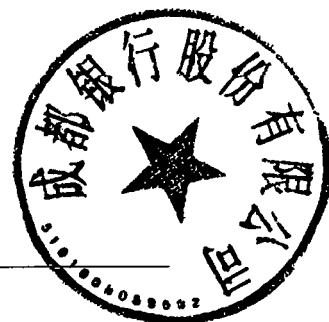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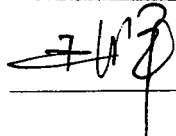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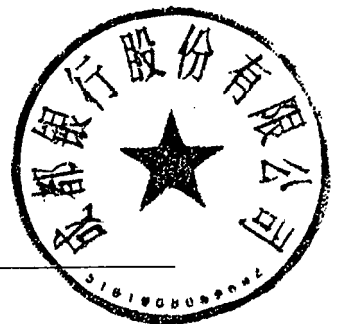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14	(1,5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328	(6,9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u>5,586</u>	<u>5,37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182,439</u>	<u>702,6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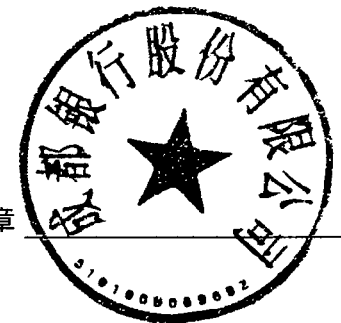
	未经审计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72,935	21,890,6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224)	-	-	2,809,226	2,800,002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三、2017年9月30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27,032</u>	<u>1,860,349</u>	<u>4,446,212</u>	<u>10,269,404</u>	<u>23,877,85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王晖

盖章 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51,527	20,194,4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750)	-	-	2,204,239	2,175,489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三、2016年9月30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70,791</u>	<u>1,603,131</u>	<u>3,865,414</u>	<u>8,743,009</u>	<u>21,557,203</u>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4,535)	-	-	367,942	333,407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7,218	-	(257,218)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0,798	(580,798)	-
五、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251,026</u>	<u>4,023,832</u>	<u>36,256</u>	<u>1,860,349</u>	<u>4,446,212</u>	<u>8,272,935</u>	<u>21,890,61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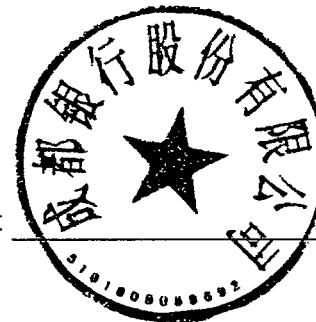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219,588	27,330,7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267,6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056,317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961,0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961,325	5,806,5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36,854	9,801,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97,341</u>	<u>350,65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432,478</u>	<u>49,557,00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971,161	1,592,0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244,27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852,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0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4,70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6,346	3,652,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6,684	1,304,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686	1,02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18,401</u>	<u>1,525,91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359,979</u>	<u>19,196,94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072,499</u>	<u>30,360,0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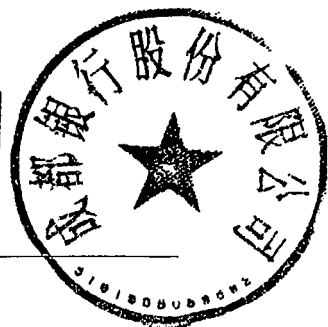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04,789	84,906,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203	264,252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u>20,334</u>	<u>60,53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888,326</u>	<u>85,231,41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28,353	125,04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4,763</u>	<u>102,27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553,116</u>	<u>125,146,97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4,790)	(39,915,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125,234,359</u>	<u>27,862,73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5,234,359</u>	<u>27,862,739</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965	1,184,425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u>120,620,000</u>	<u>34,18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676,965</u>	<u>35,364,42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57,394</u>	(7,501,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02)	<u>17,57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9,955,001	(17,039,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226,081</u>	<u>69,141,042</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181,082</u>	<u>52,101,4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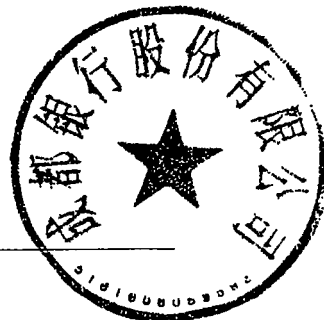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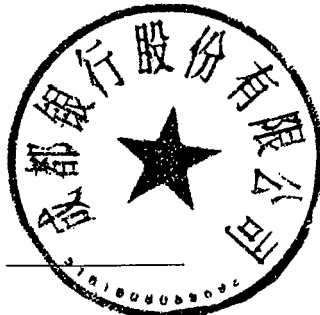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785,312	10,721,9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49,9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690,47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746,31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784,07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01,860	3,105,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858</u>	<u>129,02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029,899</u>	<u>16,306,438</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40,915	233,8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030,4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716,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9,52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1,4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3,937	1,319,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169	315,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805	385,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1,775</u>	<u>102,96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21,130</u>	<u>15,306,5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408,769</u>	<u>999,93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u>李捷</u>	 行长 <u>王晖</u>	 财务负责人 <u>靖</u>	 盖章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8,162	37,689,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026	102,55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u>20,128</u>	<u>60,45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096,316</u>	<u>37,852,22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43,386	50,831,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560</u>	<u>56,15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844,946</u>	<u>50,887,17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8,630)	(13,034,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36,536,114</u>	<u>10,325,80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536,114</u>	<u>10,325,805</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61	1,010,34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u>33,010,000</u>	<u>10,16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297,961</u>	<u>11,170,34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38,153</u>	(844,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6)	(4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1,893,236	(12,922,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287,846</u>	<u>65,023,869</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181,082</u>	<u>52,101,4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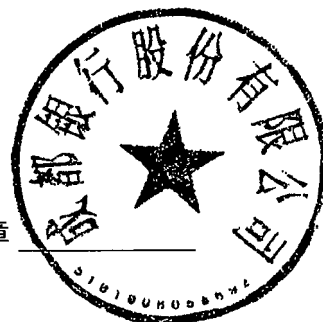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2月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成都市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

199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持有B0207H25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91510100633142770A号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点为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本行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826万元。1999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510万元。2002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956万元。2003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103万元。2007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353万元。2008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5,103万元。本行股本的变动由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增值税 ⁽¹⁾	应税收入的 3%-17%(其中：金融服务收入的适用税率为 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¹⁾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2%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四川省雅安市 名山区	商业银行	50,000	30,500	61%	6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江苏省扬州市 宝应县	商业银行	100,000	62,000	62%	62%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开始营业，于2011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开始营业，于2013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6,717	821,69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	<u>6,227,078</u>	<u>7,031,177</u>
小计	<u>7,033,795</u>	<u>7,852,867</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	42,777,638	37,413,3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2)	33,633	45,59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	<u>435,641</u>	<u>202,670</u>
小计	<u>43,246,912</u>	<u>37,661,581</u>
合计	<u>50,280,707</u>	<u>45,514,448</u>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7年9月30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4.5%（2016年12月31日：13.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6年12月31日：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2,579,827	36,632,382
境外同业	<u>266,660</u>	<u>95,700</u>
合计	<u>12,846,487</u>	<u>36,728,082</u>

3. 拆出资金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135,908	485,5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3,933,239</u>	<u>5,063,521</u>
小计	<u>5,069,147</u>	<u>5,549,111</u>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6）	(<u>3,239</u>)	(<u>3,521</u>)
合计	<u>5,065,908</u>	<u>5,545,59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802,565	-
政策性银行	565,572	68,247
企业	-	<u>190,658</u>
小计	<u>1,368,137</u>	<u>258,905</u>
同业存单	-	<u>989,193</u>
合计	<u>1,368,137</u>	<u>1,248,098</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u>42,305,576</u>	<u>11,786,385</u>
合计	<u>42,305,576</u>	<u>11,786,385</u>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40,315,576	11,786,385
其他金融机构	<u>1,990,000</u>	-
合计	<u>42,305,576</u>	<u>11,786,385</u>

6. 应收利息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	742,795	533,643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91,561	987,961
同业款项	<u>273,147</u>	<u>225,150</u>
合计	<u>2,207,503</u>	<u>1,746,754</u>

应收利息变动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1,746,754	1,071,981
本期/年计提	10,036,826	12,405,697
本期/年收到	(9,576,077)	(11,730,924)
期/年末余额	<u>2,207,503</u>	<u>1,746,75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5,174,479	95,682,208
贴现	2,170,518	6,245,097
贸易融资	<u>229,825</u>	<u>462,663</u>
小计	<u>107,574,822</u>	<u>102,389,968</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34,629,659	28,707,811
个人消费贷款	1,094,618	1,746,207
个人经营贷款	1,353,861	1,968,120
信用卡透支	<u>1,172,693</u>	<u>1,683,809</u>
小计	<u>38,250,831</u>	<u>34,105,94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5,825,653</u>	<u>136,495,915</u>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1,368,174)	(1,269,472)
组合评估	(3,575,977)	(3,414,723)
小计	<u>(4,944,151)</u>	<u>(4,684,19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40,881,502</u>	<u>131,811,720</u>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6,616,082	24,726,031
保证贷款	33,847,731	28,779,263
抵押贷款	62,747,047	65,889,267
质押贷款	<u>12,614,793</u>	<u>17,101,354</u>
合计	<u>145,825,653</u>	<u>136,495,91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9月30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965	315,679	1,247	-	318,891
保证贷款	391,030	399,562	819,831	41,188	1,651,611
抵押贷款	702,084	860,584	1,747,737	70,573	3,380,978
质押贷款	<u>8,868</u>	<u>7,414</u>	<u>164,782</u>	<u>35</u>	<u>181,099</u>
合计	<u>1,103,947</u>	<u>1,583,239</u>	<u>2,733,597</u>	<u>111,796</u>	<u>5,532,579</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802	19,281	15,804	-	36,887
保证贷款	200,648	378,408	793,198	214	1,372,468
抵押贷款	1,377,140	1,077,081	1,815,490	33,144	4,302,855
质押贷款	<u>300</u>	<u>30,854</u>	<u>189,145</u>	-	<u>220,299</u>
合计	<u>1,579,890</u>	<u>1,505,624</u>	<u>2,813,637</u>	<u>33,358</u>	<u>5,932,50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贷款损失准备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269,472	3,414,723	4,684,195
本期计提/(回转)	858,604	161,254	1,019,85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67,877)	-	(67,877)
本期核销及转出	(854,531)	-	(854,531)
收回以前核销	<u>162,506</u>	<u>-</u>	<u>162,506</u>
期末余额	<u>1,368,174</u>	<u>3,575,977</u>	<u>4,944,151</u>
	2016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970,866	4,084,841	5,055,707
本年计提/(回转)	3,090,268	(670,118)	2,420,15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6,484)	-	(116,4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93,106)	-	(2,693,106)
收回以前核销	<u>17,928</u>	<u>-</u>	<u>17,928</u>
年末余额	<u>1,269,472</u>	<u>3,414,723</u>	<u>4,684,19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23,582,900	29,088,900
股权投资	<u>10,400</u>	<u>10,400</u>
小计	<u>23,593,300</u>	<u>29,099,3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u>3,227,823</u>	<u>4,610,230</u>
政府及中央银行	2,112,907	1,976,318
政策性银行	1,064,476	2,532,794
企业	<u>50,440</u>	<u>101,118</u>
同业存单	-	3,967,636
基金投资	21,897,301	2,324,588
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u>-</u>	<u>10,277</u>
小计	<u>25,175,124</u>	<u>10,962,731</u>
合计	<u>48,768,424</u>	<u>40,062,031</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2,156,487	21,977,121
政策性银行	5,193,910	8,923,157
银行同业	2,956,784	2,706,842
企业	<u>1,740,282</u>	<u>1,444,939</u>
小计	<u>52,047,463</u>	<u>35,052,059</u>
同业存单	10,329,604	9,920,608
资产支持证券	<u>-</u>	<u>245,718</u>
合计	<u>62,377,067</u>	<u>45,218,38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u>61,746,567</u>	<u>45,604,121</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1,715,932
信托受益权	25,657,501	26,782,284
资产管理计划	13,595,500	9,012,458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6)	(1,045,447)	(882,354)
小计	<u>38,207,554</u>	<u>36,628,320</u>
私募企业债券	<u>230,000</u>	<u>579,992</u>
合计	<u>38,437,554</u>	<u>37,208,312</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	277,310	260,986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	<u>349,922</u>	<u>306,745</u>
合计	<u>627,232</u>	<u>567,73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632亿元，持股比例51%。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本行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签署的经营合同约定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双方代表一致同意。因此，本行将其列为合营公司。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度
期/年初账面价值	260,986	229,519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22,852	37,995
按持股比例应享股利分配	(6,528)	(6,528)
期/年末账面价值	<u>277,310</u>	<u>260,986</u>

(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于2012年5月开始营业，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5亿元，持股比例10%。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至人民币30.1785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10%稀释至5.3018%。由于本行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度
期/年初账面价值	306,745	261,480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u>43,177</u>	<u>45,265</u>
期/年末账面价值	<u>349,922</u>	<u>306,745</u>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 房改良支出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271,048	81,340	44,174	654,202	2,050,764
本年增加	63,648	10,506	987	66,359	141,500
本年减少	(328)	(1,038)	(79)	(56,309)	(57,754)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334,368</u>	<u>90,808</u>	<u>45,082</u>	<u>664,252</u>	<u>2,134,510</u>
本期增加	37	244	-	18,639	18,920
本期减少	-	-	(516)	(17,810)	(18,326)
2017年9月30日	<u>1,334,405</u>	<u>91,052</u>	<u>44,566</u>	<u>665,081</u>	<u>2,135,104</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93,240	63,544	37,960	432,972	927,716
本年计提	43,787	8,699	2,455	93,488	148,429
本年减少	-	(894)	(79)	(53,272)	(54,245)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37,027</u>	<u>71,349</u>	<u>40,336</u>	<u>473,188</u>	<u>1,021,900</u>
本期计提	32,651	5,575	1,280	65,763	105,269
本期减少	-	-	(511)	(16,706)	(17,217)
2017年9月30日	<u>469,678</u>	<u>76,924</u>	<u>41,105</u>	<u>522,245</u>	<u>1,109,952</u>
账面价值					
2017年9月30日	<u>864,727</u>	<u>14,128</u>	<u>3,461</u>	<u>142,836</u>	<u>1,025,152</u>
2016年12月31日	<u>897,341</u>	<u>19,459</u>	<u>4,746</u>	<u>191,064</u>	<u>1,112,610</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47,558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30万元）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43,772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68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软件	房屋 使用权	土地 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u>41,041</u>	<u>11,996</u>	<u>121,803</u>	<u>174,840</u>
本年增加	278	-	-	278
本年减少	-	-	(88,730)	(88,730)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1,319</u>	<u>11,996</u>	<u>33,073</u>	<u>86,388</u>
本期增加	77	-	-	77
本期减少	-	-	-	-
2017年9月30日	<u>41,396</u>	<u>11,996</u>	<u>33,073</u>	<u>86,465</u>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u>18,836</u>	<u>10,761</u>	<u>20,568</u>	<u>50,165</u>
本年摊销	4,068	600	3,358	8,026
本年减少	-	-	(13,309)	(13,309)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22,904</u>	<u>11,361</u>	<u>10,617</u>	<u>44,882</u>
本期摊销	3,057	440	1,133	4,630
本期减少	-	-	-	-
2017年9月30日	<u>25,961</u>	<u>11,801</u>	<u>11,750</u>	<u>49,512</u>
账面价值				
2017年9月30日	<u>15,435</u>	<u>195</u>	<u>21,323</u>	<u>36,953</u>
2016年12月31日	<u>18,415</u>	<u>635</u>	<u>22,456</u>	<u>41,50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于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均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和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6,594,212	1,648,553	5,571,704	1,392,926
职工薪酬	715,996	178,999	812,768	203,192
其他	<u>259,308</u>	<u>64,826</u>	<u>273,292</u>	<u>68,323</u>
小计	<u>7,569,516</u>	<u>1,892,378</u>	<u>6,657,764</u>	<u>1,664,441</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向央行借款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	-	(305)	(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76,283</u>)	(<u>19,070</u>)	(<u>113,802</u>)	(<u>28,450</u>)
小计	(<u>76,283</u>)	(<u>19,070</u>)	(<u>114,107</u>)	(<u>28,527</u>)
净值	<u>7,493,233</u>	<u>1,873,308</u>	<u>6,543,657</u>	<u>1,635,914</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1,635,914	1,203,851
计入当期/年损益	228,014	411,0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9,380</u>	<u>21,062</u>
期/年末余额	<u>1,873,308</u>	<u>1,635,91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534,574	427,006
抵债资产	(2)	192,662	180,104
待摊费用		45,943	53,463
长期待摊费用	(3)	<u>41,899</u>	<u>58,618</u>
合计		<u>1,815,078</u>	<u>719,191</u>

(1) 其他应收款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六、16)	净值
待清算款项	1,056,506	69%	-	1,056,506
应收资产处置款	150,916	10%	-	150,916
预付购房费	126,933	8%	-	126,933
垫付款项	66,890	4%	-	66,890
预付工程款	21,621	1%	-	21,621
其他	<u>122,254</u>	<u>8%</u>	<u>(10,546)</u>	<u>111,708</u>
合计	<u>1,545,120</u>	<u>100%</u>	<u>(10,546)</u>	<u>1,534,574</u>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六、16)	净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193,935	45%	-	193,935
待清算款项	105,624	24%	-	105,624
垫付款项	37,518	9%	-	37,518
预付工程款	28,530	7%	-	28,530
其他	<u>69,762</u>	<u>15%</u>	<u>(8,363)</u>	<u>61,399</u>
合计	<u>435,369</u>	<u>100%</u>	<u>(8,363)</u>	<u>427,00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	235,500	210,189
土地	<u>2,094</u>	<u>2,094</u>
小计	237,594	212,283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6)	(<u>44,932</u>)	(<u>32,179</u>)
净值	<u>192,662</u>	<u>180,104</u>

(3)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房屋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u>28,992</u>	<u>15,439</u>	<u>10,178</u>	<u>54,609</u>
本年增加	11,188	18,659	6,454	36,301
本年摊销	(16,523)	(9,700)	(5,923)	(32,146)
本年减少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23,657</u>	<u>24,398</u>	<u>10,563</u>	<u>58,618</u>
本期增加	2,060	3,886	1,724	7,670
本期摊销	(9,875)	(10,200)	(4,227)	(24,302)
本期减少	(87)	-	-	(87)
2017年9月30日	<u>15,755</u>	<u>18,084</u>	<u>8,060</u>	<u>41,89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款 利息冲转	本期核销 及转出	本期收回 以前核销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282)	-	-	-	3,239
贷款损失准备	4,684,195	1,019,858	(67,877)	(854,531)	162,506	4,944,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82,354	163,093	-	-	-	1,045,44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12,753	-	-	-	44,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63	6,393	-	(4,492)	282	10,546
合计	<u>5,610,612</u>	<u>1,201,815</u>	<u>(67,877)</u>	<u>(859,023)</u>	<u>162,788</u>	<u>6,048,315</u>
		本年计提	已减值贷款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回转)	利息冲转	及转出	以前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521	-	-	-	-	3,521
贷款损失准备	5,055,707	2,420,150	(116,484)	(2,693,106)	17,928	4,684,1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96,694	185,660	-	-	-	882,35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57	14,095	-	(19,989)	-	8,363
合计	<u>5,802,358</u>	<u>2,619,905</u>	<u>(116,484)</u>	<u>(2,713,095)</u>	<u>17,928</u>	<u>5,610,61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稳定再贷款(1)	-	799,695
支小再贷款	100,000	200,000
支农再贷款	40,000	30,000
其他	<u>6,000</u>	<u>6,000</u>
合计	<u>146,000</u>	<u>1,035,695</u>

(1) 金融稳定再贷款是 200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本行发放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 13 亿元低息再贷款，借款期限 10 年，利率 2.25%，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各年分别应归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和 8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等再贷款已全部结清。

上述向中央银行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u>146,000</u>	<u>1,036,717</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681,473	3,008,7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72,992	3,064,903
境外同业	<u>32,983</u>	<u>32,613</u>
合计	<u>7,487,448</u>	<u>6,106,292</u>

19. 拆入资金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65,923	500,000
境外同业	<u>172,957</u>	<u>403,581</u>
合计	<u>338,880</u>	<u>903,58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u>42,786,871</u>	<u>27,825,546</u>
合计	<u>42,786,871</u>	<u>27,825,546</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8,192,521	20,874,546
其他金融机构	<u>4,594,350</u>	<u>6,951,000</u>
合计	<u>42,786,871</u>	<u>27,825,546</u>

21. 吸收存款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6,021,982	115,453,389
个人客户	36,052,087	33,815,19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3,937,584	56,253,670
个人客户	61,166,981	55,875,329
保证金	8,410,571	9,379,093
财政性存款	202,866	147,318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u>90,992</u>	<u>83,615</u>
合计	<u>295,883,063</u>	<u>271,007,60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537	935,512	(1,003,440)	950,609
职工福利	-	26,637	(26,637)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	(1) 388,667	(9,751)	(20,494)	358,422
企业年金	(1) 6,702	37,209	(36,868)	7,04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945	111,220	(111,231)	3,934
医疗保险费	(60)	41,961	(42,243)	(342)
失业保险费	702	3,340	(3,211)	831
工伤保险费	150	1,063	(1,031)	182
生育保险费	(8)	2,955	(2,964)	(17)
住房公积金	2,245	70,263	(69,694)	2,8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12,122</u>	<u>42,059</u>	<u>(24,671)</u>	<u>129,510</u>
合计	<u>1,533,002</u>	<u>1,262,468</u>	<u>(1,342,484)</u>	<u>1,452,986</u>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969	1,251,987	(1,195,419)	1,018,537
职工福利	-	38,149	(38,149)	-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	(1) 380,439	35,609	(27,381)	388,667
企业年金	(1) 7,589	44,796	(45,683)	6,70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73	136,306	(135,334)	3,945
医疗保险费	(316)	51,169	(50,913)	(60)
失业保险费	522	5,869	(5,689)	702
工伤保险费	109	1,455	(1,414)	150
生育保险费	15	3,228	(3,251)	(8)
住房公积金	2,383	87,622	(87,760)	2,2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93,734</u>	<u>55,496</u>	<u>(37,108)</u>	<u>112,122</u>
合计	<u>1,449,417</u>	<u>1,711,686</u>	<u>(1,628,101)</u>	<u>1,533,00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3.65%-4.25%	2.99%-3.6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	8%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年金和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内退和退休福利以及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企业年金成本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度
利息与服务成本	38,526	90,853
精算亏损/(收益)	(21,855)	(18,737)
合计	<u>16,671</u>	<u>72,11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u>2017年</u> <u>9月30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331,130	231,227
增值税	104,368	120,959
城建税	7,083	8,443
教育费附加	5,067	6,049
其他	<u>7,753</u>	<u>8,402</u>
合计	<u>455,401</u>	<u>375,080</u>

24. 应付利息

	<u>2017年</u> <u>9月30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	771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	3,142,884	2,792,356
应付债券	<u>34,904</u>	<u>100,438</u>
合计	<u>3,177,876</u>	<u>2,893,565</u>

应付利息变动如下：

	<u>2017年1月1日至</u> <u>9月30日止期间</u>	<u>2016年度</u>
期/年初余额	2,893,565	3,020,244
本期/年计提	4,072,245	5,028,846
本期/年支付	<u>(3,787,934)</u>	<u>(5,155,525)</u>
期/年末余额	<u>3,177,876</u>	<u>2,893,565</u>

25. 应付债券

		<u>2017年</u> <u>9月30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5,000,000	5,000,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u>26,751,690</u>	<u>21,260,408</u>
合计		<u>31,751,690</u>	<u>26,260,40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上述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u>31,589,034</u>	<u>26,246,499</u>

(1)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8月1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520042），年利率为5.2%，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按年支付利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 应付同业存单

2017年1至9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人民币1,262.60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尚未到期的发行同业存单为人民币270.20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均为贴现发行，期限为1个月至1年。

26. 其他负债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588,595	648,851
应付股利	90,783	79,673
其他	<u>784,778</u>	<u>293,694</u>
合计	<u>2,464,156</u>	<u>1,022,21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3,251,026	3,251,026
本期/年增加	<u>-</u>	<u>-</u>
期/年末余额	<u>3,251,026</u>	<u>3,251,026</u>

28. 资本公积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15,649	3,015,649
其他资本公积（注）	<u>1,008,183</u>	<u>1,008,183</u>
合计	<u>4,023,832</u>	<u>4,023,832</u>

注：人民币 10 亿元为 2008 年增资扩股时股东另支付每股 0.5 元共计 10 亿元用于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本行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83 千元为西藏银行增资扩股导致本行股权稀释的权益影响。

2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97)	<u>148,538</u>	<u>99,541</u>
增减变动	(99)	(63,186)	(63,285)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9,096)	<u>85,352</u>	<u>36,256</u>
增减变动	<u>18,915</u>	(28,139)	(9,224)
2017年9月30日	<u>(30,181)</u>	<u>57,213</u>	<u>27,03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u>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u>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915	-	18,91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852)	10,213	(30,63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3,333</u>	<u>(833)</u>	<u>2,500</u>
合计	<u>(18,604)</u>	<u>9,380</u>	<u>(9,224)</u>
<u>2016年度</u>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9)	-	(9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260)	21,065	(63,1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2</u>	<u>(3)</u>	<u>9</u>
合计	<u>(84,347)</u>	<u>21,062</u>	<u>(63,285)</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行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2012年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32.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3月7日决议通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57,218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80,798千元。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57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3月28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5月24日决议通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0,826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7,732千元。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57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1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320	453,7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2,792	802,260
拆出资金	138,940	109,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703	160,9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3,761	1,810,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3,650	1,137,835
企业贷款和垫款	3,840,827	3,908,284
贴现	127,873	146,081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676,065</u>	<u>1,087,780</u>
利息收入小计	<u>10,331,931</u>	<u>9,616,80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42)	(46,8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196)	(249,574)
吸收存款	(3,064,873)	(2,890,119)
拆入资金	(32,947)	(42,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5,726)	(287,310)
应付债券	<u>(1,066,631)</u>	<u>(446,732)</u>
利息支出小计	<u>(4,944,715)</u>	<u>(3,962,693)</u>
利息净收入	<u>5,387,216</u>	<u>5,654,116</u>
利息收入包括：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u>67,877</u>	<u>87,64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54,877	108,256
银行卡业务	111,642	145,578
代理收付及委托	48,307	69,649
投资银行业务	37,075	124,420
担保鉴证业务	18,885	19,970
清算和结算业务	9,033	7,079
其他	<u>33,618</u>	<u>33,95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413,437</u>	<u>508,91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12,519)</u>	<u>(136,05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00,918</u>	<u>372,860</u>

35. 投资收益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53,636	306,876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29	61,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0,982)	(28,971)
其他	<u>1,514</u>	<u>5,130</u>
合计	<u>810,197</u>	<u>344,626</u>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384</u>	<u>(8,65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13,710	-
租金收入	7,790	4,942
其他	<u>2,050</u>	<u>379</u>
合计	<u>23,550</u>	<u>5,321</u>

38. 税金及附加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营业税	-	148,898
城建税	22,726	26,677
教育费附加	16,780	19,577
其他	<u>11,178</u>	<u>4,844</u>
合计	<u>50,684</u>	<u>199,996</u>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935,512	853,741
内退和退休福利	46,373	92,722
其他福利	<u>299,498</u>	<u>273,008</u>
小计	<u>1,281,383</u>	<u>1,219,471</u>
折旧与摊销	134,201	137,156
租赁费	151,788	141,223
其他业务费用	<u>328,072</u>	<u>341,861</u>
合计	<u>1,895,444</u>	<u>1,839,71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贷款减值损失	1,019,858	1,383,31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63,093	185,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93	2,15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753	-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282)	-
合计	<u>1,201,815</u>	<u>1,570,517</u>

41.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	22,789
久悬未取款	44	7,4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174	-
其他	<u>1,908</u>	<u>1,592</u>
合计	<u>22,126</u>	<u>31,781</u>

42. 营业外支出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捐赠支出	2,393	1,90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	2,796
其他	<u>3,146</u>	<u>11,232</u>
合计	<u>6,488</u>	<u>15,93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805,078	958,19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639	1,765
递延所得税	<u>(228,014)</u>	<u>(382,517)</u>
合计	<u>582,703</u>	<u>577,439</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3,394,113	2,786,080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 税费用	848,528	696,520
不可抵扣费用	5,244	20,266
免税收入	(276,708)	(141,11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5,639</u>	<u>1,765</u>
所得税费用	<u>582,703</u>	<u>577,439</u>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 期/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u>2,809,978</u>	<u>2,205,545</u>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 均数(千股)	3,251,026	3,251,02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86</u>	<u>0.68</u>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库存现金	806,717	781,56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6,227,080	7,356,4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13,153	37,893,480
拆出资金	3,356,089	934,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42,305,576</u>	<u>5,260,000</u>
合计	<u>62,308,615</u>	<u>52,225,564</u>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2,811,410	2,208,6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01,815	1,570,517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67,877)	(87,646)
固定资产折旧	105,269	109,356
无形资产摊销	4,630	6,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02	21,5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19,225)	2,796
投资收益	(810,197)	(344,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4)	8,65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66,631	446,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28,014)	(382,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542,661)	(12,137,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41,518,893</u>	<u>39,004,69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062,592</u>	<u>30,427,182</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买断式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按协定回购价格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

于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余额。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5年，本集团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65亿元（2017年1至9月及2016年：无），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本集团于2017年9月30日未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77千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受托业务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39,126,040</u>	<u>32,759,209</u>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人在本集团的款项，并仅用于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理财	<u>22,263,286</u>	<u>20,525,912</u>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相关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4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222.6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26亿元）。2017年1至9月，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54,877千元（2016年1至9月：人民币108,256千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7年1至3月，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6年：无）。

本集团发起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请参见附注六、46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7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 备后的账面 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5,657,501	24,982,761	23,964,511
理财产品	23,632,900	-	-	23,632,900	23,632,900
资产管理计划	-	-	13,595,500	13,224,793	13,166,293
基金投资	21,897,301	-	-	21,897,301	21,897,3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 备后的账面 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6,782,284	26,161,325	24,480,080
理财产品	29,138,900	-	1,715,932	30,812,382	30,812,382
资产管理计划	-	-	9,012,458	8,793,513	8,631,413
基金投资	2,324,588	-	-	2,324,588	2,324,588
资产支持证券	-	245,718	-	245,718	245,718
	-	-	-	-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他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分部报告（续）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558,892	1,237,299	591,025	-	5,387,216
其中：外部收入	2,534,965	143,269	2,708,982	-	5,387,216
内部收入/(支出)	1,023,927	1,094,030	(2,117,95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685	143,875	154,877	-	413,4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83)	(83,724)	(23,312)	-	(112,5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202	60,151	131,565	-	300,918
其他收入 (1)	89,578	657	748,706	14,981	853,922
营业支出 (2)	(1,061,255)	(503,773)	(381,100)	-	(1,946,128)
其中：折旧与摊销	(71,025)	(33,913)	(29,263)	-	(134,201)
分部利润	2,696,417	794,334	1,090,196	14,981	4,595,928
资产减值损失	(1,190,038)	151,035	(162,812)	-	(1,201,81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506,379	945,369	927,384	14,981	3,394,113
所得税费用					(582,703)
净利润					2,811,410
资本性支出	14,115	6,740	5,816	-	26,671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0,023,806	54,183,025	213,209,218	2,500,539	409,916,588
总负债	(205,365,487)	(96,352,594)	(83,804,377)	(421,913)	(385,944,371)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分部报告（续）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u>3,206,552</u>	<u>1,158,117</u>	<u>1,289,447</u>	-	<u>5,654,116</u>	
其中：外部收入	2,293,033	(62,331)	3,423,414	-	5,654,116	
内部收入/(支出)	913,519	1,220,448	(2,133,96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5,777	174,877	108,256	-	508,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545</u>)	(<u>122,592</u>)	(<u>7,913</u>)	-	(<u>136,05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232	52,285	100,343	-	372,860	
其他收入(1)	<u>67,528</u>	<u>13,199</u>	<u>270,726</u>	<u>17,875</u>	<u>369,328</u>	
营业支出(2)	(1,120,203)	(521,760)	(397,744)	-	(2,039,707)	
其中：折旧与摊销	(<u>75,925</u>)	(<u>36,692</u>)	(<u>24,539</u>)	-	(<u>137,156</u>)	
分部利润	2,374,109	701,841	1,262,772	17,875	4,356,597	
资产减值损失	(<u>1,264,536</u>)	(<u>120,929</u>)	(<u>185,052</u>)	-	(<u>1,570,517</u>)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109,573	580,912	1,077,720	17,875	2,786,080	
所得税费用					(577,439)	
净利润					<u>2,208,641</u>	
资本性支出	<u>42,958</u>	<u>20,761</u>	<u>13,885</u>	-	<u>77,604</u>	
<u>2016年12月31日</u>						
总资产	<u>130,902,470</u>	<u>48,524,832</u>	<u>179,315,810</u>	<u>2,203,645</u>	<u>360,946,757</u>	
总负债	(<u>186,764,857</u>)	(<u>88,894,343</u>)	(<u>62,992,894</u>)	(<u>310,900</u>)	(<u>338,962,994</u>)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分部报告（续）

	2017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337,241	433,044	171,323	-	1,941,608
其中：外部收入		852,056	69,197	1,020,355	-	1,941,608
内部收入/(支出)		485,185	363,847	(849,0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447	39,557	29,918	-	137,9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6)	(26,800)	(10,144)	(10,144)	-	(38,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921	12,757	19,774	-	99,452
其他收入(1)		45,616	625	327,541	12,008	385,790
营业支出(2)	(396,638)	(181,248)	(151,372)	(151,372)	-	(729,258)
其中：折旧与摊销	(20,829)	(9,304)	(12,810)	(12,810)	-	(42,943)
分部利润		1,053,140	265,178	367,266	12,008	1,697,592
资产减值损失	(300,999)	(300,999)	125,217	(121,407)	-	(297,189)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752,141	390,395	245,859	12,008	1,400,403
所得税费用						(241,010)
净利润						<u>1,159,393</u>
资本性支出		1,341	477	1,628	-	3,446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u>140,024,216</u>	<u>54,182,926</u>	<u>213,208,907</u>	<u>2,500,539</u>	<u>409,916,588</u>
总负债		<u>(205,410,214)</u>	<u>(96,352,536)</u>	<u>(83,759,708)</u>	<u>(421,913)</u>	<u>(385,944,371)</u>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分部报告（续）

201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044,727	443,874	297,436	-	1,786,037
其中：外部收入	769,009	(17,359)	1,034,387	-	1,786,037
内部收入/(支出)	275,718	461,233	(736,95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011	3,519	35,834	-	141,3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3)	(31,271)	(7,913)	-	(40,9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288	(27,752)	27,921	-	100,457
其他收入 (1)	39,316	4,867	141,107	2,481	187,771
营业支出 (2)	(366,776)	(170,395)	(119,926)	-	(657,097)
其中：折旧与摊销	(24,631)	(11,789)	(7,618)	-	(44,038)
分部利润	817,555	250,594	346,538	2,481	1,417,168
资产减值损失	(459,194)	(92,451)	6,746	-	(544,899)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358,361	158,143	353,284	2,481	872,269
所得税费用				(165,917)	(165,917)
净利润					706,352
资本性支出	17,522	8,411	5,493	-	31,426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902,470	48,524,832	179,315,810	2,203,645	360,946,757
总负债	(186,764,857)	(88,894,343)	(62,992,894)	(310,900)	(338,962,994)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9月30日，以本集团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0,62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832千元），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

于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1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6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3.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及国库定期存款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交易	27,429,070	22,814,910
国库定期存款	<u>2,806,211</u>	<u>-</u>
合计	<u>30,235,281</u>	<u>22,814,910</u>

4.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168,00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294,489千元），将上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168,00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294,489千元）。本集团负有将债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	1,541,115
已签约但未拨付	<u>108,899</u>	<u>197,043</u>
合计	<u>108,899</u>	<u>1,738,158</u>

6.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需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64,880	275,447
一年至五年	526,549	556,959
五年以上	<u>147,846</u>	<u>213,904</u>
合计	<u>939,275</u>	<u>1,046,310</u>

7. 信用承诺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68,564	9,848,763
开出保函	1,833,270	2,924,460
信用卡承诺	1,883,621	1,668,687
开出信用证	<u>166,796</u>	<u>180,268</u>
合计	<u>10,352,251</u>	<u>14,622,17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u>2017 年 9月30日</u>	<u>2016 年 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20.07%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9.99%	19.9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7.38%</u>	<u>7.38%</u>

2.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附注六、11。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二) 关联方交易

1. 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吸收存款

	<u>2017 年 9月30日</u>	<u>2016 年 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881,029</u>	<u>458,772</u>

(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2017 年 7-9月</u>	<u>2017 年 1-9月</u>	<u>2016 年 7-9月</u>	<u>2016 年 1-9月</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2,002</u>	<u>5,791</u>	<u>2,026</u>	<u>5,29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关联方交易（续）

1. 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交易（续）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32,984</u>	<u>32,613</u>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7年 7-9月	2017年 1-9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125</u>	<u>379</u>	<u>141</u>	<u>2,909</u>

（5）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200,000</u>	<u>-</u>

（6）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017年 7-9月	2017年 1-9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u>	<u>-</u>	<u>-</u>	<u>16,086</u>

（7）开出保函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u>	<u>24,843</u>

（8）开出信用证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u>	<u>6,93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子公司的交易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37,675</u>			<u>83,637</u>
	2017年 7-9月	2017年 1-9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u>386</u>	<u>1,669</u>	<u>156</u>	<u>403</u>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8,269</u>			<u>29,098</u>
	2017年 7-9月	2017年 1-9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u>84</u>	<u>251</u>	<u>105</u>	<u>357</u>

3. 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18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351,137</u>			<u>107,953</u>
	2017年 7-9月	2017年 1-9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54	1,164	1,367	3,761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	-	-	2,8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u>224</u>	<u>954</u>	<u>322</u>	<u>67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2017年</u> <u>9月30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4,063	195,750
吸收存款	1,816,538	900,6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5,456</u>	<u>-</u>

	<u>2017年</u> <u>7-9月</u>	<u>2017年</u> <u>1-9月</u>	<u>2016年</u> <u>7-9月</u>	<u>2016年</u> <u>1-9月</u>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464	42,597	3,752	11,6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742	5,626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280	17,915	5,547	10,8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利息支出	<u>1,141</u>	<u>2,968</u>	<u>-</u>	<u>-</u>

	<u>2017年</u> <u>9月30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开出保函	427,178	1,003,163
存入保函保证金	-	61,227
资本性支出承诺	9,094	-
预付购房款	81,848	-
担保银行承兑汇票	307,81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000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u>2,061,178</u>	<u>1,028,902</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u>2017年</u> <u>7-9月</u>	<u>2017年</u> <u>1-9月</u>	<u>2016年</u> <u>7-9月</u>	<u>2016年</u> <u>1-9月</u>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u>2,341</u>	<u>16,700</u>	<u>3,023</u>	<u>21,432</u>

6.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在披露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的风险管理描述与分析如下：

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集团稽核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集团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资金业务和表外业务等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集团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机制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于每月末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续）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集团制订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1.1 不考虑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473,990	44,692,7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46,487	36,728,082
拆出资金	5,065,908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137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05,576	11,786,385
应收利息	2,207,503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881,502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58,024	40,051,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377,067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437,554	37,208,312
其他	<u>1,274,312</u>	<u>337,077</u>
小计	<u>404,996,060</u>	<u>356,374,792</u>
表外信用承诺	<u>10,352,251</u>	<u>14,622,17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415,348,311</u>	<u>370,996,97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集团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成都地区。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u>2017年9月30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55,995	17.11	20,799,313	15.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96,468	13.23	10,930,288	8.01
房地产业	12,261,885	8.41	15,111,308	11.07
制造业	12,302,210	8.44	12,624,071	9.23
批发和零售业	9,131,459	6.26	9,575,801	7.04
建筑业	8,906,211	6.11	8,674,595	6.3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658,480	2.51	2,569,360	1.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02,540	2.26	3,279,115	2.40
教育业	2,374,485	1.63	2,099,796	1.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8,630	1.25	1,400,080	1.0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526,541	1.05	1,437,915	1.05
采矿业	1,135,260	0.78	1,184,912	0.87
住宿和餐饮业	1,117,349	0.77	1,325,298	0.9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64,852	0.59	2,107,063	1.5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770,295	0.53	841,748	0.6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44,181	0.51	762,050	0.56
农、林、牧、渔业	660,525	0.45	721,313	0.5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58,038	0.38	680,078	0.50
金融业	<u>18,900</u>	<u>0.01</u>	<u>20,767</u>	<u>0.02</u>
小计	105,404,304	72.28	96,144,871	70.44
个人	38,250,831	26.23	34,105,947	24.98
贴现	<u>2,170,518</u>	<u>1.49</u>	<u>6,245,097</u>	<u>4.58</u>
合计	<u>145,825,653</u>	<u>100.00</u>	<u>136,495,915</u>	<u>100.0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40,293,074	130,554,805
已逾期但未减值	2,544,509	2,925,888
已减值	<u>2,988,070</u>	<u>3,015,22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5,825,653</u>	<u>136,495,915</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2017年9月30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35,897,192	400,000	36,297,192
保证贷款	31,410,251	785,869	32,196,120
抵押贷款	58,559,641	806,427	59,366,068
质押贷款	<u>12,433,694</u>	-	<u>12,433,694</u>
合计	<u>138,300,778</u>	<u>1,992,296</u>	<u>140,293,074</u>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4,289,142	400,000	24,689,142
保证贷款	26,449,547	948,650	27,398,197
抵押贷款	60,893,659	692,753	61,586,412
质押贷款	<u>16,881,054</u>	-	<u>16,881,054</u>
合计	<u>128,513,402</u>	<u>2,041,403</u>	<u>130,554,80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2017年9月30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517,176	246,566	763,742
1-2个月	76,857	69,470	146,327
2-3个月	145,281	34,217	179,498
3个月以上	<u>1,454,942</u>	<u>-</u>	<u>1,454,942</u>
合计	<u>2,194,256</u>	<u>350,253</u>	<u>2,544,509</u>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699,487	231,380	930,867
1-2个月	291,862	74,644	366,506
2-3个月	236,377	46,141	282,518
3个月以上	<u>1,345,997</u>	<u>-</u>	<u>1,345,997</u>
合计	<u>2,573,723</u>	<u>352,165</u>	<u>2,925,888</u>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续）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已逾期但未减值一般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604,468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6,554 千元）。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包括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和垫款，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一般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18,98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59,095 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证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证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7年9月30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802,565	2,112,907	42,156,487	-	45,071,959
政策性银行	565,572	1,064,476	5,193,910	-	6,823,95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2,956,784	-	2,956,784
企业	-	50,440	1,740,282	230,000	2,020,722
小计	<u>1,368,137</u>	<u>3,227,823</u>	<u>52,047,463</u>	<u>230,000</u>	<u>56,873,423</u>
理财产品	-	23,632,900	-	-	23,632,900
基金投资	-	21,897,301	-	-	21,897,301
信托受益权	-	-	-	24,869,901	24,869,9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13,595,500	13,595,500
同业存单	-	-	10,329,604	-	10,329,604
合计	<u>1,368,137</u>	<u>48,758,024</u>	<u>62,377,067</u>	<u>38,695,401</u>	<u>151,198,629</u>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	-	-	787,600	787,6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证券投资（续）

<u>2016年12月31日</u>	<u>交易性 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u>持有至 到期投资</u>	<u>应收款项 类投资</u>	<u>合计</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976,318	21,977,121	-	23,953,439
政策性银行	68,247	2,532,794	8,923,157	-	11,524,19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2,706,842	-	2,706,842
企业	<u>190,658</u>	<u>101,118</u>	<u>1,444,939</u>	<u>579,992</u>	<u>2,316,707</u>
小计	<u>258,905</u>	<u>4,610,230</u>	<u>35,052,059</u>	<u>579,992</u>	<u>40,501,186</u>
理财产品					
基金投资	-	29,138,900	-	1,715,932	30,854,832
信托受益权	-	-	-	25,994,684	25,994,684
资产支持证券	-	10,277	245,718	-	255,995
资产管理计划	-	-	-	9,012,458	9,012,458
同业存单	<u>989,193</u>	<u>3,967,636</u>	<u>9,920,608</u>	<u>-</u>	<u>14,877,437</u>
合计	<u>1,248,098</u>	<u>40,051,631</u>	<u>45,218,385</u>	<u>37,303,066</u>	<u>123,821,180</u>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u>-</u>	<u>-</u>	<u>-</u>	<u>787,600</u>	<u>787,600</u>

1.4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风险资产主要包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未有重大的逾期与减值情况。

九、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活期客户存款中预期的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且增长的趋势。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9月30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457,724	-	-	-	-	-	42,822,983	50,280,7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63,419	1,284,272	7,865,849	3,515,988	-	-	-	13,129,528
拆出资金	-	-	1,818,120	1,541,208	1,807,179	-	-	-	5,166,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68,137	-	-	-	-	-	-	1,36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2,403,592	-	-	-	-	-	42,40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3,282	-	4,494,157	9,309,537	35,098,955	49,565,881	55,727,763	-	159,439,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897,301	1,222,953	20,538,880	2,181,566	2,398,530	1,168,418	10,400	49,418,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0,270	3,556,558	14,369,188	28,931,286	24,219,830	-	71,197,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4,846	-	-	1,134,466	5,152,338	24,318,190	17,997,996	-	49,217,836
其他资产	-	1,218,011	-	-	14,075	42,226	-	-	1,274,312
合计	<u>5,858,128</u>	<u>32,404,592</u>	<u>51,343,364</u>	<u>43,946,498</u>	<u>62,139,289</u>	<u>105,256,113</u>	<u>99,114,007</u>	<u>42,833,383</u>	<u>442,895,374</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5	-	20,017	120,112	-	-	-	146,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99,336	4,437,503	1,620,954	102,063	-	-	-	7,659,856
拆入资金	-	-	66,485	168,340	108,815	-	-	-	343,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884,339	-	-	-	-	-	42,884,339
吸收存款	-	164,623,736	16,109,579	24,144,280	55,805,502	43,788,305	11,502	-	304,482,904
应付债券	-	-	7,740,000	10,300,000	9,240,000	5,520,000	-	-	32,800,000
其他负债	-	1,588,595	-	-	-	-	-	-	1,588,595
合计	<u>-</u>	<u>167,717,672</u>	<u>71,237,906</u>	<u>36,253,591</u>	<u>65,376,492</u>	<u>49,308,305</u>	<u>11,502</u>	<u>-</u>	<u>389,905,468</u>
净敞口	<u>5,858,128</u>	<u>(135,313,080)</u>	<u>(19,894,542)</u>	<u>7,692,907</u>	<u>(3,237,203)</u>	<u>55,947,808</u>	<u>99,102,505</u>	<u>42,833,383</u>	<u>52,989,906</u>
信用承诺	<u>874,300</u>	<u>1,912,585</u>	<u>73,778</u>	<u>6,983,296</u>	<u>408,092</u>	<u>100,000</u>	<u>-</u>	<u>200</u>	<u>10,352,25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55,537	-	-	-	-	-	37,458,911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8,210	4,353,020	17,180,193	15,241,343	-	-	-	37,072,766
拆出资金	-	-	964,687	2,920,242	1,750,435	-	-	-	5,635,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8,098	-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797,685	-	-	-	-	-	11,797,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76,875	-	7,348,049	9,190,731	42,720,833	44,067,822	40,956,826	-	149,96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4,588	636,987	11,835,197	21,890,183	3,382,042	705,521	10,400	40,784,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62,577	9,179,172	4,342,690	24,686,246	10,170,789	-	50,841,4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683	-	644,201	3,684,108	5,644,614	32,476,421	4,388,262	-	46,935,289
其他资产	-	280,776	-	-	14,075	42,226	-	-	337,077
合计	<u>5,774,558</u>	<u>12,207,209</u>	<u>28,207,206</u>	<u>53,989,643</u>	<u>91,604,173</u>	<u>104,654,757</u>	<u>56,221,398</u>	<u>37,469,311</u>	<u>390,128,255</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5	-	10,000	1,020,444	-	-	-	1,036,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4,845	2,085,166	2,248,095	1,177,561	-	-	-	6,475,667
拆入资金	-	-	-	506,472	409,752	-	-	-	916,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279,353	-	-	-	-	-	29,279,353
吸收存款	-	150,980,333	12,887,409	15,383,431	60,901,814	39,140,022	53,106	-	279,346,115
应付债券	-	-	2,390,000	17,690,000	1,560,000	5,780,000	-	-	27,420,000
其他负债	-	648,851	-	-	-	-	-	-	648,851
合计	-	<u>152,600,034</u>	<u>46,641,928</u>	<u>35,837,998</u>	<u>65,069,571</u>	<u>44,920,022</u>	<u>53,106</u>	-	<u>345,122,659</u>
净敞口	<u>5,774,558</u>	<u>(140,392,825)</u>	<u>(18,434,722)</u>	<u>18,151,645</u>	<u>26,534,602</u>	<u>59,734,735</u>	<u>56,168,292</u>	<u>37,469,311</u>	<u>45,005,596</u>
信用承诺	<u>1,773,704</u>	-	<u>3,347,359</u>	<u>4,092,334</u>	<u>4,703,003</u>	<u>705,224</u>	<u>354</u>	<u>200</u>	<u>14,622,178</u>

九、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集团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参考。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现有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3.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集团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集团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u>利率基点变动</u>	<u>利息净收入敏感性</u>
2017年9月30日	+/- 100个基点	-/+ 879,860
2016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332,42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一）所有在3个月内及3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10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 （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9月30日					合计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9,004,716	2,034	-	-	1,273,957	50,280,7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9,416,487	3,430,000	-	-	-	12,846,487
拆出资金	3,306,622	1,759,286	-	-	-	5,065,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137	-	-	-	-	1,36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05,576	-	-	-	-	42,305,576
应收利息	-	-	-	-	2,207,503	2,207,5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55,922	98,240,564	6,528,848	5,356,168	-	140,881,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9,482	1,754,359	873,981	45,490,602	48,768,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66,863	13,501,293	23,250,674	21,858,237	-	62,377,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31,381	8,886,175	18,877,362	5,142,636	-	38,437,554
其他	-	-	-	-	<u>1,274,312</u>	<u>1,274,312</u>
金融资产合计	<u>145,455,704</u>	<u>126,468,834</u>	<u>50,411,243</u>	<u>33,231,022</u>	<u>50,246,374</u>	<u>405,813,177</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120,000	-	-	6,000	14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387,448	100,000	-	-	-	7,487,448
拆入资金	232,690	106,190	-	-	-	338,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86,871	-	-	-	-	42,786,871
吸收存款	204,381,179	54,916,745	36,501,384	83,755	-	295,883,063
应付利息	-	-	-	-	3,177,876	3,177,876
应付债券	17,960,855	8,790,835	5,000,000	-	-	31,751,690
其他	-	-	-	-	<u>1,588,595</u>	<u>1,588,595</u>
金融负债合计	<u>272,769,043</u>	<u>64,033,770</u>	<u>41,501,384</u>	<u>83,755</u>	<u>4,772,471</u>	<u>383,160,423</u>
利率风险缺口	<u>(127,313,339)</u>	<u>62,435,064</u>	<u>8,909,859</u>	<u>33,147,267</u>	<u>45,473,903</u>	<u>22,652,75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4,426,685	-	-	-	1,087,763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801,882	14,926,200	-	-	-	36,728,082
拆出资金	3,822,165	1,723,425	-	-	-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	-	-	-	1,746,754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115,272	37,557,622	70,269	68,557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855	4,131,505	2,691,815	703,968	31,423,888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99,255	3,420,565	22,858,265	7,540,300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1,383	3,986,991	25,855,649	4,034,289	-	37,208,312
其他	-	-	-	-	337,077	337,077
金融资产合计	<u>193,041,980</u>	<u>65,746,308</u>	<u>51,475,998</u>	<u>12,347,114</u>	<u>34,595,482</u>	<u>357,206,882</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19,695	-	-	6,000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106,292	1,000,000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178,603,514	59,740,854	32,618,984	44,255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	-	-	-	2,893,565	2,893,565
应付债券	19,970,897	1,289,511	5,000,000	-	-	26,260,408
其他	-	-	-	-	648,851	648,851
金融负债合计	<u>232,016,249</u>	<u>63,453,641</u>	<u>37,618,984</u>	<u>44,255</u>	<u>3,548,416</u>	<u>336,681,545</u>
利率风险缺口	<u>(38,974,269)</u>	<u>2,292,667</u>	<u>13,857,014</u>	<u>12,302,859</u>	<u>31,047,066</u>	<u>20,525,33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及英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集团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规避汇率风险。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及大额结售汇报告制度完成辖内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汇总总行，总行匡算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规避汇率风险。

本集团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资产负债的变化均反映在利润表中，不会直接影响到股东权益，因此下表仅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利润。

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于期/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因而并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	3%	+/-	246.30	+/-	78
港币	+/-	3%	-/+	0.30	+/-	-
欧元	+/-	3%	+/-	31.59	+/-	14
日元	+/-	3%	-/+	0.18	+/-	-
澳元	+/-	3%	-/+	0.30	+/-	-
英镑	+/-	3%	-/+	0.30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9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英镑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0,231,445	38,324	5,126	5,804	8	-	-	50,280,7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559,069	148,305	24,135	111,081	1,049	269	2,579	12,846,487
拆出资金	3,930,000	822,976	-	312,932	-	-	-	5,065,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137	-	-	-	-	-	-	1,36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05,576	-	-	-	-	-	-	42,305,576
应收利息	2,198,956	8,428	-	119	-	-	-	2,207,5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272,717	565,238	-	43,547	-	-	-	140,881,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68,424	-	-	-	-	-	-	48,768,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377,067	-	-	-	-	-	-	62,377,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437,554	-	-	-	-	-	-	38,437,554
其他	<u>1,259,561</u>	<u>14,125</u>	<u>-</u>	<u>626</u>	<u>-</u>	<u>-</u>	<u>-</u>	<u>1,274,312</u>
金融资产合计	<u>403,708,506</u>	<u>1,597,396</u>	<u>29,261</u>	<u>474,109</u>	<u>1,057</u>	<u>269</u>	<u>2,579</u>	<u>405,813,177</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6,000	-	-	-	-	-	-	14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487,448	-	-	-	-	-	-	7,487,448
拆入资金	-	338,880	-	-	-	-	-	338,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86,871	-	-	-	-	-	-	42,786,871
吸收存款	295,256,728	608,648	13,611	3,265	742	69	-	295,883,063
应付利息	3,167,870	10,001	4	1	-	-	-	3,177,876
应付债券	31,751,690	-	-	-	-	-	-	31,751,690
其他	<u>468,372</u>	<u>631,657</u>	<u>15,656</u>	<u>469,790</u>	<u>321</u>	<u>210</u>	<u>2,589</u>	<u>1,588,595</u>
金融负债合计	<u>381,064,979</u>	<u>1,589,186</u>	<u>29,271</u>	<u>473,056</u>	<u>1,063</u>	<u>279</u>	<u>2,589</u>	<u>383,160,423</u>
长盘净额	<u>22,643,527</u>	<u>8,210</u>	<u>(10)</u>	<u>1,053</u>	<u>(6)</u>	<u>(10)</u>	<u>(10)</u>	<u>22,652,754</u>
信用承诺	<u>10,184,549</u>	<u>166,697</u>	<u>-</u>	<u>1,005</u>	<u>-</u>	<u>-</u>	<u>-</u>	<u>10,352,25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英镑 (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5,461,772	49,000	699	2,508	469	-	-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6,618,634	86,027	4,799	13,289	1,066	900	3,367	36,728,082
拆出资金	5,060,000	485,590	-	-	-	-	-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1,744,157	2,578	-	19	-	-	-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939,787	855,866	-	16,067	-	-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2,031	-	-	-	-	-	-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	-	-	-	-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08,312	-	-	-	-	-	-	37,208,312
其他	337,077	-	-	-	-	-	-	337,077
金融资产合计	355,684,638	1,479,061	5,498	31,883	1,535	900	3,367	357,206,8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695	-	-	-	-	-	-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6,106,292	-	-	-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270,097,515	876,966	1,846	30,477	301	502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2,883,620	9,940	3	2	-	-	-	2,893,565
应付债券	26,260,408	-	-	-	-	-	-	26,260,408
其他	453,248	185,983	3,656	943	1,244	408	3,369	648,851
金融负债合计	335,162,324	1,476,470	5,505	31,422	1,545	910	3,369	336,681,545
长盘净额	20,522,314	2,591	(7)	461	(10)	(10)	(2)	20,525,337
信用承诺	14,441,910	122,260	-	58,008	-	-	-	14,622,1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u>2017年9月30日</u>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u>金融资产</u>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债券及同业存单	-	<u>1,368,137</u>	-	<u>1,368,137</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债券及同业存单	-	3,227,823	-	3,227,823
基金投资	21,897,301	-	-	21,897,301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小计	<u>21,897,301</u>	<u>3,277,823</u>	-	<u>25,175,124</u>
<u>2016年12月31日</u>				
<u>金融资产</u>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债券及同业存单	-	<u>1,248,098</u>	-	<u>1,248,098</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债券及同业存单	-	8,577,866	-	8,577,866
基金投资	2,324,588	-	-	2,324,588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u>10,277</u>	-	<u>10,277</u>
小计	<u>2,324,588</u>	<u>8,638,143</u>	-	<u>10,962,73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如下所述之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得出的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六、9。
- (2)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再贷款。由于不存在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信息，本集团使用估值模型以及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算其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六、17。
- (3) 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六、25。

于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均为第二层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一、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针对其或有损失特性进行了适当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9%	10.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	10.23%
资本充足率	13.18%	13.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941,257	22,019,656
一级资本净额	23,950,641	22,026,476
资本净额	30,950,063	28,718,635
风险加权资产	<u>234,908,594</u>	<u>215,261,320</u>

注：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合营企业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3,335	818,1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u>6,201,681</u>	<u>6,980,180</u>
小计	<u>7,005,016</u>	<u>7,798,354</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42,719,677	37,354,13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33,633	45,59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u>435,641</u>	<u>202,670</u>
小计	<u>43,188,951</u>	<u>37,602,403</u>
合计	<u>50,193,967</u>	<u>45,400,757</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2,481,075	36,546,841
境外同业	<u>266,660</u>	<u>95,700</u>
合计	<u>12,747,735</u>	<u>36,642,54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4,860,939	95,384,853
贴现	2,170,518	6,245,097
贸易融资	<u>229,825</u>	<u>462,663</u>
小计	<u>107,261,282</u>	<u>102,092,61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34,528,574	28,647,484
个人消费贷款	1,071,966	1,717,259
个人经营贷款	1,122,430	1,759,476
信用卡透支	<u>1,172,693</u>	<u>1,683,809</u>
小计	<u>37,895,663</u>	<u>33,808,02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5,156,945</u>	<u>135,900,641</u>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1,363,225)	(1,265,550)
组合评估	(3,551,106)	(3,398,904)
小计	<u>(4,914,331)</u>	<u>(4,664,45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40,242,614</u>	<u>131,236,187</u>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6,599,078	24,719,175
保证贷款	33,542,956	28,501,927
抵押贷款	62,407,248	65,583,066
质押贷款	<u>12,607,663</u>	<u>17,096,473</u>
合计	<u>145,156,945</u>	<u>135,900,64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9月30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785	315,679	1,247	-	318,711
保证贷款	388,932	399,262	817,147	41,188	1,646,529
抵押贷款	697,307	847,706	1,740,196	68,923	3,354,132
质押贷款	<u>8,868</u>	<u>7,414</u>	<u>164,782</u>	<u>35</u>	<u>181,099</u>
合计	<u>1,096,892</u>	<u>1,570,061</u>	<u>2,723,372</u>	<u>110,146</u>	<u>5,500,471</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492	19,281	15,804	-	36,577
保证贷款	197,468	377,865	788,330	214	1,363,877
抵押贷款	1,360,587	1,073,857	1,812,159	33,144	4,279,747
质押贷款	<u>300</u>	<u>30,854</u>	<u>189,145</u>	<u>-</u>	<u>220,299</u>
合计	<u>1,559,847</u>	<u>1,501,857</u>	<u>2,805,438</u>	<u>33,358</u>	<u>5,900,50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4 贷款损失准备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265,550	3,398,904	4,664,454
本期计提/(回转)	855,098	152,202	1,007,30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67,877)	-	(67,877)
本期核销及转出	(852,052)	-	(852,052)
收回以前核销	<u>162,506</u>	<u>-</u>	<u>162,506</u>
期末余额	<u>1,363,225</u>	<u>3,551,106</u>	<u>4,914,331</u>
	2016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969,784	4,068,735	5,038,519
本年计提/(回转)	3,087,428	(669,831)	2,417,597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6,484)	-	(116,4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93,106)	-	(2,693,106)
收回以前核销	<u>17,928</u>	<u>-</u>	<u>17,928</u>
年末余额	<u>1,265,550</u>	<u>3,398,904</u>	<u>4,664,454</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92,500	92,500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77,310	260,986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u>349,922</u>	<u>306,745</u>
合计	<u>719,732</u>	<u>660,231</u>

注：对子公司的投资请参见附注五；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请参见附注六、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稳定再贷款	-	799,695
支小再贷款	100,000	200,000
其他	<u>6,000</u>	<u>6,000</u>
合计	<u>106,000</u>	<u>1,005,695</u>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747,417	3,121,51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72,992	3,064,903
境外同业	<u>32,983</u>	<u>32,613</u>
合计	<u>7,553,392</u>	<u>6,219,027</u>

7. 吸收存款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5,770,825	115,205,758
个人客户	35,993,737	33,750,15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3,810,524	56,121,112
个人客户	61,073,166	55,777,121
保证金	8,276,854	9,249,766
财政性存款	202,866	147,318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u>90,992</u>	<u>82,516</u>
合计	<u>295,218,964</u>	<u>270,333,74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利息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529	453,0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1,670	801,033
拆出资金	138,940	109,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703	160,9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3,761	1,810,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9,705	1,123,944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26,893	3,893,192
贴现	127,873	146,081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676,065</u>	<u>1,087,780</u>
利息收入小计	<u>10,302,139</u>	<u>9,585,897</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27)	(46,4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114)	(250,333)
吸收存款	(3,058,644)	(2,884,100)
拆入资金	(32,947)	(42,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5,726)	(287,310)
应付债券	(1,066,631)	(446,732)
利息支出小计	<u>(4,939,789)</u>	<u>(3,957,024)</u>
利息净收入	<u>5,362,350</u>	<u>5,628,873</u>
利息收入包括：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u>67,877</u>	<u>87,645</u>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54,877	108,256
银行卡业务	111,642	145,578
代理收付及委托	47,848	69,617
投资银行业务	37,075	124,420
担保鉴证业务	18,872	19,811
清算和结算业务	9,020	7,059
其他	<u>33,609</u>	<u>33,95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2,943	508,6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12,466)</u>	<u>(135,99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00,477</u>	<u>372,69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930,397	847,655
内退和退休福利	46,293	92,656
其他福利	<u>297,698</u>	<u>271,377</u>
小计	<u>1,274,388</u>	<u>1,211,688</u>
折旧与摊销	133,284	136,040
租赁费	150,588	139,668
其他业务费用	<u>325,423</u>	<u>339,560</u>
合计	<u>1,883,683</u>	<u>1,826,956</u>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贷款减值损失	1,007,300	1,381,06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63,093	185,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93	2,15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753	-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u>282</u>)	<u>-</u>
合计	<u>1,189,257</u>	<u>1,568,267</u>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批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 1-9月	2017年 7-9月	2016年 1-9月	2016年 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25	20,099	(2,796)	(2,718)
久悬未取款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44	38	7,400	5,097
政府补助	13,710	6,465	22,789	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1)	(260)	(11,544)	(1,8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9,348</u>	<u>26,342</u>	<u>15,849</u>	<u>558</u>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2	6,979	7,011	1,9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税后)	<u>1,197</u>	<u>1,199</u>	(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19,399</u>	<u>18,164</u>	<u>8,844</u>	<u>(1,375)</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2017年1-9月</u>		<u>基本</u>	<u>稀释</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0.86	0.86
<u>2016年1-9月</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基本</u>	<u>稀释</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68	0.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7年6月30日

目录

	<u>页次</u>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5_A0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7年6月30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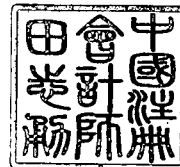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2017年8月24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已于 2017 年 3 月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此次是在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改进情况。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并表管理的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控制三个层面。其中：公司层面控制为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对本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具有普遍影响性的内部控制要素，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经营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与沟通、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领域；业务流程层面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包括授信业务、

资金及同业业务、存款与柜面业务、反洗钱、国际业务、结算清算、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成都银行总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负责对本部门或业务条线、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总行稽核审计部在此基础上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认定，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进行披露。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总行各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对本部门或业务条线、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估报告。稽核审计部根据上述自我评估报告，重点关注了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改进的情况，同时结合外部监管检查、内部审计和内部日常专项检查监督的情况，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进行评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geq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5% \leq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应用的控制无效；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控制无效； 3.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相关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影响经营效率和效果、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发展战略以及影响保护资产安全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无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进行评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损失金额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5% ≤ 损失金额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损失金额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或声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内部控制目标。</p> <p>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信息真实完整方面，因缺陷本身导致错误信息致使内外部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3.声誉影响方面，负面消息流传广泛，且持续时间长，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同时引发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4.系统数据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造成致命威胁，对业务正常运行造成灾难性影响，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如不加以改进将可能导致合规风险或声誉风险，且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内部控制目标。</p> <p>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造成负面影响； 2.信息真实完整方面，因缺陷本身导致错误信息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错误的决策，甚至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 3.声誉影响方面，负面消息引起全国范围公众关注，且持续较长时间，同时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度损害； 4.系统数据方面，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反映出本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1) 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资本计量方法和程序，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还存在着较大差距。

(2) 对制度执行方面应当予以关注和持续改进，同时，异地分行的业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 业务操作系统功能需持续优化，系统开发及运维管理、应急响应能力需持续提升。

内部控制评价所发现的不足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质量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本公司对此仍给予足够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进行持续性优化、改进，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内控体系说明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本公司持续关注监管部门的最新制度要求，及时、认真地梳理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2. 组织架构

本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为总行、分行（直属支行）及其下设网点支行（社区银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实行总分支一体化管理。总行为战略中心、管理中心和支持保障中心，各部门权限明确，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分行（直属支行）为营销和经营管理中心，网点支行（社区银行）为营销一线。

本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和岗位，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标准、任职资格、以及工作能力要求，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情况，正确履行职责。

3. 经营战略

本公司注重发挥战略的先导作用，董事会及其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

规划和经营目标，监督、检查战略执行情况。本公司依据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自身条件等因素，研究和编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按年制定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及编制全面预算。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战略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部署，本公司积极推进落实战略规划制订工作，已完成了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的制订。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继续围绕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确立的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采取各项措施落实发展战略，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4. 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含组织管理、人力规划、员工关系、人力培育、薪酬激励、绩效管理，涵盖全体干部员工。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本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一是做实做细基础工作，通过坚持实施人员、薪酬、培训等计划（预算）管控、完善基础资料和信息数据、强化对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力度等措施，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二是坚持选好用好干部，通过出台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严把程序关口，规范干部选任、启动干部试聘期、聘期考核等一系列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干部队伍建设；三是强化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做好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开展专业技术序列职位评聘等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完善在线学习系统功能，不断强化干部员工履职能力；五是持续优化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在精准营销、现金清收等方面的激励考核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绩效工资递延支付管理工作，有效防控风险。

5. 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长期积累和不断创新、丰富、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企业文化上墙、《企业系列文化故事丛书》编印、《行报》宣传、办公网展示、文体活动等方式，不断推动“诚信、人本、稳健、效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深入员工内心，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凝聚力。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通过制定并印发《2017 年度成都银行宣传思想工作要点》，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不断推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组织领导。

6. 社会责任

本公司以优质的企业文化、卓越的金融服务和自觉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发挥地方性法人机构优势，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

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坚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坚持以营业网点为宣教活动主阵地，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官方短信平台等渠道广泛发布、推送宣传活动内容，积极协调网络、报纸、广播等公共媒体资源对宣教活动进行报道，拓宽宣教范围，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氛围。本公司积极开展扶贫慈善捐款、爱心捐赠等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展示了公司强烈的责任担当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为导向，结合自身转型发展的总体构想和思路，明确了风险偏好适中的文化，并按照把控实质性风险的原则在组织架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建设、风险管理工具运用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保持了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

本公司构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总行各主要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信贷管理部门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搭建了分支机构—总行业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的风险报告层级体系，基本实现了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风险及时报告的目标，对识别、揭示、缓释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和系统的完善，切实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初步建立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了将信用风险的识别、衡量、监测与控制嵌入信贷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中，并通过制度形式对业务流程予以固化。

本公司形成了政策层面、组合层面、客户层面的全方位、多角度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政策层面：本公司根据各业务条线的基础内容，结合风险管理总体要求，从行业、产品、区域、担保、客户等主要维度制定全行信贷政策，下发分支机构，同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动，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信贷组合层面：本公司逐步实现了单体风险和组合管理并重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加强行业分类管理，同时引入限额管理工具，对信贷投放的主要行业设定了限额。客户层面：一是与标准普尔公司合作开发了客户评级项目，从不同维度对主要存量客户类型及重点潜在客户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开发了零售信用评分卡项目，结合专家经验和统计建模技术，建立覆盖个人贷款、信用卡业务的评分卡体系，逐步实现个人资产业务的风险量化管理；三是完成了个人征信“数字解读”和个人重要信息提示的数据验证工作，为个人信贷业务的授权管理、准入政策、审批策略、风险定价、逾期清收等整个信贷流程及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依据。

2.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市场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承担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持续参与的多层次利率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评估体系与目前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本公司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增强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利率风险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本公司不断强化对资金业务市场风险识别和计量的技术手段，运用久期、基点价值、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风险管理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配置；通过加强对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分析、央行利率政策以及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以促进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提升为目标，优化资金配置与组合，适时调整产品定价策略；运用全额资金内部转移定价，将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了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3. 操作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

本公司操作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方法考虑了人员因素、流程因素、技术因素、外部影响因素等内外部因素。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或控制不足的业务、产品和流程制定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案，通过集中梳理关键风险点、绘制业务流程图等方式，系统分析有关产品和流程，查找风险环节，分析当前已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控制不足或控制过度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或制定优化方案。为强化对操作风险的控制，本公司运用了适当的权职分离、风险限额控制、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与记录进行安全保护、建立并维护科学的员工录用程序、强化培训、加强对异常交易活动的控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规范授权等风险应对措施。本公司及时收集案情、剖析案件发生缘由、查找漏洞，制作操作风险案例参阅资料或风险提示，吸取他行经验教训。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秉承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控制体系，将流动性保持在适度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构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控部门组成的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流动性管理实际情况进行梳理和修订，明确了流动性管理的组织架构与报告程序、风险计量与识别、管理流程与方法、指标监测与控制等内容，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三是运用

主流的风险管理工具，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四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主动管理流动性；五是加强了对市场流动性的分析判断，结合资金来源运用匹配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运作，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确保流动资金充裕。

近两年来，本公司以“覆盖监管要求、契合自身现状、落实实质风险控制”为标准，通过制度再造、方法优化和指标体系管控等具体工作的推进，全面梳理了流动性管理框架体系。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着手拟定了流动性风险“回头看”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旨在通过对照监管制度、审计意见以及全口径实质管控要求，对现行流动性管理体系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完善标准、优化管控、落实执行。

5. 合规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倡导“全员参与，全程合规”的理念，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强化合规基础管理，推进合规文化建设。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加强法律合规审查、强化对诉讼案件聘请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和应诉案件的指导，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6. 声誉风险管理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主动开展舆情正面引导工作，借金融宣教活动开展、荣获各类嘉奖之际，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紧紧围绕特色产品、经营成果等，通过各类宣传渠道持续开展正面宣传，展示公司企业形象，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本公司坚持做好声誉风险的监测、研判、处置工作，通过舆情专报、声誉风险报告、声誉风险预警报告等形式，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舆情风险；通过落实管理职责、明确舆情归口管理机制，加强工作汇报、寻求政府和监管部门支持和协助，密切与媒体的交流合作等一系列措施，合理应对、积极处置负面舆情，有效防控声誉风险。

（三）控制活动

1.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书制度，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董事会授权书，授予经营管理层在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审批、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批权限，尊重和保证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权。同时，董事会对战略发展、风险管理、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五个委员会下发董事会授权书，细化审批流程。

2. 本公司搭建了由基本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构成的内控制度体系，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制度范围涵盖业务各个方面，同时坚持“定期梳理”的原则，对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评价，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

3. 本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了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活动中涉及的不兼容职务，实施了

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并将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并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和强行休假。

4. 本公司对新机构的设立、新产品开发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不断梳理完善。

5. 本公司制定了《成都银行会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严格的会计制度，并要求分支机构认真执行会计制度、基本规定、核算制度和操作流程；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财务核算、费用管理、统计、预算、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银行财产安全，加强账务核对工作，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6. 本公司构建了覆盖总分支行各层面、机构考核与员工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及管理体系，制定了分支机构负责人绩效考核框架，出台并持续完善条线考核指导意见，不断优化绩效考核系统功能。机构考核方面，本公司基于全行绩效考核的总体框架，构建了分支机构的业绩评价与考核体系：在指标体系上，结合业务发展与考核引导，设置覆盖效益、竞争、战略、风险、合规等多维度的考核指标，实现对分支机构经营的全方位评价；在考核方式上，综合运用差异化系数、计分、计价、积分等考核方法，实现管理意图的有效传导，引导业务开展；在组织实施上，明确考核职责与实施流程，确保定期考核的实施落地；在考核运用上，根据考核结果分配业绩绩效，同时加强考核结果与考核目标的对比分析，提升考核工具运用的有效性。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对分支机构的考核办法，通过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是加强资产业务营销与利润导向；二是加大力度促进精准营销；三是着力引导异地分行发展；四是结合风险状况优化不良降控考核；五是继续推进小微种子战略与掐尖战略、落实高成本公司负债的考核引导、强化有效客户基础建设与国际业务的发展。

7. 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成都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范的流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2017年上半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组织相关分支机构和部门对股东及关联方在本行的全口径授信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完成了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对信贷系统及相关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性及审慎性。

8. 本公司建立了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加强外包业务的风险管理。

9. 本公司建立了层级明确、职责清晰的反洗钱组织体系。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了《成都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以及《成都银行反洗钱系统操作手册》，并组织学习和培训，积极向监管部门上报落实情况；于2017年6月正式成立反洗钱监测中心，建成并上线了反洗钱管理系统。

10. 本公司搭建了由董事会领导并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执行和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各分支机构广泛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持续完善消费者保护制度体系；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消费者投诉渠道，优化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同时，通过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沟通机制、开展专项培训等，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继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系人制度，优化信息沟通平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栏”和“成都银行消保联系群”，从工作机制上保障内部沟通顺畅。按季形成工作动态，分别报送董事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并在行内发布；组织召开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调工作、研究问题、促进沟通。

11.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较为完善的业务操作系统和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并不断进行系统优化，提高防范操作风险的机控水平。

本公司灾难恢复体系已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格局，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的灾难恢复能力均可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中定义的灾难恢复等级第5级要求。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多项信息科技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发布了《成都银行 IT 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开展了信息科技、网络专项治理等自查及各层次现场检查；完成了数据安全系统建设工作；对 IT 规划项目中的系统实施路线图进行了适时调整；加强了对信息系统外包服务的控制和管理，审批通过了信息科技外包战略。

12. 本公司设立了由高级管理层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继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落地和完善工作，启动了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划项目，并完成了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为下一步编写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划奠定了基础；开展了业务连续性培训和桌面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运营中断事件的综

合处置能力。

13. 本公司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调、系统整合”的原则，规范了外派控股、参股公司投前的决策管理程序和投后的公司治理、外派人员管理、财务并表管理程序等，理顺了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与各要素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了公司内各部门对外投资管理的权责关系。本公司制定实施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村镇银行的管理服务和指导监督，促进了村镇银行审慎经营和稳健发展。

（四）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公司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例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保密管理指引等内部信息沟通规范，并已建立起贯穿内部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业务操作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2. 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其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手段，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作和披露年度报告，在披露内容上，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了财务会计数据、公司治理结构等十多个方面的内容；在披露方式和渠道上，通过银行网站披露、股东大会发放、向股东、客户、其他商业银行寄送等多种方式进行披露，同时报送监管部门。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本公司建立了日常重要信息披露机制，主动向董事、主要股东发送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信息，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透明度。

本公司不断完善外部沟通渠道，通过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市委市政府的“网上公文传输系统”、“网上资料传输系统”及“公文传输渠道”以及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工作联系群等渠道，实现与上级监管、主管部门的公文、资料和简报等信息的共享、交流与反馈。

3. 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通过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职责权限，规范举报投诉程序，建立健全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防止行为失范暂行规定、约谈、巡查、述责述廉、举报投诉等一系列制度，通过监督干部员工执行廉洁自律规章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举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并及时进行责任追究，保障公司的转型发展；本公司建立并运

行了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对所有流程环节的适时跟踪、倒查追溯、违规警示，廉政教育全范围覆盖，岗位风险全流程提醒，授信业务、三重一大业务、财务审批全流程监控，达到权力行使透明化、流程管理精细化、预警处置实时化、教育提醒经常化，有力地监督了各项纪律的落实。

（五）内部监督

1. 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总行设立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审计分部是稽核审计部的派出机构，在稽核审计部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和非现场审计监测，对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2. 内部检查

2017 年上半年，为切实防范化解突出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按照四川银监局《关于加强银行业机构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要求，本公司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加强风险防控工作、信用风险全面排查、操作风险全面排查等检查工作。同时，根据业务条线检查工作安排，对股东授信及关联交易管理、直贴现业务、非债投资业务、会计业务、个人理财及代理业务销售、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小微信贷业务、担保公司保证金质押管理、资金业务、同业对账、案件风险防控等开展了自查、排查或专项检查工作。针对各项检查发现问题，本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规范业务操作，化解风险隐患。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24 日



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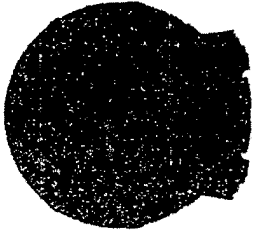


王晖



李倩

证书序号: NO.00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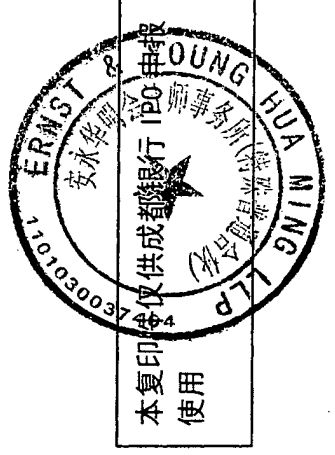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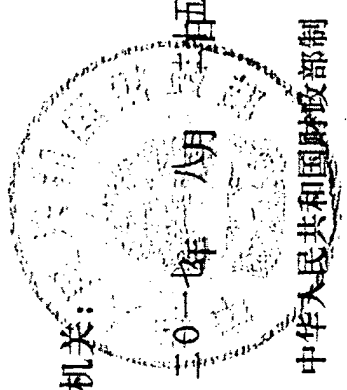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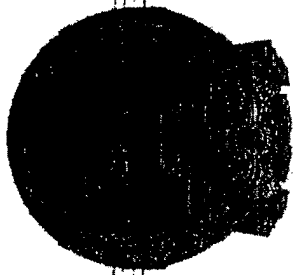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贇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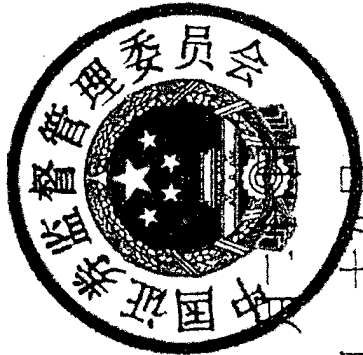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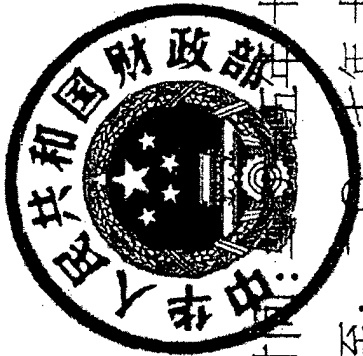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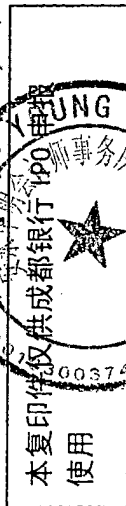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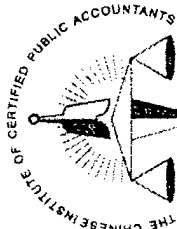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毛鞍宁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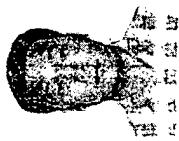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3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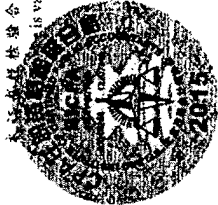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银行IPO申报材料使用

姓名 Full name: 田志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241981022715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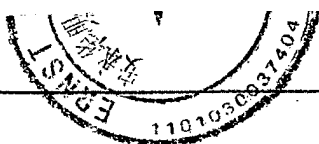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 in / a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 in / at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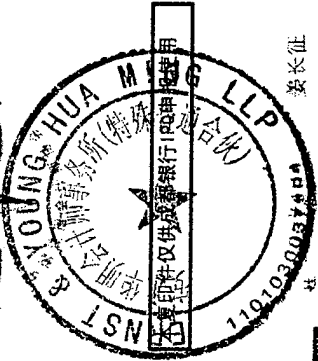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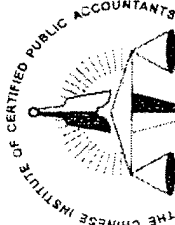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8日
by / in / a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8日
by / in / at

12



姓 Full name: 姜长征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803071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200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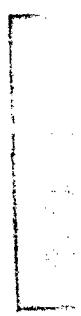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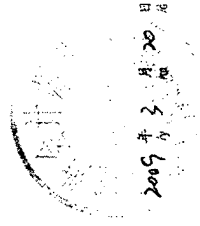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5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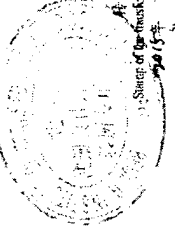
- 注意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帅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帅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帅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帅协会报告，在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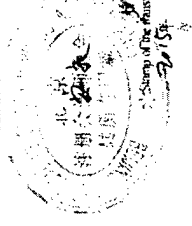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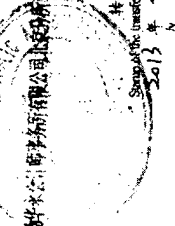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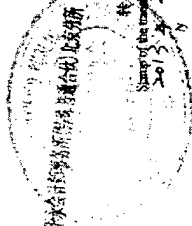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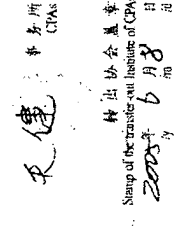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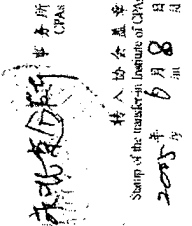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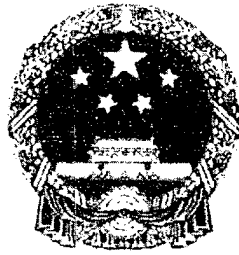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编号: 1 03322142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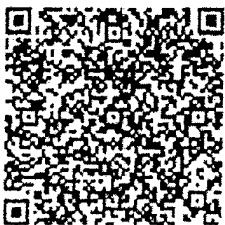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银行 PPO 申报使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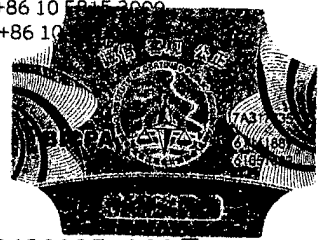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2000
Fax 传真: +86 10 5815 2000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5_A0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7年6月30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2017年8月24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7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6995_A0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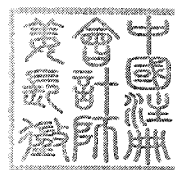
基于我们为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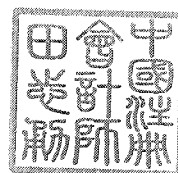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田志勇

2017年8月24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4)	10,459	165,312	376
久悬未取款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6	10,119	4,045	6,169
政府补助	7,245	58,669	93,466	26,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支净额	(3,371)	(8,309)	(12,510)	3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006</u>	<u>70,938</u>	<u>250,313</u>	<u>33,036</u>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3	20,138	63,894	10,4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	440	2,108	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u>1,235</u>	<u>50,360</u>	<u>184,311</u>	<u>22,013</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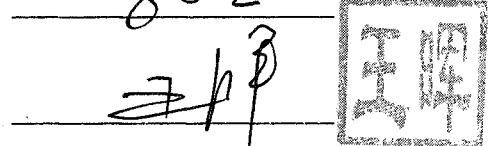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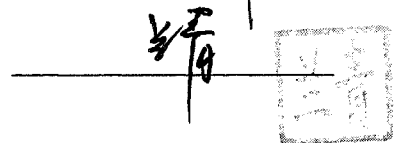
李捷

行长：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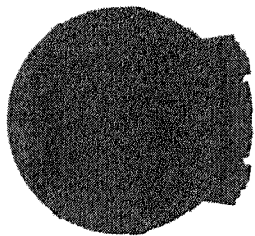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靖

2017年8月24日

证书序号: NO.00052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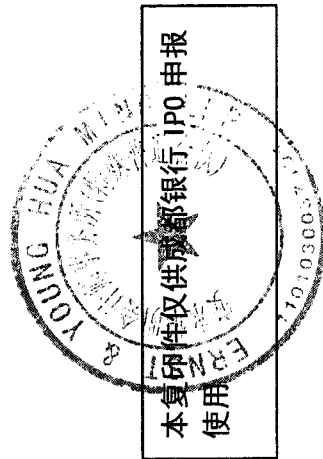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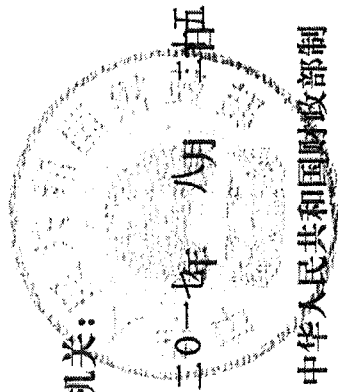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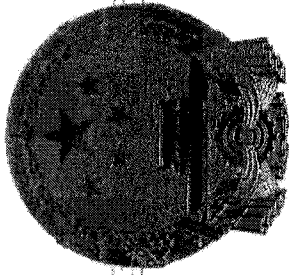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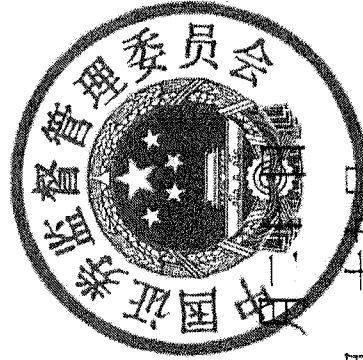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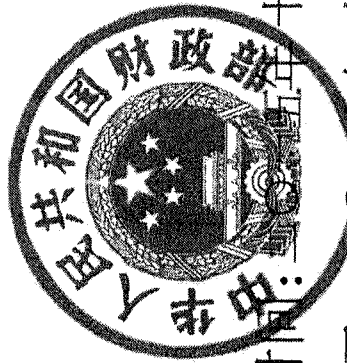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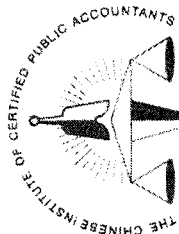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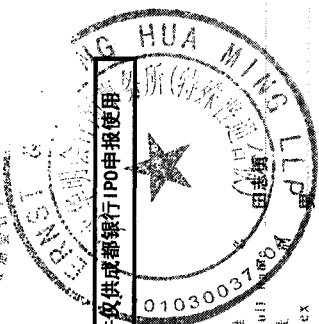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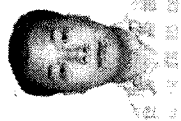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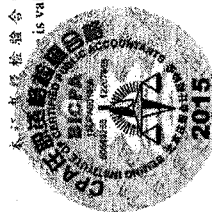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银行IPO申报使用



姓名 Name: 田志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241981022715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if it passes the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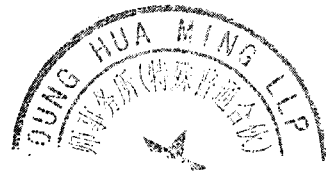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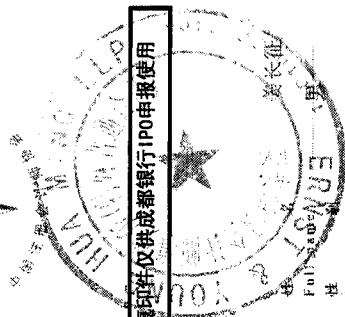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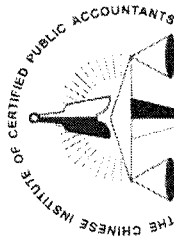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8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28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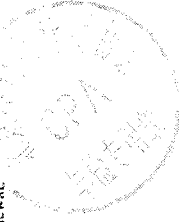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银行IPO申报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姜长征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803071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200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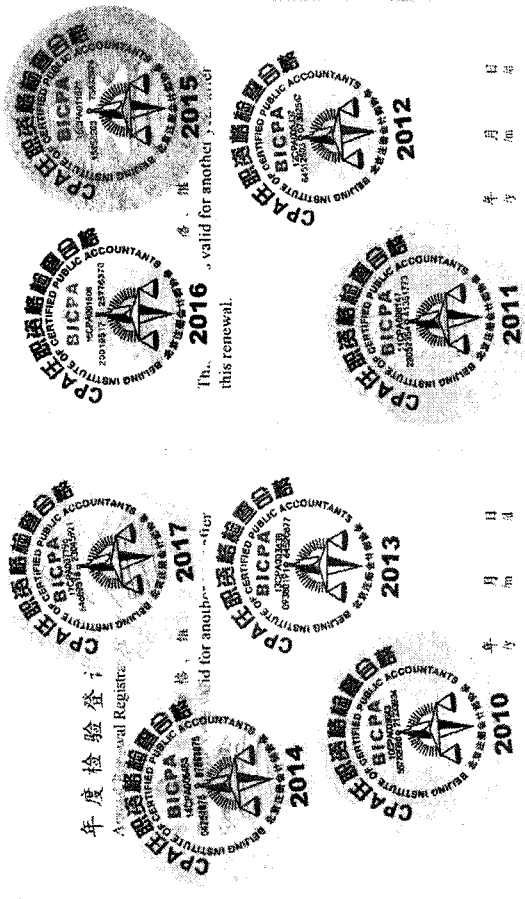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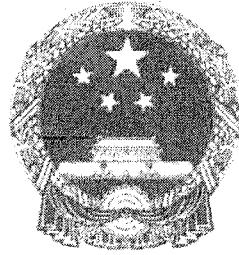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重要事项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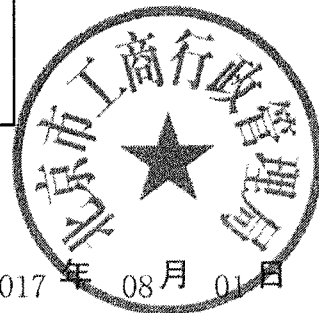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银行 IPO 申报使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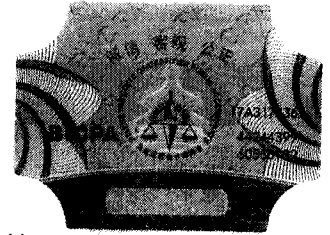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7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6995_A0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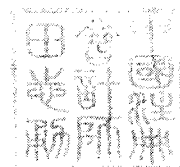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田志勇

2017年8月24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人民币元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6995-A03 号)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内控报告》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6995-A01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6995-A04 号)
《复核报告》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6995-A01 号)
44 家城市信用社	组建发行人的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城市信用合作社
《投资入股规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汇通银行	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美国硅谷和美国纽约均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杨小蕾律师和张如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杨小蕾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8811365133

杨小蕾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在证券法律领域，杨律师直接负责了几十个境内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以及兼并收购、发行债券等项目，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A 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A 股可转换债及 A+H 股配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彩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等。

杨小蕾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 5878 5588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yangxiaolei@kingandwood.com

(二) 张如积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5101199110278939

张如积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在证券法律领域，张律师主办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红筹模式）上市项目，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在境外重组上市项目，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

张如积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2 层 G 座

电 话：(028) 8620 3818

传 真：(028) 8620 3819

电子邮箱：zhangruji@kingandwood.com。

二、 金杜律师事务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土地、外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的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

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增强综合竞争力, 提升股东价值。
- (9) 决议的有效期: 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则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则发行人 2011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 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内容。
- (2) 向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项;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前述提交的文件; 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的

所有行为。

-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 (4)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有效期自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关于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556 号），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核准。
2. 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银监局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07H251010001）以及成都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0263）。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自有房屋”部分披露的有关物业权属证书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由于换届选举和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其中，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3名独立董事全部离任，新改选了3名独立董事；同时，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于2010年1月和6月分别增补了1名独立董事。除新选上述独立董事外，自2008年7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10名非独立董事中有6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3人为新任人选；发行人的行长发生了变更，原行长现任副董事长。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权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7%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19.99%的股份。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未有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1年4月2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1〕126号），批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发行人491,045,000股股份，至此，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652,418,000股，持股比例为20.07%。由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其通过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的划出方亦均为成都市属国有单位，本次划转前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因此，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造成实质影响。综上，自2008年12月15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219 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 332 名，持有发行人 97.52%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5,887 名，持有发行人 2.48% 的股份。该等股东中 5,917 名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 145 名法人股东和 157 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251,026,2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5.1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70%。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

十三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 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发行人是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258,700 元，股份总数为 308,258,700 股。

其中，成都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认购 50,000,000 股，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货币资金认购 1,500,000 股，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 110,300,000 股，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46,458,700 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89729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春熙路南段 32 号；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官觉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1. 1996 年 5 月 17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的批复》（成府函〔1996〕47 号），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拟定的《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
2. 1996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成府发〔1996〕90 号），确定了经调整后的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3. 1996 年 6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签发《关于成都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13 号），原则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4. 1996年7月，成都市原44家城市信用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加入发行人，原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决议。
5. 1996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同意筹建发行人。
6. 1996年12月6日，各发起人签署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7. 1996年12月7日，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258,700元。
8. 199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和《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 199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长。
10. 1996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6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川人行银〔1996〕143号）转发了上述批复。
11. 1996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D10016510014。
12. 1997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行长。
13. 1997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8972979-0）。

经核查，作为发起人的原44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系由原44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代表其签署《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并出席创立大会行使表决权。原44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中的部分向原44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出具了《授权委托

书》，分别授权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一切发起设立事宜。存在个别《授权委托书》的签名页保存不完整、部分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实际签署《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和出席创立大会的主体与《授权委托书》中委托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由于资料缺失，发行人无法提供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的原件，仅能提供复印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商登记材料，上述复印件与成都市工商局存档资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就上述情形提出异议；并且，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5,917 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5.14%，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上述股东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经核查，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程序，发行人并非经改制重组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并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资产评估和验资

1. 资产评估

根据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后，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应为 387.98 万元。由于资料缺失，发行人无法提供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记载上述资产评估最终结果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已注销，无法与其查证相关情况。由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等事项经过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查和验收，发起人的出资经过

了成都审计事务所的审验，发行人说明的资产评估结果可与成都审计事务所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验资报告以及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申请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报告》（成城银筹组（1996）07 号）的内容印证，并且发行人说明的资产评估最终结果与留存的《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记载的 373.3 万元的评估结果的差异金额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料缺失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验资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截至 1996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308,258,700 元；其中，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入股人民币 146,458,700 元，成都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50,000,000 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入股人民币 1,500,000 元，22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10,300,000 元；其股东资格条件符合《投资入股规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

199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人民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户，代表股份 28,27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1.73%。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和《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成都市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对上述会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96）成证内经字第 7973 号）。根据该《公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作为发起人的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系由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创立大会行使表决权。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中的部分向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一切发起设立事宜。存在个别《授权委托书》的签名页保存不完整、部分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实际签署《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和出席创立大会的主体与《授权委托书》中委托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就上述情形提出异议；并且，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5,917 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5.14%，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上述股东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89 号），同意发行人的名称由“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199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12 号），同意发行人的名称由“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四川银监局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07H251010001）。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权、所有权以及商标和域名等知识产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资产保全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故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经核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及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 161,800,000 股股份，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46,458,700 股股份。

(1) 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的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00	16.2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1,500,000	0.49%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5,000,000	4.87%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1,500,000	0.49%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新华书店	1,000,000	0.32%
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5%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3,000,000	0.97%
成都市帝瑞商贸部	3,000,000	0.97%
成都市大佳广告公司	1,800,000	0.58%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司		
成都中天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92%
成都大业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锦发商贸部	5,000,000	1.62%
成都卷烟厂	2,000,000	0.65%
成都市吟龙饭店	1,000,000	0.32%
成都博瑞广告传播公司	3,000,000	0.97%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0%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0.32%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合计:	161,800,000	52.49%

- (a) 根据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的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市、区财政向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入股的请示》，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取得了成都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报送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股东资格的审查报告》（成人行银（1996）101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报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开业的请示》（川人行银[1996]136 号），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税务局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投资入股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

- (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报送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股东资格的审查报告》（成人行银（1996）101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报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开业的请示》（川人行银[1996]136 号），上述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 22 家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投资入股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以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股份的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股份。其中法人认购 110,576,600 股，自然人认购 35,882,100 股。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因此，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起人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低于 5 人，但并未规定人数上限，因此，发行人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截至 1996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308,258,700 元；其中，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入股人民币 146,458,700 元，成都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50,000,000 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入股人民币 1,500,000 元，22 户工商企业入股

人民币 110,300,000 元。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自有房屋”部分已披露的权属瑕疵之外，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股东的情况

1. 概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9 名，其中法人股东 332 名，持股总数 3,170,458,300 股；自然人股东 5,887 名，持股总数 80,567,900 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 2100 名，持股总数 42,004,266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9%。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格：

- (1) 145 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23,573,6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 (2) 157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1,011,2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上述股东的持股总额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股东人数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即属公开发行证券，应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法律事实发生于《证券法》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之前，而此次修订之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没有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公开发行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未就《证券法》上述条款溯及既往作任何特别规定，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4. 前10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652,418,000	20.07%
丰隆银行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50,000,000	19.9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240,000,000	7.3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160,000,000	4.9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里中路128号	124,194,000	3.82%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河沿街 12 号	124,171,300	3.82%
上海东昌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120,000,000	3.69%
成都工投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117,965,400	3.63%
绵阳科技城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科教创 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110,053,900	3.39%
新华文轩出版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12 楼	80,000,000	2.46%

(1)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资质证经营）。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652,418,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7%。

(2) 丰隆银行

根据马来西亚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 1934 年 10 月 26 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其商业注册号码为 97141-X，其注册地为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丰隆银行目前持有 650,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99%。

(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者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240,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8%。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160,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2%。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商业及高新产业项目的投资及资产服务业务。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 124,194,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2%。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253,581 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124,171,3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2%。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专营、专项规定除外），汽车（含小汽车）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展览会组织，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内容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120,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9%。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7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117,965,4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成立于四川省绵阳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持有 110,053,9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9%。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131,000 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音带复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80,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6%。

5. 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5,887 名，持股总额 80,567,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8%，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

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

- (1) 发行人设立时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 4,012 个自然人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
- (2) 发行人第一次股本变更时，向 2,006 个自然人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 自然人通过继承、转让等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持股最多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欧高瑾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1 单元 10 号	607,550	0.02%
廖应宽	成都市下沙河堡街大营门街 43 号	595,750	0.02%
胡小娟	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3 号 11 栋 2 号	52,7000	0.02%
叶键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5 号 2 栋 3 单元 12 号	340,800	0.01%
吴碧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 350 号 1 单元 4 楼 7 号	333,000	0.01%
曾建生	成都市成华区磨子桥 5 栋 2 单元 6 楼 12 号	328,100	0.01%
郭健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一	310,800	0.01%

	巷 35 号 4 栋 6 单元 10 号		
曾艰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国际大都会香港花园 14 栋 A 座 202 室	301,400	0.01%
韩月	成都市青羊区大石东路 1 号 2 栋 1 单元 10 号	295,900	0.01%
兰福龙	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33 号 5 单元 4 号	282,600	0.01%

6. 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100 名，持股总额 42,004,26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发行人 14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4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共计 156 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单位:股)
毛志刚	董事长	140,000
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Choong)	副董事长	未持股
王晖	副董事长	140,000
田华茂	董事、行长	145,700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13,300
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Hai)	董事	未持股
邓明湘	董事	150,000
李祥生	董事	未持股
刘国忱	董事	未持股
游祖刚	董事	未持股
刘锡良	独立董事	未持股
刘守民	独立董事	未持股
杨丹	独立董事	未持股
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	独立董事	未持股
韩子荣	独立董事	未持股
张建华	监事长	未持股
蒲杰	外部监事	未持股

王剑平	外部监事	未持股
冯岐	职工监事	60,800
黄晓彤	职工监事	27,100
徐亚文	副行长	157,300
杨岷清	副行长	50,000
王慧	副行长	未持股
李金明	副行长	未持股
周亚西	总稽核	155,000
艾平	总经济师	205,000
蔡兵	总工程师	100,000
何林	董事会秘书	147,200
兰青	财务负责人	50,800

8.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家成立于四川省绵阳市的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入股规定》等规定要求，企业向金融机构入股应具备法人资格。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有限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于 2007 年修订时新增加的合伙企业形式，《投资入股规定》等规定颁布施行时，尚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后，未有新规定禁止有限合伙企业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对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事宜，四川银监局等未提出异议。并且，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 股权托管

2011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股份进行托管。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7%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 19.99% 的股份。未有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1. 股本结构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报送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股东资格的审查报告》（成人行银（1996）101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00	16.2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1,500,000	0.49%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5,000,000	4.87%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1,500,000	0.49%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新华书店	1,000,000	0.32%
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5%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3,000,000	0.97%
成都市帝瑞商贸部	3,000,000	0.97%
成都市大佳广告公司	1,800,000	0.58%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成都中天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92%
成都大业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锦发商贸部	5,000,000	1.62%
成都卷烟厂	2,000,000	0.65%
成都市吟龙饭店	1,000,000	0.32%
成都博瑞广告传播公司	3,000,000	0.97%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0%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0.32%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	146,458,700	47.51%

合计:	308,258,700	100%
注: 本表中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 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准手续。为此,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筹备过程中补办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手续。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 号), 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时虽然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准手续, 但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筹备过程中补办了相关手续, 且已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第一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308,258,700 元增加至 1,251,026,200 元。本次股本变更分为三个部分:

(1) 集体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 号)等规定, 原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在发行人成立时转到发行人, 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后, 发行人将上述减免税 46,840,068.83 元转入实收资本, 其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集体资本。集体资本金形成的主要过程如下:

- (a) 2000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上报了《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请示》, 请求批准将原信用社时期按国家规定历年的减免税款转入“实收资本-集体资本”科目, 金额为 46,840,068.83 元。

- (b) 2001年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批复》（成银营复〔2001〕43号），同意发行人将原信用社时期按照国家规定形成的减免税转入“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科目。

发行人的集体资本金系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城市商业银行1998年度会计决算有关税收财务处理的要求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1999年度城市商业银行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由原城市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转化而来。

集体资本金的形成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当时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集体企业，无法界定其集体的范围，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股东权益的主体不明确。为此，经发行人201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和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1年9月30日以《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银行集体股确认相关事宜的批复》（成金融办函〔2011〕134号）同意，集体资本金被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集体资本金的具体处置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三）集体资本金的处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上述处置，集体资本金转化为国家股，并由明确的主体持有，原权益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2) 派送红股

发行人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86,602,733.64元分配给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主要过程如下：

- (a) 2002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86,602,733.64元分配给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100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 (b) 2002年10月17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86,602,733.64元分配给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100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 (c) 2002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2001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号），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任意盈余公积金86,602,733.64元以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含税）的形式分配给股东；派送红股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至43,956万元。

(3) 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股份811,47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 (a) 2002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募集股本金8亿元人民币。
- (b) 2002年10月17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募集股本金8亿元人民币。
- (c) 200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3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8亿元方案。
- (d) 2003年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意向股东投资的议案》，同意地方财力7家单位投资1.48亿股、8家企业投资6.31亿股、内部职工投资0.27亿股。
- (e) 2003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了《关于调整陕西奥威科技

矿产有限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投资额度的决议》，同意调整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的投资额度。

- (f) 2003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13家法人单位及2,006个内部职工向发行人共计投资入股811,470,000股，同意发行人资本金变更为1,251,026,200元。
- (g) 2003年2月27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3]01号），对发行人截至2003年2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2,019个出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811,470,000元，全部是货币资金，转增资本金131,297,500元已于2002年12月31日前办完转帐，转入实收资本科目各股东名下（其中58,263,4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复，列“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
- (h) 2003年3月22日，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308,258,700元变更为1,251,026,200元。
- (i) 2003年4月18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j) 截至2003年4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120,000,000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20,000,000
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	62,000,000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	70,000,000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潍坊市大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10,000,000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20,000,000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0
2,006 个内部职工	27,970,000
合计:	811,470,000

- (k) 2004 年 3 月 9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朱峰、李忠录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资格的决定》（川银监发〔2004〕60 号），指出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发行人投资过程中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并以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不具备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经报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决定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的股东资格，其派出的董事朱峰的董事资格也随之取消。
- (l) 2004 年 3 月 9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金融监管意见书》（川银监管〔2004〕8 号），要求发行人在 2004 年 3 月底以前按照法定程序补足因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造成悬空的股本金。
- (m) 200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

煤气总公司等 3 家股东单位补足因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悬空的 1 亿资本金。其中，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增持 5,100 万股，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持 2,000 万股，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增持 2,900 万股。

- (n) 2004 年 3 月 18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4]02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200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已按要求退还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 100,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成都煤气总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投资款共计 100,000,000 元已转入发行人；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并以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不具备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被四川银监局以《关于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朱峰、李忠录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资格的决定》（川银监发〔2004〕60 号）取消了股东资格。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原由其认缴的资本金已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3 家股东单位补足。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原由其认缴的资本金已得到补足，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存在 25 个非职工自然人合计认购 555,000 股新发行股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1 年向四川银监局报送了股权登记及规范报告，对上述非职工自然人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四川银监局未提出异议。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的方式间接入股的

应更正为职工本人，其他按照内部职工身份入股的自然人，如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形的，可不更正为职工本人”，并且，本次认购新发行股份的非职工自然人人数及认购的股份数均很少，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二次股本变更并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至 3,251,026,200 元，并引进了丰隆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内部决议

- (a)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境内外投资者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增发 20 亿股股份，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到 3,251,026,200 元，其中，丰隆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 650,000,000 股，其他投资者总计入股 1,350,000,000 股。
- (b)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境内外投资者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增发 20 亿股，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到 3,251,026,200 元，其中，丰隆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 650,000,000 股，其他投资者总计入股 1,350,000,000 股。
- (c) 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2008 年 3 月 11 日、2008 年 5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7 日、2008 年 7 月 15 日、200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通过了确定及调整部分投资者投资方案的若干议案，并最终确定了投资者投资方案。
- (d)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变更为 3,251,026,200 元。

(2) 协议签订

- (a) 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丰隆银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丰隆银行以1,950,000,000元的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650,000,000股新增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
- (b) 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发行人分别与29家境内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等交易文件。根据该等协议,29家境内投资者共计以4,050,000,000元的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1,350,000,000股新增股份。

(3)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 (a) 2007年10月15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06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 (b) 2007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7〕631号),同意丰隆银行入股发行人6.5亿股股份。
- (c) 2008年1月17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1.41亿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17号),同意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d) 2008年4月8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375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94号),同意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e) 2008年5月19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750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145号),同意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f) 2008年5月22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渤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1.6亿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146号),同意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

投资入股。

- (g) 2008年8月11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465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292号），同意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h) 2008年9月19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2500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382号），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i) 2008年10月29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投资入股300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447号），同意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j) 2008年11月7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追加入股300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466号），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追加入股。
- (k) 2008年12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变更为3,251,026,200元。

(4) 验资

2008年11月7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11号），对发行人截至2008年11月7日止新增境内外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及新增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元。

根据《复核报告》，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募集法人股份截至2008年11月7日止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与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

出具的中砧 A108-验 011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5) 工商登记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丰隆银行	650,000,0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纵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0,000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1,500,000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川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成都国信新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四川出版集团公司	10,000,000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成都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成都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45,000,000 股股份中的 30,000,000 股系由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011 年 7 月,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 3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津蒲投资有限公司(津蒲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原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更名而来),上述代持情形消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代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情形已有效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0日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集体资本金的处置

发行人集体资本金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2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2. 2011年3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3.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4. 2011年9月30日，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银行集体股确认相关事宜的批复》（成金融办函〔2011〕134号），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发行人集体资本金系由原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在发行人成立时转到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上述减免税转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形成集体资本金。由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集体企业，无法界定其集体的范围，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股东权益的主体不明确。为此，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意，集体资本金被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未来有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规定，或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判决或裁决，或有权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其将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向适当的权益人返还股份；如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其需返还持有上述

股份所得股份收益，则其还将返还相关股份收益。上述集体资本金处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上述处置，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权益的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集体资本金处置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除上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和“集体资本金的处置”部分所述情形外，自发起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份转让、继承、无偿划转等股份变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份变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 317 笔共计 2,516,712,250 股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变更前为法人股东）。其中，120 笔共计 6,760,950 股股份变动为法人股东转让至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份转让中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职工，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经核查，法人股东股份变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不全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有 51 笔共计 11,818,100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主要是缺少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无法判断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合格。

(2) 受让方主体资格不符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有 27 笔共计 18,456,000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受让方主体资格不符的情况，主要包括受让方为各党政机关、团体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或受让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合格等情形，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89 笔 3,765,700 股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变更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有 14 笔共计 119,600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及受让方资格不符的情况，主要是缺少继承公证书、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变动虽存在上述瑕疵，但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5,917 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5.14%，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四川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托管、内部职工股份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4 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 18 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为 475,347,4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62%。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18 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共计 3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399,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和冻结共计 475,747,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4.63%，其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年1月11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9家企业被确认为国有股东，合计持有1,302,619,900股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418,000	20.07%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4.9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3.82%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965,400	3.6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46%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1,243,800	2.19%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54,900	2.19%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1%
中国和平公司	3,750,000	0.1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1,600	0.11%
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7,700	0.08%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65,100	0.05%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84,700	0.02%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482,400	0.01%
成都市直属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465,400	0.01%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700	0.0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6,400	0.01%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323,500	0.01%
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	323,500	0.01%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8,700	0.008%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	0.005%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科技实业总公司	145,500	0.004%
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800	0.003%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成都物流中心	94,500	0.003%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900	0.002%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700	0.002%
合计	1,302,619,900	40.07%

2. 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2年2月27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14号），核准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9家国有股东合计转持股份75,311,579股以及转持方式。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成都市工商局于2008年12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和其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外管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和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经营其业务，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下属128家分支机构及1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和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金融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2. 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下属128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均已经2010年年检。发行人和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3. 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当前及历史上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

业务需经过四川银监局、四川省外汇管理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营结汇、售汇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获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其中 2 家分支机构由于机构迁址正在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换发手续。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5. 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国库业务等其他业务均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存款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2)	贷款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3)	国内结算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4)	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5)	发行金融债券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7)	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8)	同业拆借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9)	代理收付款项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10)	提供保管箱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开办保管箱业务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144号）
(11)	外汇存款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2)	外汇贷款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3)	外汇汇款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4)	外币兑换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5)	同业外汇拆借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6)	结汇、售汇业务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等开办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复》（川汇复〔2004〕74号）
(17)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8)	国际结算	《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开办国际结算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275号）
(19)	银行汇票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的批复》（银支付〔2002〕111号）
(20)	代理国库业务	《关于同意代理成都市财政局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的批复》（成银营复〔2005〕11号）
(21)	通知储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同意开办通知储蓄存款业务的批复》（川人行计〔1998〕5号）
(22)	委托贷款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机构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2002-09）
(23)	借记卡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开办锦城储蓄卡业务的通知》（成银营复（2000）18号）
(24)	代理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关于成都银行代理成都市市级、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认定的批复》（成银营复〔2010〕38号）
(25)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7号）
(26)	代理保险业务	《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等 114 家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川保监复〔2010〕234号）
(27)	电话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无需审批

(28)	网上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无需审批
(29)	手机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无需审批
(30)	与保险公司协议存款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公司试办协议存款的通知》（银发[1999]351号），无需审批
(31)	个人理财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2号），发行人就开展的个人理财业务向四川银监局进行了报告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

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主要新增业务如下：

编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文件
(1)	代理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关于成都银行代理成都市市级、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认定的批复》（成银营复〔2010〕38号）
(2)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7号）

(3)	代理保险业务	《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等 114 家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川保监复〔2010〕234 号）
(4)	电话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无需审批
(5)	网上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无需审批
(6)	手机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无需审批
(7)	与保险公司协议存款业务	《成都银行关于开办协议存款业务的报告》（成银行文〔2011〕79 号）
(8)	个人理财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2 号），发行人就开展的个人理财业务向四川银监局进行了报告

（四）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丰隆银行	19.9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负责及时向发行人相关部门公布确认的关联方；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管理交易风险等。

3.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的 1 处面积为 18,950.2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国土证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	18,950.22	商业金融业用地	出让	成高国用(2010)第12749号

(二)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 86 处建筑面积总计 142,551.1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5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9,205.0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68.6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书，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镇城西村东升街道棠中路三段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34653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9	商业	双国用(1996)字第0121150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临江路5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458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3	商业	武国用(2011)第4113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应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证，发行人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其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发行人转让、租赁、抵押该等房屋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费用；发行人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在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164.8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	-------	----------	------	-----	--------	------

						(三)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160号1栋-1层1号(车库)、1栋1层(商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77	车库、商业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160号-1层、2栋5单元6层11号(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51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65	住宅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江汉路23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21	商业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2层1-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0	住宅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3层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	住宅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创业路5号4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0	商业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玉双路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6	商业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9	商业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76	办公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3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97	办公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

4. 发行人拥有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80.96 平方米的尚在原城市信用社名下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记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九里堤南路3幢1单元3楼9号	成房监证字第0017084号	成都市新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68.24	住宅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火车北站二环北段	成房监证字第0029674号	成都市火车站城市信用合作社	512.72	商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虽未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但该部分房屋数量较少，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发行人实际占用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00.52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由于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及第 5 项所述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6.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 7,731.1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经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该等合同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 (㎡)	预售许可证号
1	重庆江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林建物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立交桥东南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0.35	渝国土房管(2007)预字第(371)号附4号
2	重庆中汽君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79	渝国土房管(2009)预字第(600)号附1号
3	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8	市房预售字第2008034号

(三) 租赁房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227 处用于办公、营业、ATM 机布放，除 5 份协议上没有约定租赁面积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69,301.38 平方米。其中，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 7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7,223.6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14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2,077.7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中的 12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554.39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58 处合计 19,263.16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处以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司法解释，如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即使第三方已就同一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在发行人尚未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同时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如第三方与出租方的合同成立在先，则存在法院认定该第三方为承租人的法律风险。（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

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占有使用的其他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五块石支行拥有位于成都市洞子口乡五块石村五社 1 处面积为 542.30 平方米房屋的 25 年使用权。该房屋系根据成都市火车站城市信用社与成都市金星工贸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合作建房协议取得使用权的房屋，该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公证处出具（92）蜀公证字第 1434 号公证书公证。发行人拥有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在协议期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如因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经营场所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六）知识产权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 14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芙蓉锦程	第 5629475 号	第 36 类	2009.12.21-2019.12.20
2	世纪锦程	第 5629476 号	第 36 类	2010.03.21-2020.03.20
3	盛世锦程	第 5629477 号	第 36 类	2009.12.21-2019.12.20
4	华彩锦程	第 5629618 号	第 36 类	2009.12.21-2019.12.20

5		第 5179534 号	第 36 类	2009.09.07-2019.09.06
6	喜要卡	第 5944168 号	第 36 类	2010.03.21-2020.03.20
7		第 7488962 号	第 36 类	2010.11.07-2020.11.06
8		第 7488976 号	第 36 类	2010.11.07-2020.11.06
9	成都银行	第 7037702 号	第 36 类	2010.07.21-2020.07.20
10	BANK OF CHENGDU	第 7037701 号	第 36 类	2010.07.21-2020.07.20
11		第 7037700 号	第 36 类	2010.12.14-2020.12.13
12	蓉e宝	第 7867478 号	第 36 类	2011.03.14-2021.03.13
13		第 7867477 号	第 21 类	2011.01.21-2021.01.20
14		第 7867476 号	第 20 类	2011.01.21-2021.01.20

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以《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开办锦城储蓄卡业务的通知》（成银营复（2000）18号）批准同意，发行人自2001年开始发行锦城卡，2002年，发行人将锦城卡更名为锦程卡。“锦程”商标于1996年被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9类注册并于2007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1年被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6类注册，核准的服务项目为海关经纪；保险经纪；保险；金融咨询；经纪。发行人发行锦程卡不属于上述核准的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也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结果，自发行人发行锦程卡至今，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发行锦程卡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目前发行人已停止发行锦程卡，并另行发行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命名的银行卡。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锦程卡不构成侵权，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主要使用的互联网域名 1 个，在有效期限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1.	www.bocd.com.cn	国内域名	2020 年 3 月 7 日

(七) 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6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000015459）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雅安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6H351180001），住所为四川省名山县蒙阳镇新民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亚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1)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000 元的出资额。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400000524）。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3040）。

(3)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 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1000001329 号）。

(八)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6 宗，主要是房产和土地，其抵债金额共计 114,571,402.19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银监局未对发行人延迟处置抵债资产进行处罚，并且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丰隆银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和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业务发展作为重点合作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丰隆提供培训和专家协助、设立培训与技术协助基金，以及在业务领域设立合

资或合作公司、合作业务单元、交叉销售及代理业务等。双方设立合作委员会负责与战略合作有关的事宜。

（二）发行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的次级债券。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650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68 号），上述次级债券发行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根据《2011 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4 亿元的次级债券。上述次级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固定利率为 7.0%。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此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三）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的贷款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计 27 笔。该部分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和合法债务

汇通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 1986 年批设的一家地方性金融机构。因汇通银行出现流动性支付困难，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汇通银行被撤销，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由发行人接收，主要过程如下：

1. 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实施方案的复函》（银函〔2000〕24 号），原则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汇通银行的实施方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汇通银行撤销后，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经省领导小组逐项审查批准后，由发行人接收；发行人不承担汇通银行的资产损失，实际资产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的决定》（银发〔2000〕31 号），决定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撤销汇通银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
3. 2000 年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撤销汇通银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汇通银行被撤销后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经领导小组审查后由发行人接收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4. 2000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成立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5. 2000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设立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清算组的批复》（成银复〔2000〕224 号），同意设立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清算组，具体负责汇通银行的清算工作。
6. 2000 年 7 月 20 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深融所清核字〔2000〕007 号）及《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融所评报字〔2000〕011 号），对汇通银行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2001 年 2 月 23 日，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确认了相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发行人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合法合规。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和合法债务合法、有效。

(三) 重大资产处置

1. 2004 年不良贷款债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总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价款向上述五家公司转让了约 10 亿元的贷款债权。上述五家公司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从发行人贷款而来。200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

2005 年，发行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约定上述五家公司将受让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用于偿还其向发行人所负债务；发行人向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用于收购不良贷款债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为上述不良债权转让而向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发放的贷款已足额收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2008 年不良资产转让

2008 年发行人第二次股本变更时的全体投资者共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委托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为一期和二期），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受托资金全额购买发行人约 10 亿元的不良资产，并将购买的不良资产委托发行人管理。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取得的一切现金收益的 5% 作为保管费支付给发行人，20% 作为管理人报酬支付给发行人，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作为奖励支付给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同意在增资扩股框架下通过信托计划剥离账面原值为 10 亿元的不良资产。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衡平2008信贷资买字3号）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衡平2008委管字2号）。2008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衡平2008信贷资买字4号）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衡平2008委管字4号）。

2011年6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受托管理的未处置的不良资产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1年6月29日，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终止，根据发行人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即原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支付保管人及管理人相关款项的协议》，发行人应收到保管费、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奖励款项共计人民币221,651,739.16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参与发起设立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并拟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设立一家村镇银行（投资金额拟为人民币60,000,000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入股金额并不重大，已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于1996年12月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1996年12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章程共有 4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12 号）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 (2)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 号）批准，发行人章程随之发生变更，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 (3)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四川银监局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09〕50 号）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 (4)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四川银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批复》（川银监复〔2011〕926 号）予以核准，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历次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法定程序，历次章程的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文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存在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及会议材料不齐全等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虽然有上述瑕疵，但不存在其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其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 (1)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的议案》、《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二〇〇七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二〇〇七年度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八年财务预算方案》、《二〇〇七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在增资扩股框架下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3)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
- (4)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二〇〇八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九年财务预算方案》、《二〇〇八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财务决算和二〇一〇年财务预算方案》、《二〇〇九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成都银行2010-2012年资本规划》、《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
- (8)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

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董事会

- (1) 2008年1月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4亿元授信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
- (2) 2008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郫县土地储备中心新增2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增2.8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1.2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
- (3) 200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2亿元贷款展期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2亿元授信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6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10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50亿元授信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部分中小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4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拉萨诚信实业

有限公司 1.5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

- (5)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行经营管理层二〇〇七年工作总结和二〇〇八年工作计划》、《关于调整本次增资扩股部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丰隆银行汇入资本金未结汇期间存放银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
- (7) 200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2.9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1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调整本次增资扩股部分投资者有关事宜的决议》。
- (8) 200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二〇〇七年度工作报告》、《二〇〇七财务决算方案和二〇〇八年财务预算方案》、《二〇〇七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议召开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的议案》、《关于跨区域发展设立重庆分行、广安分行的议案》、《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报告》、《关于董事会向行经营管理层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1.8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亿元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3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新增 3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 亿元授信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

市成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6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关联方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新增 1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200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武侯区土地储备中心 3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
- (10)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向“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100 万元人民币有关事宜的决议》。
- (11)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增资扩股部分投资者议案》、《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200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温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新增 2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南马道改造工程项目现状资产权益转让有关事宜的决议》。
- (13) 200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增资扩股部分投资者投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呆坏账核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 4 亿元（含）范围内续贷及展期信贷业务审批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转化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现代化农业物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1.5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新增 1.5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新增 5 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何维忠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何维忠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增补董事郭令海先生、董事何维忠先生、董事戴晓明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增补董事何维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 (15) 2008年7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投资者投资方案有关事宜的决议》。
- (16) 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部分中小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决议》。
- (17) 2008年8月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大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8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5亿元贷款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授信特别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
- (18) 200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管理层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200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0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兑现本行经营者及其他高管人员2007年度薪酬的议案》、《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经营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关于成立董事会大额贷款授权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启动IPO工作的议案》。
- (19)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投资者投资方案有关事宜的决议》。

- (20) 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投资入股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 (21)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邓明湘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向“5.12”地震中受灾较严重的绵阳市商业银行捐赠60万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上市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部分国有股权划转至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主机系统升级项目中超权限子项目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网上银行建设项目超权限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售10亿元信贷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议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二〇〇九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行2008年下半年呆账核销相关事宜的决议》。
- (23) 200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由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作本行二〇〇八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审议其出具的本行二〇〇八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兑现本行经营管理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〇〇八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给予本行领导班子二〇〇八年度经营业绩特别奖励的议案》、《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二〇〇八年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工作报告及二〇〇九年工作安排》、《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16.8亿元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部分国有股权划转至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决议》。
- (25) 200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行二〇〇九年经营目标》、《本行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及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二〇〇八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成都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的议案》、《关于聘请王慧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本行设立中小企业部的议案》、《关于土地整治类贷款集中度控制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二〇〇八年年度工作报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给予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25.8 亿元授信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部分国有股权划转至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部分中小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成都银行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决议》。
- (27)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有关事宜的决议》。
- (28) 2009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修改 2009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有关事宜的决议》。
- (29)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渤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 8000 万股股份的决议》。
- (30)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行部分中小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的决议》。
- (31)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行经营管理层 2010 年经营工作计划》、《行经营管理层关于

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的建议》、《成都银行 2010-2012 年资本规划》、《成都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本行 2010-2012 年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三办法一指引”的建议》、《关于落实刘明康主席对当前商业银行面临主要风险判断的几点建议》、《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成都银行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业务总纲》、《本行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发放经营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任期风险抵补金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营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关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架构方案及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总行在成都市高新区购地迁址扩建的议案》、《二〇一〇年跨区域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关于购置重庆分行（筹）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购置资阳分行（筹）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购置赛思商务楼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科华路 99 号抵贷资产转为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对口扶贫村提供帮扶资金的议案》。

(32)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行 2009 年度呆账核销相关事宜的决议》。

(33)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4) 201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二〇一〇年经营工作计划》、董事会分别对经营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书》、《关于同意由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作本行二〇〇九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审议其出具的本行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二〇〇九年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兑现本行经营管理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〇〇九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给予本行经营管理者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二〇〇九年度经营业绩特别奖励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中旭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7000 万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5) 2010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购买 13 亿元吉林银行吉利财富理财产品和 10 亿元包商银行真珠贝包融汇理财产品特别授权的议案》。
- (36) 2010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0 年跨区域分支机构设置规划的议案》、《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宋歌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授权书〉中 2010 年度资金业务总体限额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不超过 16 亿元银团贷款特别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7) 2010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7.9 亿元不良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将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财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购置眉山分行（筹）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会议审议了《四川锦城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 (38) 201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安永为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会计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期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确定次级债券部分发行条款的议案》。

- (39)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参股凉山州商业银行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授权书〉新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 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阳分行增加营业及办公用房购房款的议案》、《关于处置友谊B座资产的议案》、《关于处置银座大厦资产的议案》、《关于处置新建广场资产的议案》、《关于处置通美大厦资产的议案》、《关于打包处置海南赛立安大厦等五项资产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41) 201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2014年总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层2011年经营工作计划》、《关于购买西安分行(筹)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2011年跨区域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IPO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龙府饭店”抵贷资产转为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已剥离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呆账核销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资金业务超限额特别审批授权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43)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整体转让21宗经营性自用物业特别授权的议案》。
- (44) 201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6995-A01号)、《经营管理层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名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二〇一〇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购买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主机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重庆分行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工作总结和二〇一一年工作计划》、《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5)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亿元贷款展期的议案》、《成都银行稽核审计2010年度工作报告和2011年工作计划》。
- (46) 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贷款展期的议案》、《成都银行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47)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关于确定次级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关于本行董事、经营管理层成员201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发放经营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留存风险抵补偿金的议案》、《关于兑现本行经营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超额利润特别奖励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年薪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委派张瑾女士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购买核心网络二期改造项目设备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48)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参股设立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9) 2011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 2011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名称、成员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 (51) 2011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向成都市就业促进会提供赞助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52) 2011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会计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期间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53) 201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 1-8 月经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关于西藏银行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2011 年度特别奖励初步方案》、《关于修改〈董事会 2011 年度授权书〉中资金业务投资权限的议案》、《关于 5000 万美元融资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4) 201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监事会

- (1) 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2007年度审计报告》；原则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对本行章程的修改建议》。
- (3) 2008年8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稽核审计部进行专项审计的决议》。
- (4) 200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稽核审计部对邓明湘副行长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会议通报了行经营管理层关于对监事会抄送的2007年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复函，讨论了关于对成都银行章程的修改意见，并授权监事会办公室综合各监事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5)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无决议事项。
- (6)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华文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进行200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议案》和委托稽核审计部对大邑、邛崃等2家支行进行后续审计，对全行进行信贷客户关联情况专项审计，对武侯、德胜、青白江、龙泉驿等4家支行进行贷后管理专项审计；原则通过了《2009年监事会工作要点（讨论稿）》。
- (7) 200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银行2008年度审计报告》。
- (8) 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监事会2008年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行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任期审计的议案》。

- (9)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成员200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10)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 (11)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报告》。
- (12) 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架构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对本行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成员2008年履职情况的评价等级结果》。
- (13)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9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14) 2010年1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
- (15)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办法》、《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授权的议案》。
- (16) 2010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王晖行长任期审计报告》、《2010年监事会工作要点》;决定委托稽核审计部对大邑支行进行后续稽核审计、对国际业务部进行再后续稽核审计、对电子银行业务、集中采购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在第四季度前完成委托审计工作。
- (17) 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
- (18)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成员200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19) 2010年6月16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委托稽核审计部对杨永严同志任职本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
- (21)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定由监事冯岐召集和主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3)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成都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成都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成都银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成都银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
- (24)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 (25) 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报告》。
- (26) 201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董事会成员201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成员2010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层成员2010年履职评价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毛志刚	董事长	川银监复〔2004〕330号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Choong）	副董事长	川银监复〔2008〕425号、川银监复〔2008〕426号	丰隆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国区）首席运营官、Ho Sin&Son Realty Shd Bhd.（马来西亚私营物业租赁公司）董事、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晖	副董事长	川银监高管备〔2005〕13号、川银监复〔2010〕362号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田华茂	董事、行长	川银监复〔2010〕294号、川银监复〔2010〕388号	无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成银营复（2000）114号、川银监复〔2006〕310号	无
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Hai）	董事	川银监复〔2008〕426号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丰隆银行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Cheyney Limited 董事、Beihai Limited 董事、GuocoLeisure 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外还在国浩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丰隆银行、南顺（香港）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
邓明湘	董事	川银监复〔2006〕310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祥生	董事	川银监复〔2010〕228号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国忱	董事	川银监复〔2010〕228号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祖刚	董事	川银监复〔2010〕228号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锡良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149号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149号	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成都前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丹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149号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林铭恩 (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457号	善择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为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韩子荣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1〕284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华	监事长	川银监复〔2011〕772号	无
蒲杰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四川杰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剑平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
冯岐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黄晓彤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亚文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03〕133	无

		号	
杨岷清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06〕499号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慧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09〕200号	无
李金明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10〕361号	无
周亚西	总稽核	成银营复（2000）114号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艾平	总经济师	不适用	无
蔡兵	总工程师	不适用	无
何林	董事会秘书	川银监复〔2006〕311号	无
兰青	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2008年

2008年3月10日，殷孟波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08

年6月23日陈蛇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08年6月24日赵尔珉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郭令海、何维忠、戴晓明为董事。

(2) 2010年

(a)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毛志刚、何维忠、王晖、田华茂、郭令海、邓明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徐亚文、李爱兰、刘锡良、刘守民、宋歌、杨丹为董事。

(b) 2010年4月22日，宋歌提交《辞职函》，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林铭恩为独立董事。

(c) 2011年3月1日，徐亚文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子荣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1) 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冯岐、黄晓彤为职工监事。

(2)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杨永严、王剑平、蒲杰为监事。

(3)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建华为监事，杨永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8 年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邓明湘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邓明湘辞去副行长职务。

(2) 2009 年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慧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慧为副行长。

(3) 2010 年

(a)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田华茂为行长，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为副行长，周亚西为总稽核、艾平为总经济师、蔡兵为总工程师，何林为董事会秘书。

(b)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杨丹、林铭恩、韩子荣。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5%~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5% 缴纳 (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为 4%)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0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西御河街道办事处签发《关于给予企业奖励的决定》(成青御[2010]50 号)，给予发行人 2009 年度重大贡献奖励人民币 800 万元整，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其中 30% 用于对发行人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2. 2010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西御河街道办事处签发《关于给予企业奖励的决定》(成青御[2010]54 号)，给予发行人 2009 年度重大贡献奖励人民币 700 万元整，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其中 30% 用于对发行人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3. 201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重庆分行向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关于重庆市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对其符合《重庆市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渝财企[2009]183 号)规定的专项奖励金申报条件，申请专项奖励金 300 万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渝 000005458625),重庆市财政局于2010年8月9日给予发行人重庆分行金融机构落户奖励300万元。

4. 2010年7月27日,发行人向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关于给予成都银行2009年发展专项奖励的请示》,对发行人符合《关于印发〈2010年度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成金融办[2010]93号)等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发展专项奖励5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进账单和四川省非经营性结算统一票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0年10月28日给予发行人银行机构金融创新奖励资金50万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及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款应缴未缴或欠缴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556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且募集资金用途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因此无需按照《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到五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以公司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为抓手，以中小企业和个人优质客户为动力，以高效的管控模式和专业化的经营能力为保障，以跨区域发展和综合化经营为契机，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商业银行品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6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44,8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该等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贷款纠纷。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1 宗案件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其余 15 宗案件中 2 宗为调解结案,另外 13 宗均为发行人胜诉;该 15 宗案件均正在执行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9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3,060.49 万元,其中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为 1 宗(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九)。该等案件分别涉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款合同纠纷和所有权确认纠纷。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6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十)。该等案件均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1 宗案件尚未开庭,其余 5 宗案件尚在审理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8 宗，涉及金额共计 15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08〕1 号），对发行人营业部超过期限和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 (2) 2008 年 4 月 24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08〕1 号），对发行人盐市口支行为一般存款户办理取现的问题处以 2.9 万元罚款。
- (3) 2008 年 4 月 24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08〕2 号），对发行人盐市口支行将公司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的问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 (4) 2010 年 1 月 27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0〕1 号），对发行人为企业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的问题处以 20 万元罚款。
- (5)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0〕第 124 号），对发行人温江支行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以及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 (6)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0〕第 126 号），对发行人双流支行金融统计、账户管理、国库管理、反洗钱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合并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 (7) 2011 年 6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汇检〔2011〕罚字 17 号），对发行人未按规定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资金划出及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汇业务的问题合并处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 (8)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1〕7 号），对发行人在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反洗钱规定、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国库经收业务及集中支付业务、企业和个

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相关规定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合计处以罚款 55.5 万元等行政处罚。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川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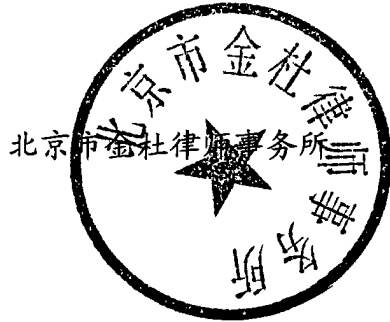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三）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张如积

张如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未确权的法人股东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1	成都市万达有限公司	400,900
2	成都市成华区华琳皮件厂	229,900
3	成都市芳汇贸易公司	221,200
4	四川西南财经计算机公司	142,900
5	成都新风塑印装璜厂	24,200
6	成都市龙泉琉璃陶瓷厂	56,800
7	南充市建联经济服务公司	46,300
8	四川华西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19,100
9	青羊华力厨具厂	368,400
10	成都市金迪广告装饰工程部	93,000
11	成都军区政治部军人服务社	64,300
12	成都市环球桌球器械厂	142,900
13	成都市锦江区四明电器厂	164,400
14	成都市立川家电商贸公司	524,500
15	成都市伙兴贸易商行第一门市	48,600
16	四川华西建筑劳务合作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部	34,000
17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中 心	3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18	四星公司	74,200
19	四川省省级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109,500
2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87,700
21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3,731,600
22	成都市青羊区瑞华品茗苑	278,700
23	四川省融资中心	2,653,600
24	成都市第二汽车配件厂	144,500
25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
26	成都多彩贸易公司	433,200
27	成都市蜀锦厂	82,400
28	成都市蜀锦厂劳务服务公司经营部	47,800
29	成都市蜀绣厂	52,200
30	天府珠宝行	154,200
31	四川大华商场	253,000
32	成都市国华经济发展公司	12,400
33	成都市宏昌贸易公司	24,800
34	成都十里店建筑模板厂	124,600
35	成都无线电十五厂	2,6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36	成都市成名互感器厂	130,200
37	成都市蜀蓉金属表面处理厂	16,900
38	成都市锦江区大东五金服务部	63,400
39	成都市锦江区新民轴承经营部	9,200
40	成都市武侯区糖业烟酒公司红南商店	78,200
41	贡嘎山综合开发总公司	365,800
42	嘉信贸易公司	180,800
43	视达卫星设备厂	36,100
44	四川太普科技开发公司	36,100
45	成都市银河影像器材公司	99,700
46	银杏印刷厂	3,600
47	成都市成华区永安装饰材料厂	91,900
48	西峰电子研究所	36,100
49	成都新南百货商场	4,100
50	成都边防金盾有限公司	260,200
51	成都市锦江区蓉城皮件厂	76,600
52	蓉萌联合商场	42,500
53	四川华美自动化工程研究所	30,300
54	四川华西科技专家事务所公路分	193,200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所	
55	四川明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00
56	四川西油科技开发公司	19,200
57	成都市汽车制造厂附属二分厂	21,200
58	成都市汽车制造厂配件经营公司	21,200
59	成都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00
60	成都市华西兴业商贸公司	42,500
61	成都市武侯区华兴电子电器厂	63,800
62	成都市制药厂大集体分厂	21,200
63	成都市制药一厂蜀蓉药品部	42,500
64	成都西北经贸公司	170,100
65	成都制药一厂服务修建队	10,500
66	成都制药一厂劳服司印刷厂	10,500
67	四川省锦华物业发展总公司	63,800
68	南洋汽车修理厂	163,000
69	石油胜利化工厂加工厂	130,400
70	成都市百万蚊帐有限公司	283,100
71	省商会民营经济发展总公司	567,400
72	广汉市工商经济实业公司	4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73	成都鼓楼眼镜社	10,900
74	成都市汇丰贸易商行	238,500
75	成都市金牛区南洋汽配商行	164,500
76	成都市全益商业公司	161,700
77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547,400
78	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劳动服务公司	21,800
79	成都汇蓉物资公司	99,500
80	可丽亚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2,100
81	北京金地工程技术勘察公司成都公司	48,200
82	成都蓉安商场	29,700
83	7436厂劳服司服务部	16,000
84	成都市拓海实业发展总公司	219,100
85	成都市成华区银华信息商贸发展公司	214,400
86	四川川工发展总公司	214,400
87	成都市金业物资供应部	106,900
88	成都市金牛金通筛网厂	213,900
89	西南电力设计院设计分所	213,900
90	成都市华夏电气安装公司	35,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91	成都锅炉厂青年经营部	11,300
92	成都金牛玻璃钢厂	53,900
93	成都市天鑫珠宝公司	751,900
94	成都三瓦窑热电厂科技咨询服务部	248,700
95	成都丽达制衣公司	84,000
96	丽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51,300
97	双玺建筑装饰材料总公司	168,200
98	四川同仁发工贸有限公司	168,200
99	武侯区解中商场	168,200
100	金盾社会安全中介咨询公司	84,000
101	中川物资公司	84,000
102	成都成华工联商贸公司	145,500
103	成都市金牛区精益印刷厂	2,600
104	成都资山企业贸易公司	234,400
105	刷装厂	37,900
106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俱厂	455,900
107	蓝鸟鞋业	126,500
108	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109	成都金隆建筑安装公司	1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110	成都金牛区红光包装厂	53,600
111	成都市恒通商业公司	16,900
112	成都蓉锦贸易公司	3,300
113	东方食品厂	36,400
114	成都工农轮胎橡胶公司	4,100
115	鸿丰汽配厂	4,100
116	成都市万里轮胎销售公司	232,800
117	亚兴五金店	1,900
118	四川恒丰商场	185,800
119	五冶利华	2,700
120	成都市成华联华实业公司	260,200
121	四川省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900
122	齐齐经销部	3,700
123	市电测器厂	3,100
124	成都市锦江区长江橡胶经营部	153,300
125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飞机械电器厂	6,000
126	成都大华电器设备公司	94,500
127	成都市青年地下商场蓉洞天商店	202,000
128	成都市蓉西包装印刷厂	22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129	成都市青羊区建蓉商贸公司	10,500
130	永安石化公司	72,700
131	邮电服装厂	75,700
132	市经济开发公司	203,800
133	川蓉钢铝门窗附件厂	16,000
134	成都市川航电工厂	25,900
135	四川省石油局成都贸易公司	60,700
136	成都金炜化工厂	53,900
137	成都鸿程公寓	1,300
138	大德商贸公司	14,100
139	青羊区高新商贸公司	25,600
140	青羊区先锋摩托车修理厂	1,300
141	青羊区先锋塑料制品厂	1,300
142	向阳实业总公司机电公司	42,400
143	长城电子公司贸易部	269,100
144	晨光日化经营部	900
145	德成商店	6,000

附件二、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1	黄晓蓉	5,000
2	曾霄如	5,000
3	朱可	10,000
4	陆阳	10,000
5	兰楠	5,000
6	雷爱茹	20,000
7	赵舰	5,000
8	刘晓华	5,000
9	马运良	5,700
10	范恩洪	7,600
11	王小宇	7,700
12	曾明远	10,900
13	王静安	18,300
14	周芹	24,300
15	谢伟	500
16	陈明祥	4,100
17	熊长珍	1,500
18	毛远枢	1,500
19	黄同光	3,500
20	刘浩军	2,300
21	蔡立	3,700
22	任莉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23	王敏	400
24	陈威	400
25	凌杰	4,200
26	张焱	400
27	贾辛	4,200
28	张玲	400
29	韩希	400
30	李龙	3,800
31	杨金荣	7,600
32	万俊文	3,800
33	刘能斌	3,800
34	张秀华	3,800
35	夏远华	5,700
36	朱莉	3,800
37	张楠	5,700
38	张蓉	1,900
39	张权	1,900
40	殷许宏	1,900
41	叶景勋	7,600
42	王湛侯	3,800
43	谭丕显	7,600
44	彭旭	1,900
45	李军	7,600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46	冯朝先	1,900
47	蔡文	3,800
48	庄自强	7,400
49	五交化	3,700
50	朱德铭	1,500
51	涂锦芳	3,900
52	江诗鳐	5,100
53	罗菁	6,000
54	赖长树	2,300
55	郑邦联	8,100
56	张建元	56,300
57	杨英华	2,700
58	熊家寿	30,900
59	吴功英	12,900
60	魏健	58,900
61	王华林	51,700
62	王兵	8,200
63	汪兴国	10,500
64	沙云和	2,700
65	任池章	16,100
66	冉印天	8,100
67	庞先明	34,200
68	林钰	25,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69	江家勋	2,700
70	陈华祥	45,100
71	文小林	3,800
72	龚树成	1,900
73	叶正平	3,700
74	曹宏	4,700
75	银俊华	8,300
76	郭峰辰	5,900
77	杨运民	3,800
78	吴松青	5,400
79	王训诚	4,300
80	罗永光	2,100
81	刘国强	2,100
82	林洪中	8,900
83	李燕	1,900
84	何芳	2,200
85	崇碧清	11,800
86	张德富	2,100
87	潘旭东	5,300
88	孙毅力	3,400
89	刘国强	3,400
90	敬华	3,400
91	邹桃英	1,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92	赵雷	1,300
93	叶云筠	1,500
94	杨明清	1,500
95	唐瑞如	1,300
96	李旭虹	1,400
97	李世清	1,400
98	曾祥云	1,500
99	姜言举	1,500
100	黄敏	1,500
101	何本政	4,100
102	陈德厚	6,900
103	赵家荣	1,100
104	张贤堂	2,700
105	杨翎兰	1,300
106	杨建新	2,600
107	徐羽	1,300
108	陶全森	1,300
109	罗佳	500
110	罗炳华	1,300
111	龙放予	1,300
112	刘成业	400
113	李伯安	7,400
114	黄君仲	9,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115	华刚	1,300
116	尹建中	3,800
117	王厚秀	11,900
118	罗瑞琴	1,100
119	刘云卿	3,900
120	林世君	3,100
121	廖继虎	3,300
122	陈泽昆	6,400
123	王剑羽	2,500
124	贾文进	4,400
125	曾祖秀	3,500
126	杨强	3,500
127	毛其	10,800
128	刘德成	3,500
129	高萍	10,800
130	帅斌	400
131	汤青山	4,200
132	晋松	400
133	李江	400
134	范卫红	2,300
135	朱兵	1,900
136	谢奕鸣	1,900
137	陈明改	14,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138	徐淑芬	27,700
139	高超俗	1,100
140	许世财	1,600
141	王晓蒙	3,100
142	高涛	1,900
143	周乃徐	1,500
144	贾银萍	1,400
145	周川蓉	14,900
146	李明贞	2,600
147	余遥	3,500
148	陈艳	3,500
149	黄襄军	3,800
150	陈丽娟	3,800
151	罗宇虹	7,600
152	王红兵	1,900
153	贾梦	1,900
154	陈红宇	1,900
155	刘宇	4,300
156	高履范	23,600
157	苏泽跃	5,300

附件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登记日
1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1,500,000	2011年1月19日
2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3	成都华特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娟	413,600	2010年11月8日
4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1年7月29日
5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办事处	161,000,000	2011年3月31日
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0年12月24日
7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0年12月24日
8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1年6月29日
9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128,000	2010年11月2日
10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20,000,000	2009年4月16日
1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1年4月7日
12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	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	30,000,000	2010年12月2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登记日
	任公司	公司		
13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1年5月31日
14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2010年8月13日
15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	2011年10月10日
16	四川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	2009年5月12日
17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1年5月19日
18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	2011年9月9日

附件四、发行人股份冻结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3月6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1年5月18日至2012年5月17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3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	2010年9月21日至2012年9月20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五、发行人和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510100000040263	510100063314277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511602000009597	511600069484281800 (正在办理 换发手续)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500105300017593	500000552030419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512000000034071	512000560736833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510100000023556	510100901946901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510100000077575	510100734808316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江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510100000076814	51010077465958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510100000077403	510100732377356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510100000077567	51010071302706X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510100000075604	510100732377372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05	510100000076603	51010020223057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成华支行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510100000056064	5101007464259530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510100000076679	510100752824790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510100000050775	510100730191144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510100000075895	510100901947445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51010000007662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5101290000006360	51012974033813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510125000018149	510125743600402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510123000013269	51012374032449X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B0207S251010014	510183000015582	51018374034188X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510181000010870	510181737734439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510100000075934	510104716002538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510100000076791	510100777454167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510100000075975	510100901947314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510100000075918	5101057497001800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510100000076130	51010076539783900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510100000075715	510100765397847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510100000077479	51018176539782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510100000065090	510100901950257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510100000076700	51010076538576600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510100000076228	51010076539294X00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510100000075838	51010076538574X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一路支行	B0207S251010027	510100000076017	510100765397636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28	510100000077583	510100716001762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
	金牛支行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510100000075740	5101007497138700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510100000076646	5101007203383680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510100000056216	51010074970920600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510100000076033	51010472033544X00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510100000076084	510105749709185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510100000076695	51010090194743700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510100000077606	5101007653929230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510100000075758	51010090194763X0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路支行	B0207S251010037	510100000076654	51010073480530X00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510100000075723	5101137377143660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510100000075696	510100901947285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510100000075803	51010076539768700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510100000075926	510100765397660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510100000075661	51010076539290700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510100000023564	510100901947197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510100000075645	51010076539289400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101227323843960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10122732384388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510122000034466	5101009023743270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1012276539788X0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510100000076252	5101009019471620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510100000076113	5101949020076740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53	510100000075629	51010090194720X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李家沱支行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510100000022651	51010573019103X00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510100000075688	51010090194711100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510100000077462	51010074970565100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中横路支行	B0207S251010057	510100000077446	51010074970567800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510100000050742	51010074970364800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510100000077639	51010675280972600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510100000076453	51010090194715400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510100000065073	510100901947189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510100000076461	51010073237097100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510100000076839	51010090194745300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510100000079371	510100746431683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510100000050726	510100713027481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510100000076718	51010076539760100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路支行	B0207S251010067	510100000050767	51010076539759900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走马街支行	B0207S251010068	510100000075959	51010066968467800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510100000076164	51010076539761X0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510100000076863	51010076539762800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510100000075854	51010076861940900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510100000076148	510112749710573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510100000077438	5101009011947621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510100000076902	5101009019476050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510100000077411	51010090194738100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76	510100000076880	510100728074985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 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抚琴支行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较场西路支行	B0207S251010077	510100000076582	51010072807497700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510100000076726	51010072807492600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510100000076783	5101007774541910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510100000075942	510100901950214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510100000076847	51010074641414600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510100000075983	510100746414111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510100000076236	51010174641415400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慈寺支行	B0207S251010084	510100000076687	5101009019473650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510100000075967	510100746414082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510100000075581	51010076539785500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510100000076244	51010078810347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代码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510100000076871	5101849019472260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5101000000075879	51010007377156840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5101000000760170	51010090194748800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510100000075612	5101009019476130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510100000077382	51010076539779100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510100000052029	510100674335894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510100000076156	51010076861133700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510100000075670	51010090194691X00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510100000065081	51010590194746100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路支行	B0207S251010098	510100000065065	51010090194734900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510100000077518	51010076539756400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00	510100000075774	510182768611319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彭州支行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	B0207S251010101	510100000075991,	51010076539291500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5101000000051052	51010073238941000 (正在办 理换发手续)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510100000076050	51010073238662300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510100000076566	51010073238676200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510100000076269	51010073238658600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510100000076197	51010090194721800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510100000076068	51010076539293100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108	510100000076285	51010073238668200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510100000077591	51010020183375400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510100000076121	51013276861939600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510100000076806	51010076539787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督街支行	B0207S251010112	510100000050783	51010090194724200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510124000014967	51012467215396600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510124000036421	51012455897756600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510121000019039	51012155896855500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610131200010450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511602000012697	51160257526240700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511400000013767	51140056569793300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5101000000076189	5101009019473300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5101000000076201	51010076539777500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5101000000076041	51010476539295800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510182000047766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17	510131000013695	51013158000902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蒲江支行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5009033000008306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510184000039691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渝南 500108300020341	
130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513100000015459	

附件六、发行人取得双证的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权利人	记载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7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8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红庙子街19、21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842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32	商业	成国用(2011)字第784号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36	办公、商业	锦国用(2011)第3614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3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40	办公	锦国用(2011)第3613号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办公、车库	成国用(2011)第247号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74.61	车库、商业、办公	成国用(2011)第157号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青羊正街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9.86	其他、办公	成国用(2011)第729号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9105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7.60	办公、住宅、其他	锦国用(2011)第3612号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下莲池街6号4栋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82	商业	成国用(2011)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商业	成国用(2011)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限公司	号1, 2层	第2721415号	限公司			第320号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98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55	商业	成国用(2011)第168号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西路200号1栋1层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23	商业	金国用(2011)第4978号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交大北路186号1栋1层2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9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1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4979号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7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60	办公	成华国用(2011)第1938号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北路20号附1号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办公	成国用(2011)第161号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北路20号附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办公	成国用(2011)第166号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大慈寺路3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93	商业	成国用(2011)第264号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琴台路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6.64	商业	成国用(2011)第264号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琴台路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商业	成国用(2011)第461号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33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84	商业	成国用(2011)第461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	房屋用途	房产证号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马家花园23号1栋1单元1层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04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7	住宅	成高国用(2011)第7684号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马家花园23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470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4.68	商业、办公	成高国用(2011)第724号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红星路一段39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商业	成高国用(2011)第148号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元通一巷1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317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12	住宅	成高国用(2011)第8413号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号7栋A单元1-2层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3	商业	武国用(2011)第3907号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48	商业	成高国用(2011)第2996号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路9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9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商业	武国用(2011)第3906号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原镇东濠沟南段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04006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302.61	办公	大邑国用(2008)第4910号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口镇建设路82号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11462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6.00	办公	都国用(2009)第14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5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8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6号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7号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7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9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8号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8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23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9号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9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9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80号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1-3、8、9、13栋1-2层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718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33	设备用房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718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06	球场厕所、值班室、车库、库房	龙国用(2010)第31112号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718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8.35	宿舍、食堂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718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88	高尔夫球场、码头1、2、更衣室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3.11	主楼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记载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限公司	村十组22栋-1-6层1号	第0517181号	限公司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东南路10号2单元4层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0557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5	住宅	金国用(2011)第11219号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南路3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0554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9	商业	金国用(2011)第11222号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东南路1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0556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住宅	金国用(2011)第11220号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横街33号1栋1-3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571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8.56	商业	成国用(2011)第311号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横街3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571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30	商业、休息用房	成国用(2011)第147号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锦里西路10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509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8.30	办公、车库	成国用(2011)第5084号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玉林南路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255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93	商业、办公	武国用(2011)第3980号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大石西路235号6-7(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9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81	商业	成高国用(2011)第14690号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高升桥东路15号4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32	办公	眉市国用(2011)08703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7号1层4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85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26	商业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权利人	记载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国土证号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1号1层2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85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8704号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9号1层3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851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8705号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东坡大道299号3层*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09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23	商业	眉市国用(2011)06913号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东坡大道299号4层*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098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4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6914号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6号1层	眉权房权证字第010814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9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12432号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8号1层	眉权房权证字第010814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3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12433号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15号(单)2层*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11095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23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15903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梨花街5号1栋1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0.58	车库、办公	成国用(2011)第812号

附件七、单笔合同金额 4 亿元以上的贷款合同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备注
1	成都市武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09年12月28日	55,000	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以估价13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做担保	本合同为最高额信贷合同
2	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	2010年6月24日	40,000	2010年6月24日至2013年6月23日	信用担保	
3	成都花样年望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2010年10月27日	40,000	2010年11月5日至2012年11月4日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成都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2011年4月28日	40,000	2011年5月3日至2014年5月2日	土地与在建工程做抵押,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通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2011年3月23日	47,000	2011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	信用担保	
6	成都市金牛区旧城改造中心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2010年1月22日	60,000	2010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6日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合同为银团贷款合同,总金额为12亿,其中成都银行提供贷款为6亿。银团还包括汉口银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备注
							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	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2008年2月5日	60,000	2008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无	双方于2009年3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合同价款期限更改为5年,从2008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8	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2009年12月30日	45,000	2009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29日	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2010年5月13日	67,000	2010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	2009年8月31日	48,000	2009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	以估价6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11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10年6月22日	110,000	2010年6月23日至2012年6月22日	以储备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本合同为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亿元,其中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备注
							成都银行提供贷款为11亿元。银团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10年11月12日	40,000	2010年11月17日至2012年11月15日	以储备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本合同为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亿元,其中成都银行提供贷款为4亿元。银团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3	成都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11年4月19日	60,000	2011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18日	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信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4	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	2009年7月24日	47,500	2009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	以价值7亿的土地作抵押	
15	彭州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2008年10月17日	60,000	2008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无	
16	成都新东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第二营业部	2009年9月30日	60,000	2009年9月24日至2012年9月23日	以近3亿的在建工程和8亿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借款企业	贷款行	签订日期	金额(单位: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备注
						作抵押	
17	成都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2010年1月4日	50,000	2010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无	
18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第二营业部	2009年12月8日	60,000	2009年4月7日至2012年4月6日	无	本合同为最高额信贷合同
19	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2010年1月20日	45,000	2010年4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	以价值约2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并由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	
20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11年7月26日	50,000	2011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	成都市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2011年6月29日	40,000	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以价值4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11年5月27日	45,000	2011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以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1亿9千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成都高新投资集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金额(千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备注
						团有限公司对其余2亿6千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	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10年7月23日	50,000	2010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22日	信用担保	
24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2009年2月24日	40,000	2009年2月24日至2012年2月23日	提供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25	彭州市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2009年12月24日	57,000	2009年12月24日至2011年12月23日	无	
26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营业部	2009年7月26日	50,000	2009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7日	信用担保	
27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2010年12月16日	40,000	2010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定抵押担保	

附件八、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人民币)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执行中
1	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二营业部	成都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贷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中院	4,50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被告承担担保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	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二营业部	天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天涯实业集团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547	天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令四川天涯实业集团对上述借款本金本息承担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2004)成民初字第315、316号;判令被告归还本金31,230,218.57元及利息;	执行中
3	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二营业部	天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0	被告偿还借款合同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2004)成民初字第488号;判令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承担		被告归还本金1,432万元、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市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2008)成民初字第380、381、1874号	执行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现名:成都美居天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死海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334	被告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结	胜诉;(2008)成民初字第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标的额 (人民币,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武侯支行	嘉信贸易有限公司、国金期货有限公司			院		还本金2,334万及利息,立即履行贷款担保责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公司与国金期货有限公司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履行所有债权的费用		447号;被告四川科嘉皮业有限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四川嘉信贸易有限公司就行使抵押权后仍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行使抵押权后仍不能清偿部分,由国金期货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馨源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2009)成民初字第1021号;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康发物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5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2009)成民初字第149号	执行中
9	成都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蜀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	归还本息	已审结	胜诉; (2006)成民初字第222号	执行和解中
10	成都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蜀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	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已审结	胜诉; (2006)成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和解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1	成都市商业银行	四川富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800	归还贷款及利息	已审结	胜诉；(2006)成民初字第214号、(2006)成民初字第215号、(2006)成民初字第249号	执行和解中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九龙广场置业发展公司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	无	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已审结	胜诉；(2005)成民初字第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美元/欧元)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执行情况
	部	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号;判令通业有限公司偿还本息,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通业有限公司无法履行时,就其提供的抵押物承担责任,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海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海发股份有限公司、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0	已审结	胜诉(2005)成民初字第787号;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息、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成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案件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思创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兴诚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尚未开庭	都江发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尚未开庭	无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1	四川捷那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保建设工程技术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无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2.63	支付财产占用费及利息 2,512.63万元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2	汪国昌	四川德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李德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84.18	要求发行人在为被告四川德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证明金额范围内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上诉中	未审结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案争议金额(人民币)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3	谢林	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石桥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	请求确认该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要求原告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已审结	败诉；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武侯民初字第3558号	执行中	发行人仅承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义务，不承担实际金额的责任。
4	成都融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成都海菲音响音乐中心	其他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约420	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第三人与被告签订抵押合同，以名下土地一处为委托贷款的抵押。第三人逾期还款，原告请求第三人偿还本息以及行使抵押权，被告就	已审结	败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成民初字第242号	执行中	被告仅承担协助第三人偿还债务的义务，不承担实际金额的责任。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金额 (人民币 或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原告实现债权予以协助和配合。				
5	刘正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无	储蓄存款 合同纠纷	成都市温江 区人民法院	约 11.89	原告称在被 告处办理的 活期存折内 113,106元 在2008年 至2010年 间被他人非 法取走,请 求被告返还 存款及利息 等。	一审中	一审中	无	
6	胡珂琦	牛元峻; 成 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 花潭支行	无	所有权确 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 区人民法院	5.44	请求被告协 助原告办理 产权过户登 记,并承担 诉讼费用。	已审结	败诉; (2010)金 牛民初字第 3966号	执行中	
7	冯钧	牛元峻; 成 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 花潭支行	无	所有权确 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 区人民法院	6.15	请求被告协 助原告办理 产权过户登 记,并承担	已审结	败诉; (2010)金 牛民初字第 3971号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人民币)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8	张光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大路支行	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约0.2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存款及利息	二审上诉中	未审结	无	
9	邓志蓉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9	请求被告将房屋过户给原告等	调解结案	(2008)金牛民初字第322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协议同意被告将房屋过户给原告	尚未执行	原告未申请执行

附件十、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一审阶段	二审/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1	邓丽	成都和润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无	要求被告为原告所购房屋产权证并交付房屋,并要求被告承担责任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该房屋通过被告与第三人的购房合同备案在第三人名下,实际为抵押给第三人
2	丁丽蓉	都江堰市南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31	请求解除原告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原告和第三人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1万元),被告支原告已支付的按揭款及利息支原告等	一审尚未开庭	一审尚未开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3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新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袁仲光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分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35	请求解除被告之间签署的买卖合同, 原告成华区新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	二审审理中	未审结	无	该房屋因被告袁仲光向第三人贷款设定了抵押合同(贷款金额为35万元),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4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新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秀英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分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无	请求解除被告之间签署的买卖合同, 原告成华区新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	一审审理中	未审结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备注
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袁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无	请求解除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履行被告的购房合同, 并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	一审审理中	未审结	无	
6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四彬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无	请求解除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履行被告的购房合同, 并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	一审审理中	未审结	无	